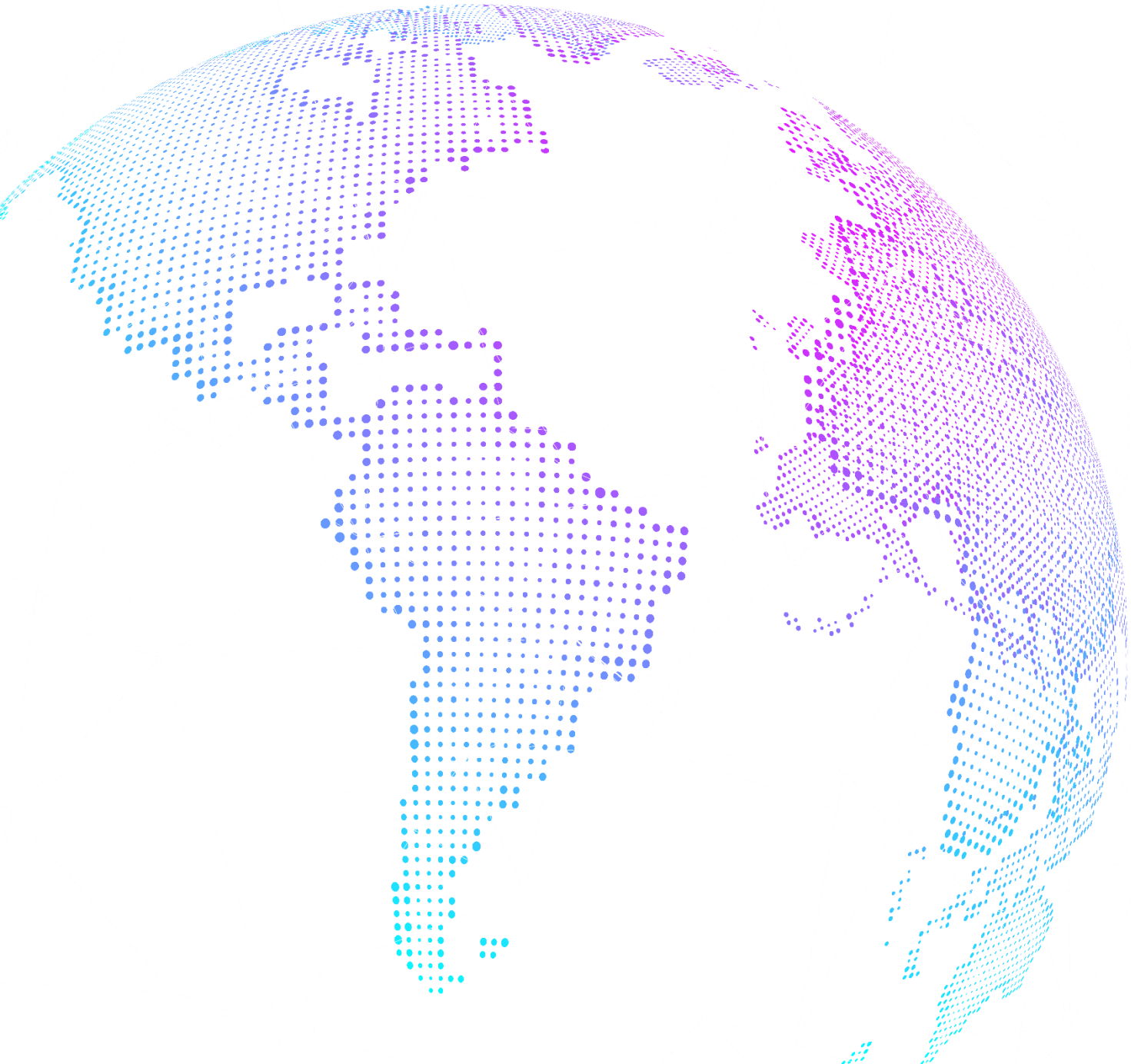
滙升交易所買賣基金系列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章程

2026 年 11 月 4 日



重要資料：如對本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以取得獨立的專業財務意見。

滙升交易所買賣基金系列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104*條獲認可，具有可變動股本、有限責任且與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隔的
香港公開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滙升電子支付 ETF

股份代號：3412

滙升人工智能及自動化主動型 ETF

股份代號：3413

滙升 Web3 ETF

股份代號：3426

章程

管理人

滙升證券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2026 年11 月 4 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章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已於證監會登記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本公司及各子基金分別已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的登記及認可並不等於對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公司、任何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其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重要資料－雖然《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2S條就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隔作出規定，但法律責任分隔的概念相對較新。因此，若本地債權人在海外法院或根據依照海外法律訂立的合約提出申索時，尚未清楚有關的海外法院會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2S條有何反應。

目錄

名錄 ii

前言 1

定義 4

第1部分－與本公司及子基金有關的一般資料 14

引言 15

發售階段 16

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證券借出及借貸 23

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 39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56

釐定資產淨值 58

費用及支出 62

風險因素 67

本公司及子基金的管理 83

法定及一般資料 91

稅務 106

第2部分－有關各子基金的具體資料 112

附件一 － 滙升電子支付 ETF 113

附件二 － 滙升人工智能及自動化主動型 ETF 128

附件三 － 滙升 Web3 ETF 143

名錄

公司
滙升交易所買賣基金系列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29樓2902 室

公司董事
李耀君
陳裕源

管理人
滙升證券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29樓2902 室

管理人董事
李耀君
陳裕源

保管人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太古城
英皇道1111號
15樓1501–1507室及1513–1516室

行政管理人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太古城
英皇道1111號
15樓1501–1507室及1513–1516室

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服務代理人或兌換代理人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8樓

上市代理人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參與交易商#

請參閱各子基金的相關附件。

莊家#

請參閱各子基金的相關附件。

管理人的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 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有關各子基金的莊家及參與交易商的最新名單，請參閱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前言

本章程是有關本公司及其子基金的股份在香港發售的事宜。本公司乃於2024年5月2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具有可變動股本及有限責任的公開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本公司可設立多個子基金，而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有所分隔。滙升證券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管理公司。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保管人。

本章程所載資料是為協助潛在投資者就子基金的投資作出有根據的決定而編製的。章程載有有關子基金的重要資料，而各子基金的股份即按照本章程發售。管理人亦刊發載明各子基金的主要特性及風險的產品資料概要，該等產品資料概要構成本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本章程一併閱讀。

管理人對本章程及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章程或任何產品資料概要並沒有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申述具有誤導成分。管理人並確認，本章程所載明有關各子基金的股份的詳細資料，是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及《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中「重要通則部分」提供的。

各子基金均為《單位信託守則》第8.6章及第8.10章所界定的基金。若干子基金亦可能受《單位信託守則》的附加章節規限。本公司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2D條於證監會登記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由香港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證監會對於本公司及任何子基金是否財政穩健或於本章程中作出的任何陳述或表達的意見是否正確概不負責。證監會的登記及認可並不等於對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其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閣下應根據適當情況諮詢閣下的財務顧問或閣下的稅務顧問並尋求法律意見，以確定是否需要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須辦理的其他手續，讓閣下能購買股份，以及了解適用的稅務後果、外匯管制或外匯管理規定，以確定子基金的任何投資是否適合閣下。

滙升電子支付 ETF、滙升人工智能及自動化主動型 ETF以及滙升Web3 ETF的股份已被香港結算公司接納為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的合資格證券，自滙升電子支付 ETF、滙升人工智能及自動化主動型 ETF以及滙升Web3 ETF的股份分別在聯交所開始進行交易之日或香港結算公司確定的此類其他日期起生效。根據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允許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發售股份或分發本章程。因此，如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向任何人士發售股份為未經授權或向任何人士作出發售或招攬為不合法，則本章程並不構成在該司法管轄區向任何人士進行的發售或招攬。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已修訂)(「**證券法**」)或根據美國任何其他聯邦或州的法律登記，而除非交易不違反《證券法》，否則不得在美利堅合眾國或其任何領土或為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規例S）的利益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股份。本公司及各子基金不曾亦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已修訂)登記為投資公司。股份不可由下列計劃或機構購買或擁有：(i)《1974年美國僱員退休收入證券法》(已修訂)(「**ERISA**」)第3(3)條所定義並受ERISA第I部分規限的僱員福利計劃，(ii)《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已修訂)(「**國內稅收法**」)第4975(e)(1)條所定義並受《國內稅收法》第4975條規限的計劃，(iii)受任何其他實質與ERISA或《國內稅收法》第4975條類似的法律、條例、規則或限制(「**類似法律**」)所規限的計劃，或(iv)就ERISA、《國內稅收法》第4975條或類似法例而言，其資產視作包括上述僱員福利計劃或計劃的資產的機構，除非購買、持有和出售股份不會構成違反ERISA、《國內稅收法》第4975條及任何適用的類似法例的行為。

股份不能直接或間接在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向「美國人士」或為「美國人士」的利益發售或出售，「美國人士」按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採納的「規例S」所定義。

管理人可對任何屬「美國人士」的股東施加限制及就該「美國人士」持有的股份進行(i)強制贖回或(ii)轉讓。

上述權力適用於下列任何人士：(a)看來直接或間接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部門的法律或條例的人士，或(b)管理人認為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子基金本不應招致或蒙受的不利情況。

「美國人士」指：(a)任何居於美國的自然人；(b)任何根據美國法律組成或註冊成立的合夥商行或公司；(c)任何由美國人士擔任執行人或行政管理人的產業權；(d)任何由美國人士擔任受託人的信託；(e)位於美國的非美國實體的任何代理機構或分支；(f)任何非全權委託帳戶或類似帳戶（並非產業權或信託），而由一名交易商或其他受信人為一名美國人士的利益或為美國人士持有；(g)由在美國組成、註冊成立或（如屬個人）居住的一名交易商或其他受信人持有的任何全權委託帳戶或類似帳戶（並非產業權或信託）；及(h)任何屬下列情況的合夥商行或公司：(i)根據任何美國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組成或註冊成立；及(ii)由一名美國人士組成，主要目的是投資於並未根據《證券法》登記的證券，除非該合夥商行或公司由並非自然人、產業權或信託的合資格投資者（定義按《證券法》規則501(a)）組成或註冊成立及擁有。

此外，本章程（包括產品資料概要）必須夾附子基金最近的年度財務報告（若有）及（如屬較後日期）最近的中期報告，否則不允許分發。

閣下應注意，本章程的任何修訂或補充文件，將只會登載於本公司的網址（www.vgrowth.hk）（該網址與本章程所述任何其他網址的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核）。本章程（包括產品資料概要）可能提述在上述網址載明的資訊和材料。該等資訊和材料並不構成本章程的一部分，亦未經證監會或任何監管機構審核。投資者應注意，該等網址提供的資料可定期更新和更改，毋須通知任何人士。

查詢和投訴

投資者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按本章程名錄所列地址或致電+852 3755 3466聯絡管理人，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包括子基金）的查詢或作出任何投訴。

定義

在本章程（包括任何子基金的有關附件）中，除非上下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載明的涵義。

「**行政管理人**」指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或當時獲正式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管理人繼任者的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

「**會財局**」指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或其繼任者。

「**上市後**」指從上市日期開始持續至相關子基金終止之時為止的期間。

「**附件**」指載明適用於某一子基金的具體資料的本章程附件。

「**申請**」指參與交易商根據運作指引、相關參與協議及文書條款所載的股份增設及贖回程序，申請增設或贖回股份。

「**申請股份**」就各子基金而言，指本章程列明的相關子基金的有關股份數目或其整倍數，或管理人不時釐定並經保管人批准及通知參與交易商的其他股份數目。

「**A股**」指由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公司所發行並於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股份，其以人民幣進行買賣，可供國內投資者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投資。

「**核數師**」指本公司以及子基金當時獲委任及擔任核數師的人士。

「**營業日**」就某一子基金而言，除非管理人另行同意或子基金的有關附件另有規定，否則指以下任何一日：(a)(i)聯交所開放進行正常交易之日；及(ii)相關指數及／或期貨合約或子基金（視情況而定）所包含的證券的有關市場開放進行正常交易之日，或若有超過一個該等市場，則為管理人指定開放進行正常交易的市場，及(b)（若適用）指數有編製及公佈之日，或管理人不時決定的另一

個或多個日子，惟若出現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導致有關市場於任何一日縮短其開放進行正常交易的時間，則該日不屬於營業日，除非管理人另行決定。

「**取消補償**」指參與交易商因違責或取消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而須就子基金支付的金額，有關金額按文書、參與協議及／或提出有關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時適用的運作指引計算。

「**中央結算系統**」指香港結算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香港結算公司或其繼任者營運的任何接替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指《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定義的「交收日」。

「**本公司**」指滙升交易所買賣基金系列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關連人士**」具有《單位信託守則》訂明的涵義，於本章程日期，就一間公司而言，指：

(a) 任何直接或間接地實益擁有該公司普通股股本20%或以上或能夠直接或間接地行使該公司總投票權20%或以上的人士或公司；或

(b) 任何由符合以上(a)項所述一個或兩個條件的人士所控制的人士或公司；或

(c) 任何與該公司同屬一個集團的成員公司；或

(d) 該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按上述（(a)、(b)或(c)項所界定）的董事或高級人員。

「**兌換代理協議**」指本公司、管理人、兌換代理人與香港結算公司之間不時訂立的協議，而兌換代理人同意並據此向管理人提供其服務。

「**兌換代理人**」指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或不時就子基金獲委任為兌換代理人的其他人士。

「**增設申請**」指參與交易商根據運作指引及文書提出按照申請股份數目增設及發行股份的申請。

「**中國結算公司**」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或其繼任者。

「**中國證監會**」指中國證券監督委員會或其繼任者。

「**保管人**」指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或當時根據文書規定獲正式委任為本公司保管人繼任者的一名其他人士（於本章程第2部分另有指明者除外）。根據法律法規，子基金的所有計劃財產由保管人進行保管。

「**保管協議**」指本公司（就其本身與各子基金）及保管人之間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5月24日的保管協議，保管人根據該協議獲委任，經不時進一步修訂、修改或補充。

「**交易日**」指相關子基金持續有效的每一營業日，及／或管理人不時釐定的整體或特定股份類別的其他日子。

「**交易截止時間**」就任何交易日而言，指管理人在諮詢保管人後不時釐定的時間或與某一子基金的任何股份類別或參與交易商提交申請的任何特定地點有關的時間。

「**違責**」指參與交易商未達成下列各項：

(a) 就增設申請而言，並未交付所需的證券、期貨合約及／或任何有關現金款額；或

(b) 就贖回申請而言，並未交付贖回申請所指的股份及／或有關現金款額。

「**寄存財產**」就某一子基金而言，指本公司於當時已收到或應收到由本公司就相關子基金持有或被視作持有的所有資產（包括收入財產），但不包括(i)存記於有關子基金分派帳戶的收入財產（其上取得的利息除外），及(ii)任何其他當時存記於有關子基金分派帳戶的款項。

「**董事**」指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或出席具有法定人數參加的董事會議的本公司董事，並包括與出現對董事的任何提述的上下文相關的任何妥為構成的董事會委員會，或出席具有法定人數參加的該委員會會議的該委員會成員，而「**董事**」應按此詮釋。

「**稅項及費用**」就任何特定交易或買賣而言，指所有印花稅及其他稅項、稅款、政府收費、經紀費、銀行收費、轉讓費、註冊費、交易徵費及其他稅項及費用，不論該等稅項及費用是否有關組成或增加或減少寄存財產，或有關增設、發行、轉讓、取消或贖回股份，或有關購買或出售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或有關訂立或終止任何掉期（包括與訂立、解除或維持此類掉期的任何對沖安排有關的任何成本，或與此類證券、期貨合約或掉期的任何擔保安排有關的任何成本），或因其他緣故就該交易或買賣、於交易或買賣之前、之時或之後須予支付或可能須予支付，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就發行或贖回股份而言，管理人為補償或償付有關子基金差額而釐定的徵費金額或徵費率（若有），前述差額即下列兩者的差額：(a)為發行或贖回股份評估子基金持有

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價值時所採用的價格；及(b)（如屬發行股份）購買相同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時所採用的價格，猶如有關證券由子基金於發行股份時以所收取的現金購入，及（如屬贖回股份）出售相同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時所採用的價格，猶如有關證券由子基金出售，藉以變現贖回股份時子基金所須支付的現金。

「**產權負擔**」指任何抵押、押記、質押、留置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的抵押權益或另類具有類似作用的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業權轉讓或保留安排），惟根據有關結算系統／存管處條款規定的或根據參與協議、文書或任何由本公司、管理人、保管人、行政管理人及有關參與交易商之間訂立的協議的條款另行設定的任何產權負擔或抵押權益除外。

「**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指就按國際認可的會計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包括在同一集團內的實體。

「**延期費**」指本公司每次在參與交易商要求下就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授予參與交易商延期結算後應向相關行政管理人支付的費用。

「**金融衍生工具**」指金融衍生工具。

「**基金管理協議**」指本公司（就其本身及各子基金）與行政管理人當時訂立的有關相關子基金的行政管理人的任命及職責的協議。

「**期貨合約**」指在任何期貨交易所進行交易的任何期貨合約。

「**期貨交易所**」指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及管理人不時釐定的其他期貨交易所。

「**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具有《單位信託守則》訂明的涵義，指在本章程之日，由公共或地方當局或其他多邊機構發行的任何投資，或由政府作擔保進行支付的本金和利息，或由其發行的任何固定利息投資。

「**港元**」指香港當時及不時的法定貨幣港元。

「**聯交所**」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香港結算公司**」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H股**」指由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公司所發行並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其以港元進行買賣。

「**香港**」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收入財產**」就某一子基金而言，指(a)所有由管理人（在整體地或按個別情況諮詢核數師後）視作保管人為相關子基金的寄存財產已收到或應收到的屬收入性質的利息、股息及其他款項（包括稅項付還，若有）（不論是否現金或不限於以認股權證、支票、款項、誌賬或其他方式或以現金以外形式收到的任何收入財產的出售或轉讓收益）；(b)本公司就本定義的(a)、(c)或(d)項已收到或應收到的所有利息及其他款項；(c)保管人就申請而為相關子基金已收到或應收到的所有現金部分付款；(d)所有由保管人為相關子基金已收到的取消補償；及(e)本公司根據任何投資性質的合約協議為有關子基金的利益將收到或應收到的任何款項，但不包括(i)其他寄存財產；(ii)當時為相關子基金存記於分派帳戶或之前分派予股東的任何款額；(iii)子基金變現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取得的收益；及(iv)相關子基金的收入財產中用以支付本公司的應付費用、收費和支出的任何款額。

「**指數**」就某一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指有關附件載明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以之作為基準或可能作為參考的指數或基準（按上下文意所指）。

「**指數提供者**」就某一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指負責編製指數的人士，有關子基金以該指數作為其各項投資的基準，該名人士按有關附件載明有權許可有關子基金使用該指數。

「**指數追蹤子基金**」指以追蹤，複製或追蹤為主要目的的子基金對應於財務指標或基準，旨在提供或實現投資結果或返回值與它追蹤的索引的表現非常匹配或相對應，且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8.6章規定獲證監會批准。

「**首次發行日**」就各子基金（或股份類別）而言，指有關附件載明的首次發行該子基金（或類別）股份之日。

「**首次發售期**」就各子基金（或股份類別）而言，指有關附件載明的管理人為首次發售該子基金（或類別）股份的期間。

任何人士若有下列情況，即已發生「**無力償債事件**」：(i)已就該人士的清盤或破產發出命令或通過有效決議；(ii)已就該人士或該人士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或類似人員或該人士成為接管令的對象；(iii)該人士與其一名或多名債權人達成安排或被視作無力償還債務；(iv)該人士停止或威脅停止經營業務或實質全部業務或對其業務性質作出或威脅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或(v)管理人本著誠信認為上述任何一項很可能發生。

「**文書**」指於2024年5月22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備案並自該日起生效的本公司註冊成立文書（包括其附表及附件）（經不時修訂）。

「**發行價**」就子基金而言，指根據文書決定可發行股份的價格。

「**法律及法規**」指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香港法例第571AQ章）（經不時修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包括《單位信託守則》（經不時修訂及由證監會發出的已公佈指引或其他指引補充））及《證監會管理人操守準則》（經不時修訂及由證監會發出的已公佈指引或其他指引補充）。

「**上市日期**」指某一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股份首次上市之日，而從該日起，該等股份獲准在聯交所買賣，預計上市日期在子基金的有關附件列明。

「**中國內地**」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所有習慣領土，「**中國內地**」應據此解釋。

「**管理協議**」指本公司（就其本身及各子基金）與管理人之間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5月27日的全權委託管理協議，管理人根據該協議獲委任，經不時進一步修訂、修改或補充。

「**管理人**」指滙升證券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或當時根據文書規定正式受委繼任為本公司投資管理人並根據法律法規獲授權履行所有投資管理職能的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

「**市場**」指以下位於世界各地的市場：

(a) 就任何證券而言，聯交所或管理人不時決定的其他證券交易所；及

(b) 就任何期貨合約而言，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管理人不時決定的其他期貨交易所，

而任何於世界各地及就任何證券或期貨合約進行的場外交易須視作包括與管理人不時挑選的在世界各地買賣證券或期貨合約的負責任的商行、公司或組織訂立的任何雙邊協議。

「**莊家**」指獲聯交所允許在聯交所二級市場為股份擔任莊家的經紀或交易商。

「**多櫃台**」指以多於一種貨幣進行買賣的子基金股份在聯交所上分別有不同的股份代號，並獲准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多於一種合資格貨幣（載於有關附件）作出寄存、結算及交收的場所。倘子基金股份以兩種合資格貨幣進行買賣，則該場所稱為「**雙櫃台**」。

「**資產淨值**」或「**NAV**」指根據文書計算的本公司的資產淨值或（按上下文意所指）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

「**N股**」指由中國內地公司發行而在美國證券交易所（例如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指證監會頒佈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經不時修訂並由證監會發佈的指南或頒布的其他指南加以補充。

「**運作指引**」就某一子基金而言指載於每一參與協議附表的增設及贖回某一類別股份的指引，由管理人不時修訂，惟須經保管人和行政管理人以及香港結算公司及兌換代理人（若適用）批准，並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諮詢有關參與交易商，而且就參與交易商的有關運作指引而言，管理人在任何時候均須就任何修訂事先同意或書面通知該相關參與交易商。除另有指明外，凡提述運作指引應指於提出有關申請時適用於該相關類別股份的運作指引。

「**參與交易商**」指當時身為經香港結算公司准許納入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人士（或已委任身為參與者的代理人或受委人）而且已經訂立在形式及內容上為本公司、管理人和保管人所接受的參與協議的持牌經紀或交易商，而在本章程中，凡提述「參與交易商」須包括任何經該「參與交易商」如此委任的代理人或受委人。

「**參與協議**」指由本公司、管理人、保管人、行政管理人及參與交易商（及其代理人（若適用））以及香港結算公司及兌換代理人（倘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有需要）訂立的協議，以訂明申請的安排。凡提述參與協議應按適當情況指與運作指引一併閱讀的參與協議。

「**人民銀行**」指中國人民銀行。

「**P股**」指在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進行買賣，且於開曼群島、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中國內地經營大部分業務，並由中國內地私人股東控制的中國內地公司。

「**參與交易商代理**」指獲香港結算公司接納為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定義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並獲參與交易商就增設及贖回股份委任為其代理人的人士。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認可期貨交易所**」指獲證監會認可或經管理人核准的國際期貨交易所。

「**認可證券交易所**」指獲證監會認可或經管理人核准的國際證券交易所。

「**紅籌股**」指在中國內地境外註冊成立，並於中國內地經營大部分業務的公司所發行的股份，有關股份在聯交所以港元進行買賣。

「**贖回申請**」指參與交易商根據運作指引及文書提出按照申請股份數目贖回股份的申請。

「**贖回價值**」就每一股股份而言，指根據文書計算的贖回該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過戶登記處**」指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不時獲本公司委任（並為管理人所接受）作為各子基金的過戶登記處，以備存有關子基金的股東名冊的人士。

「**過戶登記處協議**」指本公司（就其本身與各子基金）及過戶登記處之間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5月31日的協議，過戶登記處根據該協議獲委任。

「**反向回購交易**」指子基金據此向售後回購交易的對手方購買證券，並同意於未來以協定價格回售該等證券的交易。

「**人民幣**」指人民幣，中國內地法定貨幣。

「**外管局**」指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售後回購交易**」指子基金據此將其證券出售予反向回購交易的對手方，並同意於未來按融資成本以協定價格購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計劃財產**」指本公司所有財產。

「**證券**」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分所賦予「證券」的涵義。

「**證券借貸交易**」指子基金據此以協定費用將證券借予證券借貸對手方的交易。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服務代理人**」指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或不時就子基金獲委任為服務代理人的其他人士。

「**服務代理人費用**」指就每名參與交易商或參與交易商代理（以適用者為準）每次帳面存入或提取交易而為服務代理人的利益向有關參與交易商或參與交易商代理（以適用者為準）收取的費用，收費上限由服務代理人決定並在本章程訂明。

「**服務協議**」指本公司、管理人、保管人、過戶登記處、參與交易商、參與交易商代理（若適用）、服務代理人及香港結算公司之間就子基金訂立的由服務代理人據以提供服務的每份協議。

「**結算日**」指有關交易日之後兩個營業日（或根據運作指引就該交易日允許的其他營業日（包括該交易日））當日，或管理人經諮詢保管人後根據運作指引就整體或某特定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不時決定並通知有關參與交易商或相關附件中所述的有關交易日之後其他數目的營業日。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其繼任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經不時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指股份所涉及的子基金的不可分割的股份數目或不可分割的股份的分數，以相關類別的股份表示，而且除就某特定類別的股份所使用者外，凡提述股份即指並包括所有類別的股份。

「**股份取消費**」指兌換代理人就所接納的子基金贖回申請取消股份而收取之費用。

「**股東**」指當時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為一股或多股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倘符合文義，包括聯名登記的人士。

「**上交所**」指上海證券交易所。

「**稅務總局**」指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指旨在實現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股票市場互通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由滬港通及深港通組成。

「**深交所**」指深圳證券交易所。

「**子基金**」指根據文書並按有關附件所述方式設立的計劃財產的獨立部分。

「**交易費**」指於有關參與交易商提出一項或多項申請的每個交易日，為行政管理人、過戶登記處、兌換代理人（若有）及／或服務代理人（若有）的利益可能就子基金向每名參與交易商收取的費用。

「**美國**」指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指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單位信託守則》**」指證監會頒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經不時修訂並由證監會發佈的指南或頒布的其他指南加以補充。

「**估值點**」就某一子基金而言，除於子基金有關附件中另有指明者外，指指數（若有）或子基金所包含的證券上市的市場的每一交易日正式收市時（或倘於超過一個市場買賣，則為最後一個有關市場正式收市時），或管理人不時決定的其他時間，惟每個交易日均須有一個估值點，除非增設及贖回股份被暫停則作別論。

第 1 部分－與本公司及子基金有關的一般資料

本章程第1部分載明與本公司及在本公司之下設立並在聯交所上市的所有子基金有關的資料。

本第1部分所載資料應與本章程第2部分與特定子基金有關的附件所載資料一併閱讀。如本章程第2部分的資料與本第1部分所載資料有衝突，應以第2部分的有關附件所載資料為準，但其中的資料只適用於有關附件所述的特定子基金。有關進一步的資料，請參閱第2部分「有關各子基金的具體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乃於2024年5月22日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成立，具有可變動股本及有限責任的公開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商業登記號碼為76588745，其乃透過於2024年5月22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備案並自該日起生效的文書構成。

本公司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2D條於證監會登記。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由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而各子基金均為《單位信託守則》第8.6章或第8.10章所界定的基金。證監會的登記或認可並不等於對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公司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其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子基金

本公司可發行不同類別的股份，而本公司須就各子基金設立一個或多個類別的股份所歸屬的獨立匯集資產。子基金的資產將與本公司的其他資產分開投資及管理。所有歸屬於各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均須與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互相隔分，且不得用於任何其他子基金或由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承擔。本章程第2部分載有關於各子基金的獨立附件。

各子基金將為在聯交所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若有關附件訂明，子基金的股份可供在聯交所採用多櫃台買賣。

本公司保留在日後按照文書的條文設立其他子基金及／或就一個或多個子基金發行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

發售階段

首次發售期

在首次發售期內，參與交易商（為本身或為其客戶行事）可按照運作指引，藉於每個交易日透過增設申請為本身及／或其客戶申請股份（於上市日期可供買賣）。

除非有關附件另行訂明，遞交股份增設申請的最後時間為上市日期前四個營業日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或在聯交所的交易時段縮短之日管理人決定的其他時間。

除非有關附件另行訂明，有關參與交易商須於不遲於上市日期前四個營業日之營業日向本公司及管理人遞交增設申請（副本給行政管理人及過戶登記處），其申請才可於首次發售期內辦理。

若本公司、管理人及行政管理人於附件所規定截止日期之後才收到增設申請，該增設申請須予結轉並視作於上市日期營業時間開始之時收到，該上市日期即作為該增設申請的交易日。

增設申請必須按照申請股份數目或其整倍數作出，股份數目在有關附件訂明。參與交易商（為本身或為其客戶行事）可於每個交易日按發行價申請股份。

有關增設申請的運作程序，請參閱「**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一節。

上市後

上市後階段從上市日期開始並將持續至有關子基金終止之時為止。

閣下可以下列兩種方式之一購買或出售股份：

(a) 在聯交所購買及出售股份；或

(b) 透過參與交易商申請增設及贖回股份。

在聯交所購買及出售股份

上市後，所有投資者可透過股票經紀等中介人或透過銀行或其他財務顧問提供的股份買賣服務，在聯交所開市期間隨時按每手買賣單位（如有關附件「**主要資料**」一節所述）或其整倍數在二級市場購買及出售股份，猶如普通上市股份一樣。

惟請注意，在聯交所二級市場進行的交易將收取經紀費及其他費用，且由於市場供求關係、股份在二級市場的流動性及交易差價幅度等因素，其市場價格於即日內會有變動，並可能與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不同。因此，股份在二級市場的市價可能高於或低於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

有關在聯交所購買及出售股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

透過參與交易商增設及贖回

股份繼續透過參與交易商按申請股份數目或其整倍數分別以發行價及贖回價值在一級市場增設及贖回。倘有關附件中有所規定，則管理人可允許實物增設或實物贖回。申請股份數目及結算貨幣在有關附件訂明。

有關參與交易商須於有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前向本公司及管理人遞交申請（副本給行政管理人及過戶登記處），其申請才可於交易日辦理。若申請並非於交易日收到或在交易日的有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該申請須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收到，該下一交易日即作為該項申請的有關交易日。參與交易商並沒有責任在一般情況下或為其客戶進行增設或贖回，並可按參與交易商決定的費用向其客戶收取費用。

以現金認購股份，其現金結算到期日為有關交易日，時間按運作指引同意，除非管理人向有關參與交易商表示同意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接受延後結算。

贖回股份的股份結算日為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除非有關附件另行訂明），除非管理人向有關參與交易商表示同意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接受延後結算。

所有結算僅以有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計值，即使股份有任何多櫃台（若適用）亦然。

上市後，所有股份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於有關子基金的登記冊上。有關子基金的登記冊是對股份擁有權的證明。參與交易商的客戶對股份的實益權益，須透過客戶在有關參與交易商或參與交易商代理（視情況而定）開設的帳戶確立，或若客戶於二級市場購入股份，則透過其在任何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開設的帳戶確立。

時間表

首次發售期

新子基金的首次發售期及上市日期載於新子基金附件。

首次發售期的目的是讓參與交易商能按照文書及運作指引為本身帳戶或其客戶認購股份。在此期間，參與交易商（為本身或為其客戶行事）可藉增設申請於上市日期可買賣的股份。在首次發售期內不允許贖回股份。

管理人在首次發售期內收到參與交易商（為本身或為其客戶行事）遞交的增設申請後，須促致增設股份於首次發行日結算。

參與交易商可為其各自客戶制定本身的申請程序，並可為其各自客戶設定早於本章程訂明的及可能不時變更的申請及付款時限。有關子基金股份的交易截止時間亦可能因市場相關事件而變更。因此，投資者如欲委託參與交易商代其認購股份，務請諮詢有關參與交易商以了解其要求。

上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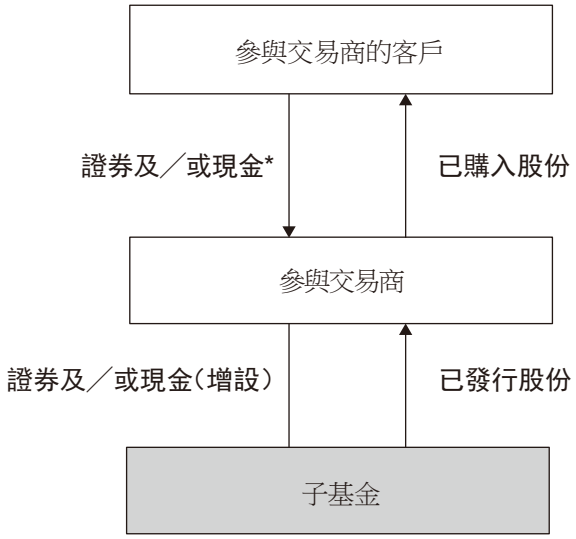
「上市後」從上市日期開始並將持續至有關子基金終止之時為止。

所有投資者可於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股份，而參與交易商可（為本身或為其客戶行事）在一級市場申請增設及贖回股份。

投資於子基金的圖示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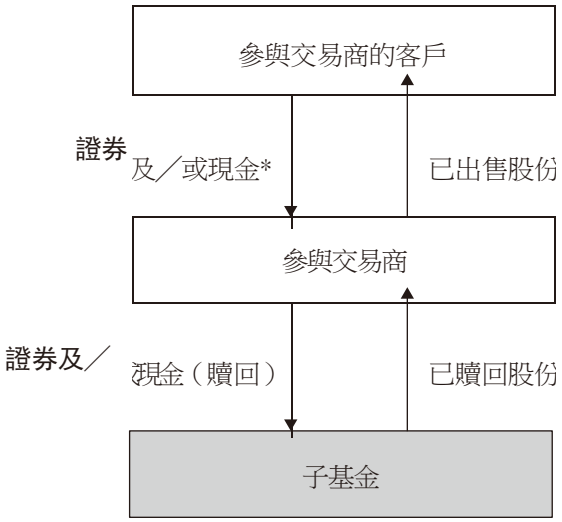
下圖闡明股份的增設或贖回及購買或出售：

(a) 在一級市場增設及購買股份－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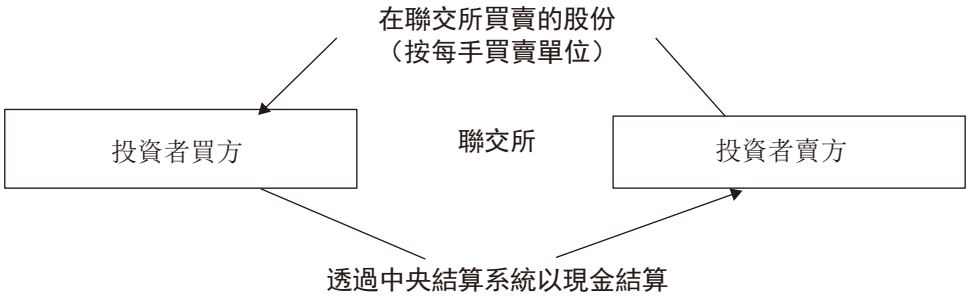
* 參與交易商的客戶可與參與交易商商定以增設貨幣以外的另一貨幣結算。

(b) 在一級市場贖回及出售股份－上市後



* 參與交易商的客戶可與參與交易商商定以增設貨幣以外的另一貨幣結算。

(c) 在聯交所二級市場購買或出售股份－上市後



發售方法及有關費用摘要

首次發售期

發售方法*	**股份數目下限（或其倍數）**	**途徑**	**可供參與人士**	**代價、費用及收費****
現金增設	申請股份數目（見有關附件）	透過參與交易商	任何獲參與交易商接受為其客戶的人士	現金（按有關附件中規定的貨幣） 交易費 參與交易商收取的經紀費及／或任何費用及收費（按參與交易商決定或同意的貨幣支付予參與交易商） 稅項及費用
實物增設	申請股份數目（見有關附件）	透過參與交易商	任何獲參與交易商接受為其客戶的人士	證券投資組合 現金成分 交易費 參與交易商收取的經紀費及／或任何費用及收費（按參與交易商決定或同意的貨幣支付予參與交易商） 稅項及費用

上市後

購入或出售股份的方法*	**股份數目下限（或其倍數）**	**途徑**	**可供參與人士**	**代價、費用及收費****
在聯交所（二級市場）透過經紀以現金購買及出售	每手買賣單位（見有關附件）	在聯交所	任何投資者	股份在聯交所的市價（僅限港元） 經紀費（按個人經紀決定的貨幣） 交易徵費 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交易費（除非有關附件另有規定，否則僅限港元）
現金增設及贖回	申請股份數目（見有關附件）	透過參與交易商	任何獲參與交易商接受為其客戶的人士	現金（按有關附件中規定的貨幣） 交易費 參與交易商收取的任何費用及收費（按參與交易商決定或同意的貨幣支付予參與交易商） 稅項及費用

購入或出售股份的方法*	**股份數目下限（或其倍數）**	**途徑**	**可供參與人士**	**代價、費用及收費****
實物增設及贖回	申請股份數目（見有關附件）	透過參與交易商	任何獲參與交易商接受為其客戶的人士	證券投資組合 現金成分 交易費 參與交易商收取的任何費用及收費（按參與交易商決定或同意的貨幣支付予參與交易商） 稅項及費用

* 每個子基金可供參與證券商採用的增設方法，不論是以實物及／或現金，均在有關附件訂明。

**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支出**」一節下的內容。認購款項的付款貨幣在有關附件訂明。

投資目標

子基金可以是指數追蹤子基金或主動管理型子基金。

除有關附件另行訂明者外，各指數追蹤子基金的投資目標都是為了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能緊貼有關指數的表現的投資回報。

每個主動管理型子基金的投資目標載於相關附件。

投資策略

各子基金的投資策略載於相關附件。

指數追蹤子基金

各指數追蹤子基金將採用全面複製或代表性抽樣策略。

全面複製策略

倘指數追蹤子基金採用全面複製策略作為其投資策略，該基金將會按與證券佔指數大致相同的比重(即比例)投資於該指數所包含的絕大部分證券。倘一個證券不再為該指數的成份股，則將會作出重新平衡，當中涉及（其中包括)出售被調出的證券及可能利用所得款項投資調入的證券。

代表性抽樣策略

倘指數追蹤子基金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作為其投資策略，該基金將會透過指數所包含的證券直接或透過金融衍生工具間接投資於有關指數的代表性抽樣證券，該等證券綜合反映該指數的投資特徵，並旨在複製其表現。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的指數追蹤子基金可能會或不會持有有關指數所包含的所有證券，並可能持有指數未包含的證券組合（若採用具體的代表性抽樣策略直接投資)和金融衍生工具（若採用綜合代表性抽樣策略間接投資)，惟該等證券綜合而言具有與指數高度相關的特性。

轉變策略

雖然與代表性抽樣策略相比，全面複製策略有可能更緊密地追蹤有關指數的表現，但其未必是最有效的方式。此外，並非經常有可能或可能難以購買或持有指數所包含的若干證券。因此，在適

當情況下，管理人經考慮構成指數的證券數目、此等證券的流通性、此等證券的任何所有權限制、交易費用及其他買賣成本以及稅務及其他監管限制後，可能選擇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

投資者應注意，管理人可在未事先通知投資者的情況下，按其全權酌情權且通常以其認為適當的頻率，在上述投資策略之間轉換投資策略，以便為投資者的利益而盡可能緊密地（或有效地）追蹤有關指數，實現有關指數追蹤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除上文所載的投資策略外，指數追蹤子基金可能會推出各相關指數追蹤子資金有關附件所述的合成或基於期貨的策略。

主動管理型子基金

主動管理型子基金不追蹤指數。管理人將根據其尋求實現子基金投資目標的投資策略（如有關附件所述）主動管理相關子基金。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為聯交所、上交所、深交所及中國結算公司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股票市場互通，由滬港通及深港通組成。

滬港通及深港通分別包括滬股交易通／深股交易通及港股交易通。根據滬股交易通／深股交易通，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可透過其香港經紀及由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公司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分別位於上海及深圳前海）向上交所或深交所（視情況而定）傳遞買賣盤指示，買賣於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份。根據港股交易通，合資格投資者可透過中國內地證券行及由上交所及深交所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聯交所傳遞買賣盤指示，以買賣於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份。

合資格證券

根據滬港通，分基金可透過其香港經紀買賣若干分別於上交所（「**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深交所證券**」）上市的合資格證券。

上交所證券包括(i)於任何半年度調整考察、月度調整考察或具有表決權差異安排的公司股票*調整考察（視屬何情況而定）符合所有相關準則的上證A股指數的成份股，以及(ii)根據第(i)項規定不獲接納為北向交易但有相關H股獲接納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上交所上市A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a) 並非以人民幣交易的上交所上市股票；及

(b) 被納入「風險警示板」的上交所上市股票。

合資格透過北向滬股交易通買賣於上交所科創板（「**科創板**」）上市的股票的投資者將限於相關香港法例及規例界定的機構專業投資者。

深交所證券包括(i)屬深證成份指數的成份股並於任何半年度調整考察、月度調整考察或具有表決權差異安排的公司股票*調整考察（視屬何情況而定）符合所有相關準則的的深交所上市A股，以及(ii)根據第(i)項規定不獲接納為北向交易但有相關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所有深交所上市A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a) 並非以人民幣交易的深交所上市股票；及

(b) 被納入「風險警示板」的深交所上市股票。

合資格透過北向深股交易通買賣於深交所創業板上市的股票的投資者將限於相關香港法例及規例界定的機構專業投資者。

此外，香港及海外投資者亦可買賣上交所上市或深交所上市的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該等交易所買賣基金須經定期考察，並符合有關準則，並獲接納為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作北向交易的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

預期合資格證券名單將有待檢討。

交易日

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僅於兩地市場同時開市買賣的日子，方獲准於另一市場交易。

交易額度

就滬港通及深港通而言，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達成的交易將受制於每日額度（「**每日額度**」），有關額度將就北向交易及南向交易分開計算。每日額度限制每日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跨境買賣的最高買盤淨額。額度並不屬於任何子基金，並以先到先得形式使用。聯交

* 具有表決權差異的股票

所會監察額度及於指定時間在聯交所網站刊發北向交易的每日額度餘額。每日額度可能於日後有所改變。如額度有所改變，管理人將不會通知投資者。

結算及保管

香港結算公司負責就香港市場參與者及投資者執行的交易進行結算及交收，並提供存管、代名人和其他相關服務。因此，投資者將並非直接持有上交所證券或深交所證券，該等證券乃透過其經紀或保管人在中央結算系統的戶口持有。

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

儘管香港結算公司對其於中國結算公司的綜合股票戶口持有的上交所證券或深交所證券並無擁有所有權權益，中國結算公司（作為於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仍然於其處理有關上交所證券或深交所證券的公司行動時視香港結算公司為其中一名股東。香港結算公司將會監察可影響上交所證券或深交所證券的公司行動，並知會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有其須採取行動方可參與的公司行動。

貨幣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僅可以人民幣進行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的買賣及結算。

交易費用及稅項

除了就買賣A股繳付交易費用及印花稅外，子基金或須就股份過戶所產生的收益繳付相關當局釐定的其他費用及稅項。

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的保障

由於子基金透過香港證券經紀而非中國內地經紀進行北向交易，此類交易不受中國內地的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的保護。有關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更多資訊，請訪問以下網站：https://www.hkex.com.hk/mutual-market/stock-connect?sc_lang=zh-HK（本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投資限制、證券借出及借貸

1. **投資限制**

除有關附件另有特別規定者外，適用於文書所包含的各子基金的投資限制概述如下：

(a) 子基金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的總值，不得超逾該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10%，惟本分節第2.2段所允許及本分節第2.3段有關指數追蹤子基金所更改的內容另作別論：

(1)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的投資；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3)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b) 在本分節第1(a)段及第5.6(c)段的規限下及除非獲證監會另行批准，子基金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或就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承擔風險的總值，不得超逾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20%：

(1)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的投資；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3)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c) 除非獲證監會另行批准，否則子基金於同一集團內的同一個或多個實體存放的現金存款的價值不得超逾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20%，惟以下情況除外：

(1) 現金乃於子基金推出前及其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及直至首次認購所得款項全數用於投資為止所持有；或

(2) 現金乃來自於子基金合併或終止前清算投資的所得款項，而於此情況下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間金融機構將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

(3) 現金乃自認購收取且有待投資的所得款項及作結清贖回及其他付款責任而持有，而將現金存款存放於多間金融機構的程序極其繁瑣，但該現金存款安排將不會影響投資者的權益；

就本第1(c)段而言，現金存款泛指可應要求付還或子基金有權提取，且與提供財產或服務並無關的存款。

(d) 為子基金持有的由單一實體發行的普通股於與為本公司所有其他子基金持有於單一實體的其他普通股持股量一併計算時，合共不得超逾單一實體所發行的普通股面值的10%；

(e) 子基金於並非在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開放予國際公眾人士及定期買賣該等證券的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的投資，概不得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15%；

(f) 儘管本分節第1(a)、1(b)、1(d)及1(e)段另有規定，倘子基金直接投資於某個市場並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子基金可以透過純粹為在該市場進行直接投資而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投資。在此情況下：

(1) 該附屬公司的相關投資，連同子基金所作出的直接投資，合計須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7章的規定；

(2) 倘直接或間接由股東或子基金承擔的整體費用及收費因此而有所增加，則必須在章程內清晰地予以披露；及

(3) 子基金必須以綜合形式編製《單位信託守則》第5.10(b)條所規定的財務報告，並將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投資組合）及負債，列入為子基金資產及負債的一部分；

(g) 儘管本分節第1(a)、1(b)及1(d)段另有規定，子基金於同一次發行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的投資不得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30%；

(h) 在本分節第1(g)段的規限下，子基金可全數投資於最少六次不同發行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i) 除非獲證監會另行批准，否則子基金不得投資於實物商品；

(j) 為免引起疑問，以下交易所買賣基金：

(1) 由證監會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8.6或第8.10章認可；或

(2) 於國際認可且開放予公眾人士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定期買賣（名義上市不獲接納），且(i)其主要目標是追蹤、複製或對應某一金融指數或基準，而其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8.6章下的適用規定；或(ii)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性大致上與《單位信託守則》第8.10章所載者相符或相若，

會被考慮為及視作本分節第1(a)、1(b)及1(d)段內的規定而言屬上市證券，並受該等規定所限。然而，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須遵從本分節第1(e)段，而子基金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所須符合的相關投資限額應貫徹應用，並於本章程內清楚披露；

(k) 若子基金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相關計劃**」）的股份或單位，

(1) 有關子基金投資於不合資格（按證監會決定）且未經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單位或股份的價值合計不可超逾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10%；及

(2) 有關子基金可投資於一項或超過一項經證監會認可或屬合資格計劃（按證監會決定）的相關計劃，但除非相關計劃經證監會認可，而相關計劃的名稱及主要投資詳情已在子基金的章程內披露，否則子基金投資於每項相關計劃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可超逾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30%，

條件是就上文1(k)(1)及1(k)(2)而言：

(i) 每項相關計劃不得以主要投資於《單位信託守則》第7章所禁止的投資項目為其目標，若相關計劃是以主要投資於《單位信託守則》第7章所限制的投資項目作為目標，則該等投資不可違反《單位信託守則》第7章所規定的相關限額。為免引起疑問，子基金可投資於由證監會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8章認可的計劃（《單位信託守則》第8.7章項下的對沖基金除外）、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定義見《單位信託守則》）並無超出其總資

產淨值100%的合資格計劃（按證監會決定）以及符合本分節第1(j)段規定並遵守本分節第1(k)(1)及1(k)(2)段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ii) 若相關計劃由管理人或管理人所屬同一集團內的其他公司管理，則本分節第1(a)、1(b)、1(d)及1(e)段適用於相關計劃的投資；

(iii) 相關計劃不得以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為其目標；

(3) 若投資於由管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相關計劃，則就相關計劃而徵收的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須全部加以寬免；及

(4) 相關計劃的管理人或代表該計劃或其管理人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可按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或有關投資於任何相關計劃的可量化金錢利益；

(l) 子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的90%或以上投資於單一集體投資計劃，並可獲證監會認可為聯接基金。在此情況下：

(1) 相關計劃（「**主基金**」）必須獲證監會認可；

(2) 有關附件須說明：

(i) 子基金是聯接主基金的聯接基金；

(ii) 為符合有關的投資限制，子基金（即聯接基金）及其主基金將被視為單一實體；

(iii) 子基金（即聯接基金）的年度報告必須包括其主基金在財政年度結束當日的投資組合；及

(iv) 子基金（即聯接基金）及其基礎主基金的所有費用及收費總額必須清楚披露；

(3) 若子基金（即聯接基金）所投資的主基金由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除非獲證監會另行批准，否則由股東或子基金（即聯接基金）承擔的首次費用、贖回費用、管理人的年度費用或應支付予管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其他費用及收費的整體總額不可增加；及

(4) 儘管本分節第1(k)(2)段(iii)所述，主基金仍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惟受本分節第1(k)(1)、1(k)(2)段及本分節第1(k)(2)段(i)、(ii)和(iii)所載的投資限制所規限；及

(m) 若子基金的名稱顯示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理區域或市場，則子基金應根據正常市況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少70%投資於有關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以反映子基金代表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或地理區域或市場。

***2.* 禁止進行的投資**

2.1 子基金不可：

(a) 如果管理人任何一名董事或高級人員單獨擁有任何公司或機構任何類別的證券，而其票面值超逾該類別全數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0.5%，或如果管理人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合共擁有該類別的證券，而其票面值超逾全數該類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5%，則子基金不可投資於該類別的證券；

(b) 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在地產公司的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的權益），而在投資於該等股份及房地產基金的情況下，有關投資應遵守本分節第1(a)、1(b)、1(d)、1(e)和1(k)(1)段所載的投資限制及限額（若適用）。為免生疑問，倘投資於已上市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本分節第1(a)、1(b)和1(d)段適用；倘投資於未上市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不論是公司還是集體投資計劃，則本分節第1(e)和1(k)(1)段適用；

(c) 如果賣空會引致子基金有責任交付價值超逾其總資產淨值10%的證券（及就此而言，賣空的證券在准許進行賣空活動的市場上必須有活躍的交易，且為免引起疑問，子基金不得進行任何無抵押或無擔保的證券賣空，而賣空應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則子基金不可進行賣空；

(d) 以子基金的資產貸出款項或提供貸款，但購入債券或作出存款（在適用的投資限額之內）構成貸款的情況除外；

(e) 在本分節第1(e)段的規限下，不可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直接地或或然地為任何人士的責任或債項承擔責任或因與任何人士的責任或債項有關連而承擔責任，但遵照《單位信託守則》進行反向回購交易則除外；

(f) 代表子基金承擔任何責任或為子基金購買任何資產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涉及承擔無限責任。為免引起疑問，股東的責任受其於相關子基金的投資所限；或

(g) 在購入當時並未繳款或只部分繳款的投資項目後，就因該等投資項目的任何未繳款項獲發催繳通知而動用子基金的任何部分資產繳款，除非該催繳通知可由構成子基金部分資產的現金或近似現金全數清繳（而該等現金或近似現金金額未有被劃撥以用作補足本分節第5.7段中由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產生的未來或或然承擔）。

2.2 本分節第1及2.1段所列投資限制適用於每項子基金，惟須遵守以下與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有關的規定：

(a) 證監會根據《單位信託守則》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通常受到限制，不可進行會導致該集體投資計劃持有任何單一實體證券的價值超過其總資產淨值10%的投資。基於各項指數追蹤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相關指數的性質，指數追蹤子基金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8.6(h)章規定獲准持有任何價值超過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最近可得資產淨值 10%的單一實體成分證券投資，只要該等成分證券的比重佔指數比重的10%以上，而且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對任何上述成分證券的持有量並不超過其各自在指數的比重，但如因指數成分有所更改導致超過有關比重，而超額情況只屬過渡和臨時性質，則屬例外。

(b) 然而，本分節第2.2(a)段的限制不適用於：

(1) 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採取代表性抽樣策略，不涉及全面模擬此類指數的準確權重中的成分證券；

(2) 策略在有關附件中清楚披露；

(3) 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所持有的成分證券比重超出指數比重是由實施代表性抽樣策略導致；

(4) 任何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比重超出指數比重必須受限於由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經諮詢證監會後合理釐定的上限。在釐定這項限額時，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必

須考慮相關成分證券的特性、比重和有關指數的投資目標以及任何其他適用因素；

(5) 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根據上述第(4)點規定的限額必須於相關附件披露；及

(6) 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亦應披露此等指數追蹤子基金是否完全遵守上述第(4)點規定的限額。如就該限額在有關申報期有任何不合規情況，應及時向證監會呈報，且應在出現不合規情況的相關期間的報告中說明此等不合規原因或通知投資者。

2.3 在獲證監會批准的情況下，本分節第1(b)和1(c)段中的投資限制可進行修改，且可超逾1(g)分段所述的30%限額，即使本分節第1(h)分段另有規定，可將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全部資產投資於任何數目的不同批次發行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3.* 證券融資交易**

3.1 如有關附件所述，子基金可訂立證券借貸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及反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場外交易（「**證券融資交易**」），惟有關交易須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所涉及的風險已獲妥善紓減及處理，且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應為持續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金融機構。

3.2 進行證券融資交易的子基金須符合下列規定：

(a) 子基金須就其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取得至少100%抵押，以確保不會因該等交易產生無抵押對手方風險承擔；

(b) 所有因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以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為限）支付的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子基金；

(c) 子基金須確保其可隨時收回證券融資交易所涉及的證券或全數現金／抵押品（視情況而定）或終止其已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的權力。

4. **借貸**

每項子基金最多可以其總資產淨值的10%資產進行抵押借貸，惟在所有情況下均受文書及《單位信託守則》的條文規限。就此而言，背對背貸款並不計入借貸。若管理人有此決定，子基金的允許借貸水平的百分率可能更低，並按有關附件訂明。本公司可就擔保子基金的有關借貸（以及由此產生的利息及開支）而為該子基金借進任何貨幣，及抵押或質押該子基金的資產作以下用途：

(a) 促成增設或贖回股份或支付營運開支；

(b) 令管理人能為該子基金購入證券；或

(c) 管理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正當用途，惟不得用作提升任何子基金的表現。

5. **金融衍生工具**

5.1 管理人可代表子基金進行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以作對沖或非對沖（即投資）用途，惟在所有情況下均受文書及《單位信託守則》（包括本分節第5.4和5.6段）的條文規限。

5.2 若有關附件內所訂明，子基金可購入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如金融衍生工具符合下列所有準則，則被視為購入作對沖用途：

(a) 其並非旨在產生任何投資回報；

(b) 其純粹為了限制、抵銷或消除被對沖投資項目所產生損失或風險的可能性而購入；

(c) 其應與在風險及回報方面有高度相關性的相同資產類別有關，並採取與被對沖投資項目相反的倉位；及

(d) 其在正常市況下就被對沖投資項目具有高度負相關性的價格走勢。

5.3 若有必要，應對對沖安排進行調整或重新定位並適當考慮費用、支出和成本，以便子基金能夠在壓力或極端市場條件下實現對沖目標。

5.4 如有關附件內所訂明，子基金可購入金融衍生工具作非對沖用途（「**投資用途**」），但限制是子基金有關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淨額**」）不得超出其總資產淨值的50%（除非獲證監會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8.8章或第8.9章就子基金另行批准），惟根據證監會不時簽發或授權的《單位信託守則》、手冊、守則及／或指南的規定可超出此等限額。為免引起疑問：

(a) 為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淨額，經計及相關資產的當前市值、對手方風險、未來市場走勢及可供平倉的時間後，將子基金購入作投資用途的金融衍生工具持倉換算成金融衍生工具相關資產的同等持倉；

(b) 衍生工具風險淨額應根據證監會頒佈的規定及指引（可不時更新）計算；及

(c) 只要有關對沖安排並無產生剩餘衍生工具風險，第5.2段購入作對沖用途的金融衍生工具將不會計入本段5.4所指的50%限額。

5.5 在本分節第5.4和5.6段的規限下，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條件是金融衍生工具相關資產的風險連同子基金的其他投資項目合計不可超逾本分節第1(a)、1(b)、1(c)、1(g)、1(h)、1(k)(1)、1(k)(2)段、第1(k)(2)段及第2.1(b)段(i)、(ii)和(iii)所載適用於該等相關資產及投資項目的相應投資限制或限額。

5.6 獲子基金投資的金融衍生工具應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掛牌，或於場外交易市場買賣，並遵守以下條文：

(a) 相關資產僅包括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單位／股份、存放於具規模的金融機構的存款、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具有高流通性的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白金及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外幣匯率、貨幣或其他獲證監會接納的資產類別，而子基金可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投資於這些資產。倘子基金投資於指數金融衍生工具，則無需根據本分節第1(a)、1(b)、1(c)和1(g)段中規定的投資限制或限額對此類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進行匯總，前提是相關指數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8.6(e)章的規定；

(b) 進行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或其擔保人是具規模的金融機構或證監會可接受的其他實體（視情況而定）；

(c) 在本分節第1(a)和1(b)段的規限下，單一實體進行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所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不可超逾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可利用子基金收到的抵押品（若適用）降低子基金對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對手方的風險，並應根據抵押品價值和該對手方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市值正值進行計算（若適用）；及

(d) 金融衍生工具每日按市價計價，並須由管理人、保管人或其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代名人、代理人或受委人透過成立估值委員會或委聘第三方提供服務等措施進行定期、可靠及可予核實的估值。金融衍生工具可由子基金隨時主動透過按公平價值出售、變現或抵銷交易進行平倉。此外，計算代理人／基金行政管理人應充分配備必要資源，以定期進行按市價計價的獨立估值程序和驗證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

5.7 子基金應在所有時候均能履行其於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下產生的全部付款及交付責任（不論是作對沖或投資用途）。作為風險管理流程的一部分，管理人應作出監控以確保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持續獲充分補足。用於補足子基金於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下產生的全部付款及交付責任的資產應不涉及任何留置權和產權負擔，並應不包括任何用作應付就任何未支付證券款項而發出的催繳通知的現金或近似現金項目，亦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對子基金產生未來承擔或或然承擔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亦應按以下方式獲補足：

- 就將會或可能按管理人酌情決定以現金結算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言，子基金應在所有時候均持有可於短時間內變現的足夠資產，以履行付款責任；及

- 就將會或可能按對手方酌情決定須交付相關資產實物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言，子基金應在所有時候均持有足夠數量的相關資產，以履行交付責任。倘管理人認為相關資產具流動性並可予買賣，子基金可持有足夠數量的其他另類資產以作補足，前提是該等資產可容易地隨時轉換為相關資產，以履行交付責任。倘子基金持有另類資產以作補足，則子基金應採取保障措施，例如在適當時候施加扣減，確保持有足夠該等另類資產以履行未來責任。

5.8 本分節第5.1至5.7段亦適用於嵌入金融衍生工具的金融工具。就此而言，「嵌入金融衍生工具」是嵌入其他抵押品的金融衍生工具。

6. **抵押品**

自對手方收取的抵押品應遵守下列規定：

- 流動性－抵押品必須具備充足流動性並可予買賣，使其可按接近售前估值的穩健價格迅速售出。就正常情況而言，抵押品應在具備深度、流通量高且擁有定價透明度的市場上買賣；

- 估值－抵押品應採用獨立定價來源每日按市價計價；

- 信貸質素－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必須具備高信貸質素，並應在抵押品或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發行人的信貸質素惡化以致損害抵押品的成效時可立刻替換；

- 扣減－抵押品應受審慎的扣減政策規限，並應在經慎重考慮受壓的期間及市場波動後，按照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所涉及的市場風險來釐定，藉以補足為了將交易平倉而進行變賣時抵押品價值可能出現的最高預期跌幅。擬訂扣減政策時應計及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價格波動。此外，也應考慮抵押品的其他具體特性（若適用），包括資產類型、發行人信譽度、剩餘期限、價格敏感性、選擇性、壓力期間的預期流動性、外匯影響以及作為抵押品的證券與交易中涉及的證券之間的相關性；

- 多元化－抵押品必須適當地多元化，避免將所承擔的風險集中於任何單一實體及／或同一集團內的實體，而在遵守本分節第1(a)、1(b)、1(c)、1(g)、1(h)、1(k)(1)和1(k)(2)段以及第1(k)(2)和第2.1(b)段(i)、(ii)和(iii)所載的投資規限及限制時，應計及子基金就抵押品的發行人所承擔的風險；

- 關連性－抵押品價值不應與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的信用有任何重大關連，以致損害抵押品的成效。因此，由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或其任何相關實體發行的證券，都不應被用作抵押品；

- 管理營運及法律風險－管理人必須具備適當的系統、營運能力及專業法律知識，以便妥善管理抵押品；

- 獨立保管－抵押品必須由子基金的保管人持有；

- 強制執行－子基金的公司毋須對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進一步追索，即可隨時取用／執行抵押品；

- 現金抵押品－就子基金收取的現金抵押品進行再投資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i)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僅可再被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8.2章獲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並須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7章所列明適用於有關投資或所承擔風險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就此而言，「貨幣市場工具」指通常在貨幣市場上買賣的證券，例如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屬優質時，最低限度必須考慮有關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通情況；

 (ii) 來自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資產組合須遵守《單位信託守則》第8.2(f)及(n)章列明的規定；

 (iii)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不得進一步用作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iv) 當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被投資於其他投資項目時，有關投資項目不得涉及任何證券融資交易；及

 (v) 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

- 產權負擔－抵押品不應受到先前的產權負擔所規限；及

- 抵押品在一般情況下不應包括(i)分派金額主要來自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或合成投資工具的結構性產品；(ii)由特別目的投資機構、特別投資公司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 (iii)證券化產品；或(iv)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管理人採用的適用於特定子基金（若有）的抵押品政策載於相關子基金的附件。

投資於子基金

要投資於子基金及沽售股份以變現子基金的投資，有兩個方法。

第一個方法是透過參與交易商（即已就相關子基金訂立參與協議的持牌交易商）在一級市場直接向子基金按發行價增設股份或按贖回價值贖回股份。倘子基金設有多櫃台，儘管參與交易商可在與管理人安排下選擇在中央結算系統中將其增設的股份寄存於任何現有櫃台，但所有股份的增設及贖回必須以該子基金的基準貨幣進行。由於在一級市場透過參與交易商增設或贖回股份所需的資本投資規模（即申請股份數目），此投資方法較適合機構投資者及市場專業人士。參與交易商並無義務為其客戶增設或贖回股份，並可就處理增設或贖回指令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包括收費），詳情見本節說明。

第二個方法是在聯交所二級市場購買或出售股份，此方法較適合散戶投資者。股份的二級市場買賣價格可以是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價。

本章程的本節內容會闡明第一個投資方法，應與參與協議及文書一併閱讀。「**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則與第二個投資方法有關。**透**

過參與交易商增設股份

子基金的股份增設申請僅可透過參與交易商就相關附件「**主要資料**」一節訂明的申請股份數目或其整倍數提出（在相關首次發售期間提出申請除外，管理人可接受非整數倍的申請份額）。投資者不可直接向子基金購入股份。只有參與交易商可向本公司及管理人遞交增設申請（副本給行政管理人及過戶登記處）。

各子基金的股份持續透過參與交易商發售，參與交易商可在任何交易日按照運作指引向本公司及管理人遞交增設申請（副本給行政管理人及過戶登記處），為本身或其客戶申請股份。

各初始參與交易商向管理人表示其通常會接受並提交從客戶收到的增設申請，始終(i)遵守相關初始參與交易商與其客戶就此類申請的處理費用達成的共同協議；(ii)滿足客戶驗收過程和要求；

(iii) 管理人不反對代表此類客戶為相關初始參與交易商增設股份（有關管理人有權拒絕增設申請的例外情況示例請見下文「**增設程序**」分節）；以及(iv)遵守相關初始參與交易商與其客戶之間就實現此類增設申請的方法達成的共同協議。

此外，參與交易商保留在特殊情況下，本著誠信拒絕接受從客戶收到的增設要求的權利。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a) 發生下列情況的期間：(i)暫停增設或發行相關子基金或類別的股份，(ii)暫停贖回相關子基金或類別的股份，及／或(iii)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

(b) (i)任何與指數追蹤子基金相關指數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有關的買賣限制或限額或(ii)不是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子基金的大部分子基金投資，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c) 就上述增設要求接受增設要求或任何證券會使參與交易商違反參與交易商為符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而須遵守的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

(d) 參與交易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處理增設要求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或

(e) 參與交易商的業務運作因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動、革命、內亂、暴亂、罷工或天災遭到實質性中斷或終止的任何時期。

有關由潛在投資者提出增設要求的規定

截至本章程的日期，僅現金增設適用於子基金的參與交易商。

參與交易商可就處理任何增設要求收取費用及收費，從而增加投資成本。投資者宜向參與交易商查詢其有關費用及收費。雖然管理人有責任嚴密監控各子基金的運作，但本公司、管理人、保管人、行政管理人或過戶登記處均未獲授權要求參與交易商向本公司、管理人、保管人、行政管理人或過戶登記處披露其與特定客戶議定的費用或其他專有或機密資料，亦未獲授權接受從客戶收

到的任何增設要求。此外，保管人、行政管理人、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亦不能確保參與交易商能進行有效套戥。

參與交易商亦可為其客戶遞交增設要求設定時限，並要求該等客戶完成相關客戶接受程序及要求（需要時包括提供參與交易商要求的文件及證明），以確保參與交易商能向本公司及管理人遞交有關子基金的有效增設申請（副本給保行政管理人及過戶登記處）。投資者宜向參與交易商查詢其有關時限以及客戶接受程序及要求。

子基金的申請股份數目是相關附件中訂明的股份數目。除相關首次發售期的申請外，並非按申請股份數目或其整倍數遞交的股份增設申請將不予接受。各子基金的最低認購額為一個申請股份。

增設程序

參與交易商在收到客戶的增設要求後，或如欲為本身增設相關子基金的股份，可不時向本公司及管理人遞交有關子基金的增設申請（副本給行政管理人及過戶登記處）。

若增設申請並非於交易日收到或在交易日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該增設申請須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收到，該下一個交易日即作為該項增設申請的相關交易日。上市後相關交易日的現行交易截止時間在相關附件中訂明，或在聯交所、認可期貨交易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的交易時段縮短之日，則為管理人與保管人協商後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有效的增設申請必須：

(a) 由參與交易商按照文書、相關參與協議及相關運作指引提出；

(b) 註明增設申請涉及的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若適用）；及

(c) 附有參與協議和運作指引就增設股份規定的證明書（若有），連同本公司或管理人認為屬必要的證明書及律師意見書（若有），以確保與增設申請有關的股份的增設符合適用證券及其他法例。

在特殊情況下，本公司有權本著誠信拒絕接受任何增設申請，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a) 發生下列情況的期間：(i)暫停增設或發行相關子基金或類別的股份，(ii)暫停贖回相關子基金或類別的股份，及／或(iii)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

(b) 管理人認為接受增設申請會對相關子基金或類別造成不利影響；

(c) 如(i)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即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的指數成分）或(ii)不是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子基金的子基金投資，管理人認為接受增設申請會對證券的相關第一上市市場造成重大影響；

(d) (i)任何與指數追蹤子基金相關指數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有關的買賣限制或限額或(ii)不是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子基金的大部分子基金投資，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e) 接受增設申請會使本公司違反本公司或管理人為符合適用法律法規而須遵守的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

(f) 本公司或管理人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處理增設申請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

(g) 本公司或本公司就相關子基金增設申請的業務經營，因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動、革命、內亂、騷亂、罷工或自然災害而被嚴重干擾或結束的任何期間；或

(h) 相關的參與交易商發生無力償債事件。

本公司若拒絕接受增設申請，須按照運作指引就有關決定通知行政管理人及過戶登記處以及相關參與交易商。若因任何原因可增設的股份數目有限額，將按照運作指引規定讓參與交易商及相關增設申請享有優先權。

本公司拒絕接受增設申請的權利，與參與交易商在特殊情況下可本著誠信拒絕接受從參與交易商客戶收到的增設要求的權利相互獨立，互為補充。儘管參與交易商已接受來自其客戶的增設要求，並就此遞交有效的增設申請，本公司仍可在本段所述的情況下行使其拒絕接受該項增設申請的權利。

倘本公司接受來自參與交易商的增設申請，應指示行政管理人及過戶登記處按照運作指引及文書，落實(i)按申請股份數目為子基金增設股份以換取現金及／或證券轉移（由參與交易商酌情決定但須取得管理人的同意）；及(ii)向參與交易商發行股份。

發行股份

股份將按相關交易日的現行發行價發行，惟可在該發行價上附加作為稅項及費用的適當撥備金額（若有）。有關發行價的計算方法，請參閱「**發行價及贖回價值**」一節。

參與交易商於相關首次發售期收到就子基金的股份增設申請後，本公司須促致於相關首次發行日增設及發行該子基金的股份。

股份按相關附件中載明以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計值（除非董事另行決定），而本公司不得增設或發行零碎股份。

根據增設申請進行增設及發行股份，須於收到（或視作收到）並按照運作指引接受該增設申請的交易日的相關結算日執行，惟僅就估值而言，股份須視作於收到（或視作收到）相關增設申請的交易日估值點後增設及發行，本公司向過戶登記處確認已進行交收，及登記冊將於相關結算日或（如結算期獲延長）緊隨結算日後的交易日予以更新。應支付此類延長對應的延期費。更多詳情，請參閱「**費用及支出**」一節。如增設申請並非於交易日收到或在交易日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該增設申請須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收到，該下一個交易日即作為該項增設申請的相關交易日。

倘過戶登記處於任何時候認為文書、相關運作指引或相關參與協議規定的關於發行股份的條款遭違反，過戶登記處有權拒絕將股份納入（或准許納入）登記冊內。

與增設申請有關的費用

兌換代理人、服務代理人、過戶登記處及／或行政管理人可就增設申請收取交易費，並可於任何一日更改所收取的交易費費率（惟須就同一子基金向不同參與交易商收取劃一的交易費）。交易費應由申請此類股份的參與交易商或代表其支付，且可從參與交易商出於行政管理人、過戶登記處、兌換代理人及／或服務代理人的利益進行增設申請的任何現金金額中進行抵銷和扣除。更多詳情，請參閱「**費用及支出**」一節。

就現金增設股份而言，本公司保留權利要求參與交易商支付或促使支付額外金額，目的是為了抵銷或償還子基金以下各項之間的差額：

(a) 為發行股份評估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若適用）價值時所採用的價格；及

(b) 購買相同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若適用）時所採用的價格，由子基金於發行股份時以所收取的現金購入。

參與交易商可將額外款項轉交予相關投資者。

本公司或管理人因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而須向任何代理人或其他人士支付的任何佣金、酬金或其他款項，一概不得計入該股份的發行價內，亦不得從任何子基金的資產中支付。

取消增設申請

未經本公司同意，增設申請一經遞交即不得予以撤銷或撤回。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公司可取消增設申請的股份增設和發行：(a)未在首次發行日或相關結算日（視情況而定）對與增設申請有關的所有證券及／或期貨合約進行投資，或本公司未同意或未按本公司要求製作所有權證明或過戶文件；或(b)(i)與相關增設申請有關的任何應付現金金額和(ii)任何稅項及費用，行政管理人或其代表在運作指引規定的首次發行日或相關結算日（視情況而定）尚未以已清償資金的方式收到與增設股份相關的附帶成本和應付交易費，前提是本公司在任何情況下可自行決定(i)延長結算期（就整體的增設申請或就特定證券），有關延期須按董事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支付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延期費或其他費用）及遵照運作指引的規定進行；或(ii)按

董事可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與延長未清償證券、期貨合約或現金結算期相關的條款）就授予或轉入子基金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及／或現金的範圍，部分結算增設申請。

除前述情況外，倘本公司於其在運作指引訂明的時間之前認為其不能投資任何增設申請的現金收益，亦可取消任何股份的任何增設指示。

倘如上文所述取消根據增設申請視作已增設的任何股份的增設指示，或倘參與交易商由於其他原因在取得本公司的同意下撤回增設申請（文書所述某些情況（例如管理人宣佈暫停增設股份）除外），本公司或其代表就（此類已取消的股份）相關增設申請收到的授予本公司用作交換的證券及／或現金，須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再交還參與交易商（不計利息），而相關股份在各方面均須視作從未增設，參與交易商並不就有關取消享有對本公司、管理人、保管人、行政管理人、過戶登記處、兌換代理人及／或服務代理人的任何權利或申索權，惟：

(a) 行政管理人可向相關參與交易商收取取消申請費行政管理人帳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支出**」一節）；

(b)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要求參與交易商就被取消的每股股份，為相關子基金向本公司支付取消補償，即為上述每股股份的發行價超出每股股份本來適用的贖回價值（若參與交易商已於股份取消當日提出贖回申請）的數額（若有），連同子基金因有關任何取消招致的徵費、支出及損失；

(c) 上述增設申請的交易費仍須到期支付（儘管增設申請視作從未作出），而一經支付，應由本公司、行政管理人、過戶登記處、兌換代理人及／或服務代理人為本身利益予以保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支出**」一節）；及

(d) 取消股份不會導致計劃財產先前的估值須重新評估或無效。

透過參與交易商贖回股份

子基金的股份贖回申請僅可透過參與交易商按申請股份數目或其整倍數作出。投資者不能直接向相關子基金贖回股份。只有參與交易商可向本公司及管理人遞交贖回申請（副本給行政管理人及過戶登記處）。

參與交易商可於任何交易日按照運作指引向本公司及管理人遞交贖回申請（副本給行政管理人及過戶登記處），藉以為本身或其客戶贖回股份。

各初始參與交易商向管理人表示其通常會接受並提交從客戶處收到的贖回申請，始終(i)遵守相關初始參與交易商與其客戶就此類申請的處理費用達成的共同協議；(ii)滿足客戶驗收過程和要求；(iii)管理人不反對代表此類客戶為相關初始參與交易商贖回股份（有關管理人有權拒絕增設申請的例外情況示例請見下文「**贖回程序**」分節）；以及(iv)遵守相關初始參與交易商與其客戶之間就實現此類贖回申請的方法達成的共同協議。

此外，參與交易商保留在特殊情況下，本著誠信拒絕接受從客戶收到的贖回要求的權利。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a) 發生下列情況的期間：(i)暫停增設或發行相關子基金或類別的股份，(ii)暫停贖回相關子基金或類別的股份，及／或(iii)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

(b) (i)任何與指數追蹤子基金相關指數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有關的買賣限制或限額或(ii)不是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子基金的子基金投資，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c) 接受贖回要求會使參與交易商違反參與交易商為符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而須遵守的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

(d) 參與交易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處理贖回要求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或

(e) 參與交易商的業務運作因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動、革命、內亂、暴亂、罷工或天災遭到實質性中斷或終止的任何時期。

有關由潛在投資者提出贖回要求的規定

截至本章程的日期，僅現金贖回適用於子基金的參與交易商。

參與交易商可就處理任何贖回要求收取費用及收費，從而增加投資成本及／或減低贖回所得款項。閣下宜向參與交易商查詢其有關費用及收費。雖然管理人有責任嚴密監控各子基金的運作，但管理人或行政管理人均未獲授權要求參與交易商向管理人或行政管理人披露其與特定客戶議定的費用或其他專有或機密資料，亦未獲授權接受從客戶收到的贖回要求。此外，本公司或管理人亦不能確保參與交易商能進行有效套戥。

參與交易商亦可為其客戶遞交贖回要求設定時限，並要求該等客戶完成相關客戶接受程序及要求（需要時包括提供參與交易商要求的文件及證明），以確保參與交易商能向本公司及管理人遞交有關子基金的有效贖回申請（副本給行政管理人及過戶登記處）。閣下宜向參與交易商查詢其相關時限以及客戶接受程序及要求。

子基金的申請股份數目是相關附件中載明的股份數目。不接受申請股份數目或其整數倍以外的股份贖回申請。各子基金的最低贖回數目為一個申請股份。

贖回程序

參與交易商在收到客戶的贖回要求後，或如欲為本身贖回相關子基金的股份，可不時向本公司及管理人遞交有關子基金的贖回申請（副本給行政管理人及過戶登記處）。

倘贖回申請並非於交易日收到或在交易日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該贖回申請須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收到，該下一個交易日即作為該項贖回申請的相關交易日。上市後相關交易日的現行交易截止時間在相關附件中訂明，或在聯交所的交易時段縮短之日，則為管理人與保管人協商後決定的其他時間。

有效的贖回申請必須：

(a) 由參與交易商按照文書、相關參與協議及相關運作指引提出；

(b) 註明贖回申請涉及的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若適用）；及

(c) 附有參與協議及運作指引就股份的贖回規定的證明書（若有），連同本公司或管理人認為屬必要的證明書及律師意見書（若有），以確保與贖回申請有關的股份的贖回符合適用證券及其他法例。

在特殊情況下，本公司有權本著誠信拒絕接受任何贖回申請，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a) 發生下列情況的期間：(i)暫停增設或發行相關子基金或相關類別的股份，(ii)暫停贖回相關子基金或相關類別的股份，及／或(iii)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或相關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

(b) 管理人認為接受贖回申請會對相關子基金或者相關類別造成不利影響；

(c) 任何與(i)指數追蹤子基金相關指數任何證券有關的買賣限制或限額或(ii)不是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子基金的子基金投資，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d) 接受贖回申請會使本公司違反本公司或管理人為符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而須遵守的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

(e) 本公司或管理人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處理贖回申請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或

(f) 本公司或本公司就相關子基金贖回申請的任何受委人的業務經營，因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動、革命、內亂、騷亂、罷工或自然災害而被嚴重干擾或結束的任何期間。

本公司若拒絕接受贖回申請，須按照運作指引就有關決定通知行政管理人及過戶登記處以及相關參與交易商。若可贖回的股份數目因任何原因設有限額，將按照運作指引規定讓參與交易商及相關贖回申請享有優先權。

本公司拒絕接受贖回申請的權利，與參與交易商在特殊情況下可本著誠信拒絕接受從客戶收到的贖回要求的權利相互獨立，互為補充。儘管參與交易商已接受來自其客戶的贖回要求，並就此遞交有效的贖回申請，本公司仍可在本段所述的情況下行使其拒絕接受該項贖回申請的權利。

倘本公司接受來自參與交易商的贖回申請，應(i)落實贖回及取消相關股份；及(ii)要求保管人及／或行政管理人按照運作指引及文書向參與交易商轉交證券及／或現金。

倘贖回申請由參與交易商為其客戶遞交，則參與交易商將向相關客戶轉交證券及／或現金。

贖回股份

任何已獲接受的贖回申請將於結算日執行，惟本公司須已收妥由參與交易商正式簽署的贖回申請（並獲本公司信納），另一條件是本公司須已收到（除非運作指引另行規定）代表將被取消的股份的證明（若有）（或為公司所接受的賠償條款）的原件（非傳真副本）以及參與交易商須支付的全數款項（包括交易費及任何其他稅項及費用）均已扣除或以其他方式全數付清。

僅就估值而言，股份須視作於收到（或視作收到）有關贖回申請的交易日估值點後贖回及取消。該等股份的股東名稱須就於相關結算日贖回及取消的該等股份從登記冊移除。

已申請贖回及取消的股份的贖回價值應為子基金（或股份類別）於相關交易日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按四捨五入原則湊整至最接近的4個小數位（0.00005或以上向上調整；0.00005以下則向下調整）。按四捨五入原則調整後的利益由相關子基金保留。就估值而言，相關估值點應為贖回申請視作已經收妥的交易日當日的估值點。

只要在遞交所有已正式填妥的贖回文件方面並沒有任何延誤，且並未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或股份的交易，則從收到正式的贖回申請文件至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間隔期不得超過一個曆月。

本公司在收到參與交易商就贖回申請提出延長結算要求後，可酌情決定延長結算期，該延長結算期須按照管理人及保管人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支付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延期費或其他費用）及運作指引進行。

與贖回申請有關的費用

兌換代理人、服務代理人、行政管理人及過戶登記處可就贖回申請收取交易費，並可於任何一日更改所收取的交易費費率（惟須就同一子基金向不同參與交易商收取劃一的交易費）。交易費須由遞交贖回申請的參與交易商或其代表支付（可從參與交易商就該等贖回申請應獲支付的任何款額中抵銷及扣除），並以行政管理人、過戶登記處、兌換代理人及／或服務代理人為受益人。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支出**」一節。

就現金贖回股份而言，儘管有關基於資產淨值的股份的贖回及取消存在上述條文，參與交易商需支付額外金額，目的是為了抵銷或償還子基金以下各項之間的差額：

(a) 為贖回股份評估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若適用）價值時所採用的價格；及

(b) 出售相同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若適用）時所採用的價格，由子基金於贖回股份時以所收取的現金購入。

參與交易商可將額外款項轉交予相關投資者。

本公司可從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管理人認為可作為交易費及／或其他稅項及費用適當撥備的數額（若有）。

倘子基金以實物贖回聯交所上市證券，兌換代理人可就每項已獲接受的贖回申請收取股份取消費。

取消贖回申請

未經本公司同意，贖回申請一經遞交即不得予以撤銷或撤回。

除非贖回申請涉及的股份已於結算日的某個時間或按本公司當時就贖回申請整體規定的其他截止時間前交付予本公司（不得涉及任何產權負擔）以供贖回，否則不可就任何贖回申請轉移任何證券及／或支付任何現金款額。

倘贖回申請涉及的股份並未交付予本公司以便按照前述規定贖回，或涉及任何產權負擔（文書所述某些情況（例如管理人宣佈暫停贖回股份）除外）：

(a) 行政管理人可向相關參與交易商收取行政管理人帳戶的取消申請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支出**」一節）；

(b)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要求參與交易商就被取消的每股股份，為相關子基金向本公司支付取消補償，即為上述每股股份的贖回價值少於每股股份本來適用的發行價（倘參與交易商已於本公司能夠購回任何替代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確切日期按照文書的條文提出增設申請）的數額（若有），連同本公司合理地認為可代表子基金因上述取消招致的徵費、支出及損失的其他數額；

(c) 上述贖回申請的交易費仍須到期支付（儘管贖回申請視作從未作出），而一經支付，應由本公司、行政管理人、過戶登記處、兌換代理人及／或服務代理人為本身利益予以保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支出**」一節）；及

(d) 不成功的贖回申請不會導致計劃財產先前的估值須重新評估或無效。

遞延贖回

倘所收到有關贖回股份的贖回要求合計超過子基金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如證監會所准許管理人可能就子基金釐定的較高或較低百分率），本公司在所有尋求於相關交易日贖回股份的股東當中按比例減少該等要求，並僅執行合計足以達到相關子基金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如證監會所准許管理人可能就子基金釐定的較高或較低百分率）的贖回。本應已贖回但尚未贖回的股份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贖回，優先於下一個交易日相關子基金任何其他已收到贖回要求的股份（但如就相關子基金提出的遞延要求本身超過相關子基金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如證監

會所准許管理人可能就子基金釐定的較高或較低百分率），則可能須進一步遞延）。股份將按贖回的交易日的現行贖回價值贖回。

暫停增設及贖回

本管理人可（與保管人協商，而倘涉及贖回，則在可行情況下向相關參與交易商諮詢並計及股東最佳利益後）酌情決定在下列情況下暫停增設或發行任何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股份，暫停贖回任何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股份及／或（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之下，如贖回所得款項超過一個曆月之後支付）就任何增設申請及／或贖回申請延後支付任何款項及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

(a) 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或認可期貨交易所的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的任何期間；

(b) 某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於(i)指數追蹤子基金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即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的指數成分）或(ii)不是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子基金的子基金投資的第一上市市場或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管處（若有）關閉的任何期間；

(c) 某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於(i)指數追蹤子基金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即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的指數成分）或(ii)不是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子基金的子基金投資的第一上市市場的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的任何期間；

(d) 管理人認為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的交收或結算在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管處（若有）受到干擾的任何期間；

(e) 出現任何狀況導致管理人認為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視情況而定）的交收或購買（若適用）或相關子基金當時的成分投資的沽售不能在正常情況下或不能在不損害相關子基金股東利益的情況下進行；

(f) 僅對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相關指數對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並未編製或公佈的任何期間；

(g) 通常用以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或相關類別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的工具發生任何故障，

或管理人認為相關子基金當時的任何證券或其他財產的價值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合理、迅速及公正地確定；

(h) 相關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暫停釐定的任何期間或發生「**釐定資產淨值**」一節中的「**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分節所述的情況；

(i) 本公司、管理人、保管人、行政管理人、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或管理人的任何代表就相關子基金的股份的增設或贖回的任何受委人的業務經營，因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動、革命、內亂、騷亂、罷工或自然災害而受到嚴重干擾或結束的任何期間；或

(j) 就增設申請而言，倘按照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將股份的發行所得款項進行投資後，本公司整體持有或將持有合計超過由任何單一實體發行的普通股的10%。

此外，倘本公司下的子基金合計持有超過由任何單一實體發行的普通股10%的限額，管理人將在顧及股東的利益下，於合理期間內採取一切其他必要的措施補救該違約情況，並以之作為其首要目標。

管理人須在暫停後通知證監會及在本公司網址www.vgrowth.hk（該網址均未經證監會審閱）或其決定的其他出版物發佈暫停通知（或發佈附有已發佈暫停通知的超連結的重要信息），並於暫停期間每月最少發佈一次。

管理人須將任何在暫停期間收到的（並未予以撤回的）贖回申請或增設申請，視作於緊接暫停終止之後收到。任何贖回的結算期將按暫停持續的期間予以延長。

參與交易商可在已宣佈暫停後及在該暫停終止前的任何時間，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撤回任何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本公司須及時通知及要求保管人在可行情況下儘快向參與交易商交還其就增設申請收到的任何證券及／或現金（不計利息）。

暫停須維持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中較早之日為止：(a)管理人宣佈結束暫停之日；及(b)於發生以下情況的第一個交易日：(i)導致暫停的情況不再存在；及(ii)不存在須授權暫停的其他情況。

持股證明

股份由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股份僅以記名方式持有，即不會印發股份證明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所有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已發行股份的登記擁有人（即唯一登記持有人），並按照《香港結算一般規則》為參與者持有該等股份。此外，本公司、管理人及保管人承認，根據《香港結算一般規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及香港結算公司對股份並不享有任何專有權益。如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的參與經紀或相關參與交易商或參與交易商代理（視情況而定）的記錄所示，擁有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的投資者才是實益擁有人。

對股東的限制

為確保購入或持有股份不會導致下列情況，董事有權施加其認為必要的限制：

(a) 違反任何國家、政府部門或此等股份上市所在的交易所的任何法律或規定；

(b) 如董事認為其持有情況（不論是否直接或間接影響該人士或該等人士及不論視作單獨或視作連同任何其他關連或非關連人士，或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會導致本公司、子基金、董事、任何服務供應商和／或股東產生或蒙受原應不會產生或蒙受的稅務負擔，或導致本公司、子基金、董事、服務供應商和／或其他股東原本應不會產生或蒙受的其他金錢損失；或

(c) 違反對其施加的任何適用的反洗黑錢或身份驗證或國家身份或居住要求（無論是根據任何基礎投資安排的條款還是其他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向本公司提供任何擔保或證明文件。

董事（按誠信行事並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一旦知悉在上述情況下持有任何股份，可要求有關股東根據文書的條文贖回或轉讓該等股份。任何人士若知悉其在違反上述任何限制的情況下持有或擁有股份，須根據文書贖回其股份，或將股份轉讓予本章程及文書允許持有股份的人士，以致有關股東不再違反上述限制。

轉讓股份

文書規定股東可在遵守文書條文的情況下轉讓股份。

由於所有股份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投資者有權使用聯交所印發的標準轉讓表格或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的書面文據（若轉讓人或承讓人屬結算行或其代名人，可親筆簽署或以機印簽署或其他方式簽署）轉讓其持有的股份。轉讓人繼續作為已轉讓股份的股東，直至承讓人的名稱納入所轉讓股份的股東登記冊內為止。每份轉讓文據須僅與單一項子基金有關。若所有股份均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作為唯一股東，為經香港結算公司准許納入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人士持有該等股份，且其帳戶當時將按照《香港結算一般規則》獲配發股份。

一般資料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目的是讓投資者能夠在二級市場購買及出售股份，投資者通常要透過經紀或交易商認購及／或贖回其於一級市場無法認購及／或贖回的數量較少的股份。

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股份的市價未必可反映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任何在聯交所進行的股份交易須繳付與透過聯交所買賣及結算有關的正常經紀佣金及／或轉讓稅。概不能保證股份一旦在聯交所上市後可一直維持其上市地位。

管理人應盡其最大努力作出安排，致使至少一名莊家會就各子基金股份維持市場。如某個子基金採用多櫃台，管理人將盡其最大努力作出安排，致使每個可供交易的櫃台至少均有一名莊家（儘管該等莊家可能是同一實體）。廣義而論，莊家的責任包括在聯交所作出買入及賣出報價，旨在提供流動性。鑒於莊家角色的性質，管理人可能向莊家提供其向參與交易商提供的投資組合組成資料。

投資者可向莊家購買及透過莊家出售股份。然而，概無法保證或擔保可形成市場的價格。莊家在維持股份的市場時，可能會獲利，亦可能會虧損，視乎其購買及出售股份的差價，而該等差價在某程度上又取決於相關子基金的相關證券或指數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買賣差價（視情況而定）。莊家可為本身利益保留其所獲利潤，亦沒有責任就其利潤向相關子基金交代。

閣下如欲於二級市場購買或出售股份，應聯絡閣下的經紀。

滙升電子支付 ETF、滙升人工智能及自動化主動型 ETF以及滙升Web3 ETF的股份已被香港結算公司接納為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的合資格證券，自滙升電子支付 ETF、滙升人工智能及自動化主動型 ETF以及滙升Web3 ETF的股份在聯交所開始進行交易之日或香港結算公司確定的此類其他日期起生效。

聯交所的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需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若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或聯交所整體暫停買賣，將沒有二級市場可供買賣股份。

於本章程日期，股份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提出有關上市或核准買賣的申請。日後或會在其他一間或多間證券交易所就任何子基金的股份提出上市申請。

參與交易商應注意，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前，不得在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

有關二級市場買賣的額外披露資料，亦請參閱子基金相關附件「**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分節。

計算資產淨值

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由行政管理人在適用於相關子基金的每個估值點以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計算，方法是根據文書的條款就相關子基金的資產進行估值並扣除相關子基金的負債。

以下摘要說明相關子基金持有的各種證券的估值方法：

(a) 除非管理人（經諮詢保管人）認為有其他更適合的方法，凡在任何市場報價、上市、交易或買賣的證券，須參照正式收市價的價格（或如未能取得，則為管理人在當時情況下認為是可提供公正標準的相關證券報價、上市、交易或正常買賣的市場的最後成交價）估值，條件是：(i)如證券在多於一個市場報價、上市、交易或買賣管理人須採用其認為是該證券主要市場的官方收盤價（如無）或市場上的最後成交價；(ii)如該市場的價格於有關時間未能提供，證券的價值須由管理人委任為就有關投資在市場作價的公司或機構證明，或如該市場的價格在超過管理人、保管人及／或保管人就子基金委任的任何受委人可能同意的期間未能提供，證券的價值須由管理人經諮詢保管人後（如保管人要求如此）委任為就有關投資在市場作價的公司或機構證明；(iii)（僅針對指數追蹤子基金）如證券為債務工具，該債務工具

可能是或可能不是相關指數的組成部分，則應根據相關指數的估值政策釐定價值（此為公允價值），且管理人與保管人協商後有權使用指數提供者提供的價格；(iv)任何附息證券的應計利息應計入估值之日，除非該利息列入報價或上市價格；(v)管理人、行政管理人或其代表可接受保管人或其代表或管理人認為有資格進行此類報價的計算代理、經紀人、任何專業人士、公司或協會的任何市場報價或證明作為子基金任何資產價值或其成本價或銷售價的充分證據；(vi)管理人、行政管理人或其代表可按照任何市場、任何委員會和官員的已有慣例和裁決確定完好交付和任何類似事項的構成，子基金的任何資產或其他財產的任何交易都是根據這些慣例和裁決進行的；(vii)管理人及行政管理人有權採用及依賴其可能不時決定的一個或多個來源的電子價格資料，即使所採用的價格並非官方收盤價或最後成交價（以適用者為準）；

(b) 任何未上市的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每項權益的價值應為該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最近可得的每股或每單位資產淨值，或如未能取得該資產淨值或管理人認為並不適當，應為該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最近可得的買入價或賣出價；

(c) 期貨合約將按文書載列的公式進行估值；

(d) 除根據第(b)段規定外，任何並非在市場報價、上市、交易或正常買賣的投資，其價值應為該項投資的最初價值，相當於代表相關子基金購入該項投資所動用的數額（在每種情況下均包括印花稅、佣金及其他購入開支），惟管理人可於任何時間諮詢保管人及於保管人可能要求的時間或間隔期間，安排經保管人批准並合資格為有關投資進行估值的專業人士（如保管人同意，可以是管理人）定期進行重估；

(e) 現金、存款及同類投資應按面值（連同應計利息）估值，除非管理人經諮詢保管人後認為應該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有關價值；及

(f) 儘管訂立上述規定，若管理人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作出有關更適當的調整以反映任何投資的公平價值，則可在諮詢保管人後就有關投資的價值作出調整或允許使用其他估值方法。

貨幣換算將按行政管理人及／或保管人與管理人不時商定的匯率進行。

上文是文書中關於相關子基金各種資產估值方法的主要條文的摘要。

在子基金採納的估值或會計基準偏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情況下，管理人可於年度財務報表作出必要調整，以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任何該等調整將於財務報告披露，包括對賬附註，以對採用本公司的估值規則時所達致的價值進行對賬。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根據法律法規，管理人可經諮詢保管人後，於發生以下情況的整段或部分期間宣佈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

(a) 存在妨礙於正常情況下沽售及／或購買相關子基金投資的任何情況；

(b) 存在某些情況，導致為該子基金持有或訂約的任何實質部份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變現，按管理人認為不能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或無法在不嚴重損害相關子基金的股東利益的情況下進行；

(c) 管理人認為相關子基金的投資價格因任何其他原因無法合理、迅速及公正地釐定；

(d) 通常用於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或相關類別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的任何工具發生的故障，或管理人認為相關子基金當時的任何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或其他財產的價值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合理、迅速及公正地釐定；

(e) 相關子基金實質部分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或其他財產的變現或付款或相關類別股份的認購或贖回將會或可能涉及的資金在匯入或匯出上有所延誤，或管理人認為無法迅速地或以正常匯率進行；或

(f) 本公司或本公司或管理人就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受委人的業務經營，因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動、革命、內亂、騷亂、罷工或自然災害而受到嚴重干擾或結束。

任何暫停一經宣佈後隨即生效，此後即不再釐定相關子基金及指數追蹤子基金（視情況而定）的資產淨值，管理人並無責任重新調整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直至暫停於下列日期中較早之日終止為止：(i)管理人宣佈結束暫停之日；及(ii)於發生以下情況的第一個交易日：(1)導致暫停的情況不再存在；及(2)不存在須授權暫停的其他情況。

緊隨管理人宣佈任何有關暫停後，管理人須在暫停後通知證監會及在本公司網址www.vgrowth.hk（該網址並未經證監會審核）或本公司決定的其他出版物發佈作出有關聲明，並於暫停期間每月最少發佈一次。

於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期間不會發行或贖回子基金的股份。

發行價及贖回價值

在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首次發售期內，增設申請標的基金單位的發行價將是按每股股份計算的固定數額，或是相關指數（對指數追蹤子基金）於首次發售期最後一日收市價的某個百分率（以相

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表示），按四捨五入原則湊整至最接近的4個小數位（0.00005或以上向上調整；0.00005以下則向下調整），或管理人不時決定的其他數額。各子基金於首次發售期內的發行價將在相關附件列明。

首次發售期屆滿後，根據交易日的增設申請增設和發行子基金股份（或股份類別）的發行價格應為相關子基金（或股份類別）於收到增設申請的相關交易日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股份總數，按四捨五入原則湊整至最接近的4個小數位（0.00005或以上向上調整；0.00005以下則向下調整）。

交易日的贖回價值應為相關子基金（或股份類別）於收到贖回申請的相關交易日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股份總數，按四捨五入原則湊整至最接近的4個小數位（0.00005或以上向上調整；0.00005以下則向下調整）。

按四捨五入原則調整後的利益由相關子基金保留。

股份最近可得的資產淨值可在本公司的網址 www. vgrowth.hk（該網址並未經證監會審核）閱覽或刊登於管理人決定的其他出版物。

發行價或贖回價值均未計入稅項及費用、交易費或須由參與交易商支付的費用。

費用及支出

下文載有於本章程日期投資於子基金所適用的不同水平的現行費用及支出。倘某子基金所適用的任何費用及支出水平與下文所列者不同，該等費用及支出的完整內容將於有關附件內載列。

參與交易商就增設及贖回（若適用）股份應付的費用及支出（在首次發售期內及上市後均適用）	**數額**
應支付行政管理人的交易費	請參閱相關子基金的相關附件
服務代理人費用	1,000港元[1]每一帳面存入或提取交易
申請取消費	每次申請1,300美元[2]
延期費	每次申請1,300美元[3]
印花稅	無
保管人或管理人就增設或贖回產生的所有其他稅項及徵費	若適用

1 就每一賬面存入或提取交易，參與交易商應向服務代理人支付1,000港元的服務代理人費用。

2 就撤回或不成功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向行政管理人支付申請取消費。

3 延期費乃於本公司每次在參與交易商要求下批准參與交易商就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提出的延後結算時向行政管理人支付。

投資者應付的費用及支出	數額
***(i)*參與交易商客戶透過參與交易商就增設及贖回（若適用）應付的費用（在首次發售期內及上市後均適用）**	
參與交易商收取的費用及收費[4]	由相關參與交易商釐定的數額
***(ii)*所有投資者就於聯交所買賣股份應付的費用（上市後適用）**	
經紀費用	市場費率（投資者使用的中介機構決定的貨幣）
交易徵費	成交價的0.0027%[5]
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成交價的0.00015%[6]
聯交所交易費	成交價的0.00565%[7]
印花稅	無[8]
基金應付的費用及支出	見相關附件

不應向任何未獲發牌或註冊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香港中介人支付任何款項。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及支出

管理費

管理人有權向子基金（或任何類別）收取管理費，按日累計，並於各交易日計算，按有關附件中規定的費率以此類子基金（或此類別）的資產淨值的百分比按月到期後支付，不超過有關附件中規定的最高費用。

管理人可將自本公司收取的管理費用於向本公司的任何分銷商或子分銷商支付分銷費。分銷商可再把分銷費分配予子分銷商。

4 參與交易商可酌情增加或寬免其收費水平。有關該等費用及收費的資料可向相關參與交易商索取。

5 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股份成交價0.0027%的交易徵費。

6 股份成交價0.00015%的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由買賣雙方支付。

7 股份成交價0.00565%的交易費由買賣雙方支付。

8 根據《2015年印花稅（修訂）條例》的規定，自2015年2月13日起免徵收印花稅。

保管人和基金行政管理費

保管人和行政管理人有權向子基金（或任何類別）收取總費用，按日累計，並於各交易日計算，按有關附件中規定的費率以此類子基金（或此類別）的資產淨值的百分比按月到期後支付，不超過有關附件中規定的最低費用（若適用）和最高費用。

保管人及行政管理人亦有權收取各項保管、交易、處理費及其他適用費用，作為不時與本公司約定為子基金提供相關服務的酬金，並由子基金對保管人及／或行政管理人在執行各自職責時代表子基金適當產生的所有墊付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副保管人費用及支出、印花稅、交易徵費及其他市場成本）進行補償。

過戶登記處費用

各子基金每月的過戶登記處費用為8,000港元。過戶登記處有權收取各項交易和處理費，這些費用為不時與本公司約定的，由相關子基金（或相關類別）對履行其各自職責時適當產生的費用進行償還。

董事酬金及支出

根據文書，董事無權就作為董事所提供的服務享有酬金。

本公司可能支付董事因出席董事會議、股東大會、股東或任何子基金或類別股東的獨立會議或行使及履行其有關本公司的權力及責任而適當產生的任何差旅、住宿及其他費用。

預計經常性開支

任何新設立的子基金的預計經常性開支（即12個月內相關子基金的預計經常性開支總和，以其佔同期預計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以及任何現有子基金的實際經常性開支（即12個月內相關子基金的實際經常性開支總和，以其佔同期實際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均載於有關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內。倘為新設立的子基金，管理人將就經常性開支作出最佳估算，並持續檢討相關估算。子基金的設立費用亦可能計入子基金應付的經常性開支中，而在該等情況下，設立費用將載於有關附件內。若經文書、《單位信託守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及法例許可，經常性開支可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該等開支包括由子基金承擔的所有各種費用，不論是在營運中

或為給予任何一方的酬金而招致。對指數追蹤子基金，預計或實際經常性開支並不代表預計或實際跟蹤誤差。倘在子基金的附件披露，該子基金的經常性費用及支出可能由管理人承擔。

宣傳費用

子基金將毋須負責任何宣傳費用，包括任何市場推廣代理人招致的宣傳費用，而該等市場推廣代理人向投資於子基金的客戶收取的費用（不論是全部或部分）均將不會從計劃財產支付。

其他開支

子基金需承擔與其管理相關的所有運營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及其他稅項、政府收費、經紀費、佣金、交易成本及佣金、銀行收費以及與任何投資或任何款項、存款或貸款的收購、持有和變現有關的其他應付成本及支出、法律顧問、核數師和其他專業人員的費用和開支、指數許可費、與維持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的股份上市以及維持《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下本公司和子基金的授權有關的費用、編制過程中產生的費用、管理人、保管人和／或行政管理人（如上文「**保管人及行政管理費**」一節所述）或過戶登記處或其任何服務供應商代表子基金適當產生的任何銷售文件的列印和更新、補充契據編制過程中產生的成本、任何支出或墊付費用、召開股東大會、編制、印刷和分發年度和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與子基金有關的其他通告所產生的費用以及公佈股價的費用。

設立費用

設立本公司及初期的子基金（即滙升電子支付 ETF、滙升人工智能及自動化主動型 ETF以及滙升 Web3 ETF）的費用包括初期編製本章程、開辦費、申請獲准上市及取得證監會授權的費用以及所有初期法律及印刷費用，（若管理人認為適當）包括確定股份代碼的任何額外成本，約為200,000美元（「**設立費用**」），將由初期的各子基金平等承擔（除非管理人另行決定及後續子基金的相關附件中有所載明），並將於本公司及初期的子基金的首五個財政年度（或管理人在諮詢核數師及保管人後決定的其他期間）予以攤銷。

2021年，香港政府設立了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資助計劃（「**資助計劃**」），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提供資助。管理人將代表本公司根據資助計劃向證監會申請撥款。根據資助計劃的條款規定（例如：費用資格，每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上限為1百萬港元，如果公司註冊成立

兩年內停止運營，則收回撥款，等等），如成功申請撥款，本公司將獲得等同於設立費70%的資助。

設立後續子基金的費用將由相關子基金承擔，且有關費用將於相關子基金的首五個財政年度（或管理人在諮詢核數師及保管人後決定的其他期間）予以攤銷。

務請投資者留意「**風險因素**」一節下「**估值及會計風險**」一節內的風險因素。

費用增加

至少提前一週（或在證監會規定的更短期限）向股東發出通知後，可將相關附件中所述的各子基金應向管理人、保管人和行政管理人支付的當前費用增至或接近相關附件中規定的最高費率。如該費用增加後超過相關附件中規定的最高費率，則須獲得證監會的批准，並須提前不少於一個月向股東發出通知。

投資於任何子基金均涉及各項風險。每項風險均可能影響股份的資產淨值、收益、總回報及成交價。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因下列任何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在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無法保證償還本金。投資者應就本身作為投資者的整體財務狀況、投資知識及經驗方面，小心評估投資有關子基金的優點及風險。下文所列風險因素是管理人及其董事認為與所有各項子基金相關並且現時適用於所有各項產品的風險。有關每項子基金特定的額外風險因素，請閣下參閱有關附件。

一般投資風險

投資目標風險

概不能保證子基金會達到其投資目標。雖然管理人對指數追蹤子基金的意向是實行旨在儘量減低跟蹤誤差的策略，但概不能保證這些策略一定會成功。此外，買賣誤差是任何投資程序中的固有因素，即使已盡職審慎地執行特設程序以防止該等誤差，但仍會發生誤差。倘相關指數價值下跌，閣下作為投資者可能會損失在子基金相當部分或全部投資額（對指數追蹤子基金）。因此，每名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是否能承受投資於有關子基金的風險。

市場風險

每項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會隨著其持有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市值而變化。股份的價格及其產生的收入可跌亦可升。概無法保證投資者會取得利潤或避免損失，不論是否屬巨額或其他情況。各項子基金的資本回報及收入是基於其持有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資本增值及收入，扣減所招致的支出。子基金的回報可能隨相關資本增值或收入的變化而波動。此外，指數追蹤子基金會遭遇波幅及下跌方式與有關指數大致相符的情況。各子基金的投資者會承受直接投資於相關證券和／或期貨合約的投資者可能面臨的風險。例如，該等風險包括利率風險（投資組合價值隨利率變化而變化的風險）；收入風險（投資組合在利率下降的市場中收入下降的風險）；和信用風險（構成指數一部分的證券的相關發行人違責的風險）。

資產類別風險

雖然管理人有責任持續監督每項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子基金所投資（直接或間接）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類別產生的回報可能差於或優於其他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市場或其他資產投資的回報。與

一般其他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市場相比，不同類別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傾向出現跑贏及跑輸的週期性表現。

企業可能倒閉的風險

環球市場可能遭遇極高的波幅及企業倒閉風險大增的情況。子基金投資或（僅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相關指數成份股中任何一個或多個公司如出現無償債能力或其他企業倒閉的情況，或會對指數產生不利的影響（如有），從而影響相關子基金的表現。在這種情況下，閣下投資於任何子基金或會蒙受虧損。

管理風險

每項子基金須承受管理風險。這是指管理人的策略由於在實行上有若干限制而未必能產生擬定效果的風險。此外，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行使股東就子基金所包含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權利，惟概不能保證行使上述酌情權可達到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由於無法擔保每項指數追蹤子基金將可完全模擬有關指數的表現，產品須承受上述管理風險。

單一地區／單一產業／集中風險

子基金可能會因採取集中策略而遭受集中風險在單一地區或行業板塊中，或（對於指數追蹤子基金）追蹤績效單一地理區域或國家或行業板塊。對於指數追蹤子基金，該指數可能包含有限數量的證券。因此，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比擁有較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價值更為波動（例如全球股票基金），因為它更容易受到由特定地理區域、國家或行業板塊的不利條件（包括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導致的證券或指數價值波動的影響。指數追蹤子基金的指數追蹤特定地區或國家或行業板塊的資訊，或工業行業或指數成份股較少或活躍的行業子基金的策略集中在單個地區或行業板塊中，具體的風險因素有關子基金的有關規定載於其附件。有關詳情，請參閱各項子基金的附件。

證券及／或期貨合約風險

各項子基金的投資須承受所有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固有風險（包括結算及對手方風險）。持有價值可跌亦可升。環球市場可遭遇極高的波幅及不穩定局面，導致須承受高於正常的風險程度（包括結算及對手方風險）。

對手方風險

對手方風險涉及對手方或第三方不履行其對子基金的責任及不按照市場慣例結算交易的風險。子基金可能透過投資而承受對手方風險。

子基金或須承受在其存放其計劃財產的保管人或託管人使用的其他存管處的對手方風險。保管人或其他存管處或會因信貸相關及其他事件（例如其無力償債或違約）而未能履行其責任。倘保管人或其他存管處無力償債，子基金將被視為保管人或其他存管處就相關子基金所持現金的一般債權人。在此等情況下，有關子基金或需解除若干交易，而在尋求收回有關子基金資產的法院程序方面可能會延誤多年及遇上困難。然而，倘子基金的資產由保管人和其他存管處在單獨的帳戶中進行管理，在保管人或其他存管處破產時應予以保護。

股本市場風險

子基金的股本證券投資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受若干因素影響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政治及經濟情況的變化以及與發行人有關的特定因素。

新興市場風險

子基金投資的一些海外市場被視為新興國家市場。由於許多新興市場的經濟仍處於現代化發展的早期階段，因此容易發生急劇和意想不到的變化。在許多情況下，有關政府會對經濟保持高度且直接的控制，並可能採取具有廣泛影響的迅速行動。此外，許多欠發達市場和新興市場經濟體高度依賴少數幾個市場，甚至單一市場，這可能使該等經濟體更容易受到內部和外部衝擊的不利影響。

新興國家市場地區還面臨更高的風險和特殊的考慮因素，該等風險和特殊考慮通常與在較發達市場的投資無關，包括但不限於：通常流動性和效率較低的證券市場；普遍較大的價格波動；貨幣風險／控制；匯率波動和外匯管制；債務價值的波動性增加（特別是在利率影響下）；對資金或其他資產的匯出施加限制；較少公開發行人的已有資料；法律和稅收風險（例如難以執行合同和徵稅）；交易和託管成本上升；結算延遲和損失風險；流動性減少和市值減少；市場監管不力導致股價波動較大；會計及披露標準不同；政府干預；通脹上升；社會、經濟及政治不明朗因素；託

管及／或結算系統可能未完善，以致子基金在保管人不承擔文書條文所規定的責任的情況下面臨副保管風險；資產被沒收的風險及戰爭風險。

資本損失風險

概無法保證子基金投資將給子基金帶來積極回報。此外，執行投資命令時發生錯誤是任何投資過程中的內在因素，即使給予適當注意和執行旨在防止該等錯誤的特殊程序也可能發生。上述情況可能會對相關子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從而使股東在相關子基金的資本投資蒙受損失。

彌償保證風險

根據保管協議及管理協議，保管人及管理人（以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表及代理人）將有權就因適當履行其各自義務或職責而可能遭受或產生或經受的任何訴訟、程序、負債、成本、索償、損失、支出或要求（除法律賦予的任何彌償保證權利外），從有關子基金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保證及免受損害，惟因其本身的任何欺詐、疏忽或故意失責所致的情況除外。保管人或管理人對彌償保證權利的依賴，會減低子基金的資產及股份的價值。

未必支付股息的風險

子基金是否就股份作出分派須視乎管理人的分派政策（如有關附件所述）而定，亦主要取決於就指數的成分證券或子基金持股所宣派及派付的股息。此外，子基金收到的股息可用於支付子基金的費用及支出。就該等證券派付的股息率將取決於管理人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一般經濟狀況以及有關相關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股息政策。概不能保證該等實體將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的風險

根據相關附件中的披露資料，管理人亦可酌情決定將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記入子基金資本或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再從(i)資本和／或(ii)毛收入中作出分派，以增加支付股息的可分配收入，因此，各項子基金可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的分派相等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初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初始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或實際上從子基金資本付款的分派，均可能會導致每股股票資產淨

值的立即減少，並將減少用於未來投資的資本。管理人可在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需）並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後，修訂其分派政策。

提早終止的風險

如文書所訂明及（以下「**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下的「**終止（透過清盤以外的方式）**」分節）所概述，子基金可在若干情況下提早終止。在子基金被終止後，本公司將按照文書向股東分派將有關子基金的投資變現所產生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若有）。由於上述任何分派金額可能會多於或少於股東所投資的資本，故倘子基金被終止，投資者或會蒙受損失。

借貸風險

本公司可為各種原因而為子基金借款（最高可達各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除非有關附件另行訂明），該等原因例如協助子基金贖回或為其購入投資項目。借貸會增加財務風險及子基金受某些因素影響的程度，例如利率上升、經濟下滑或其投資的相關資產的情況轉差。概不能保證子基金將能夠以有利的條款借款，或有關子基金的負債將可由有關子基金隨時處理或進行再融資。

政府干預及限制風險

政府和監管機構可能透過（諸如）實施交易限制、禁止或暫停某些股票的賣空交易干預金融市場。這可能會影響子基金的運作及莊家活動，並可能對子基金產生不可預知的影響，包括增加或降低股價相對於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價水平或（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指數追蹤子基金追蹤相關指數的能力。此外，該等市場干預可能對市場氣氛產生負面影響，進而影響子基金所投資公司的表現或（僅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相關指數，從而影響相關子基金的表現。

無權控制子基金運作的風險

投資者並無權利控制子基金的日常運作，包括投資和贖回決定。

對管理人依賴的風險

股東在執行投資策略時必須依賴管理人，而子基金的表現在很大程度上有賴於其高級人員和僱員的服務和技能。本公司董事將以合理的謹慎、技能及努力監督管理人的活動，並在管理人或其任

何主要人員停止服務、管理人的業務運作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或管理人無力償債的極端情況下，本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尋找具備所需技能及資格的繼任管理人（或繼任主要人員）或投資代表。然而，概無法保證本公司能夠迅速或完全做到這一點，新的委任可能不會以相同條款或類似標準進行，在這種情況下，發生該等事件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業績惡化，投資者可能會蒙受損失。

貨幣風險

基金的相關投資可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此外，某一類別股份可被指定為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此受到該等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以及匯率管制政策變動的不利影響。倘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以港元為基礎釐定，即使子基金所持國貨幣價值上升，倘海外市場的本國貨幣對港元貶值，投資者在任何子基金的投資均可能蒙受損失。

外國證券風險

投資於非香港公司的證券涉及投資於香港公司一般不會涉及的特別風險及考慮因素，包括會計、披露、審計及財務報告準則的差異、可能出現徵用性或沒收性稅項、投資或外匯管制規例的不利變動、對子基金匯出海外的資金或其他資產實施的限制、可能影響在外國當地投資的不穩定政局及國際資金流動可能受到限制等。非香港公司所承受的政府規管亦可能較香港公司為少。此外，個別外國經濟體可能在本地生產總值增長、通脹率、資本再投資、資源自給自足程度及收支差額等方面，較香港經濟更為有利或不利。

若干非香港證券交易所可能有權暫停或限制於有關交易所買賣的任何證券買賣。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或監管機構施行的政策亦可能會影響金融市場。若干國家禁止或限制外國投資，或禁止或限制將收入、資本或出售證券的所得款項匯返本國。子基金投資於該等國家可能招致較高成本。子基金所投資市場的高波動性及潛在的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該等市場證券交易價格大幅波動，從而對有關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所有該等因素可能對有關子基金造成負面影響並限制子基金投資於該等國家的能力，並延誤子基金的投資或資本調回，及對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會影響指數追蹤子基金追蹤指數表現的能力。

證券融資交易風險

子基金訂立證券融資交易亦可能面臨法律風險、營運風險、對手方的流動性風險及抵押品的託管風險以及以下風險：

- 證券借貸交易－證券借貸交易會涉及風險如借用人可能無法按時歸還證券以及抵押品的價值會比借出時低。

- 銷售及回購協議－倘接受抵押品存放的對手方失責，子基金可能在收回所存放抵押品時受到延誤，或因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波動而使原先收取的現金可能少於存放在對手方的抵押品而蒙受損失。

- 反向回購協議－倘接受現金存放的對手方失責，子基金可能在收回所存放現金時受到延誤或難以將抵押品變現，或因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波動而使出售抵押品所得款項可能少於存放在對手方的現金而蒙受損失。

抵押品及金融衍生工具風險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風險有別於或可能大於直接對證券進行投資及其他傳統投資的相關風險。一般來說，金融衍生工具為其價值取決於或源自相關資產、參考利率或指數的價值的金融合約，其可能與股票、債券、利率、貨幣或貨幣匯率、商品及有關指數相關。任何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子基金可能同時使用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及場外衍生工具。與股本證券相比，金融衍生工具對相關資產的市價變動更為敏感，故金融衍生工具的市價可大幅上落。投資於該等子基金的投資者較投資於不投資金融衍生工具的子基金的投資者面臨更大程度的價格波動風險。由於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並無受監管的市場，因此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可能涉及更多風險，例如對手方違約的風險。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亦涉及其他類別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採納不同估值方法的風險以及金融衍生工具與其相關證券、利率及指數之間並無完全相關性的風險。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亦包括對手方／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部分可造成的損失金額可能遠高於子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涉及可導致子基金面對大額損失的高風險。概無法保證子基金所用的任何衍生工具策略將能取得成功。

抵押品管理和抵押品再投資存在風險。任何就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所收取的抵押品（若有）的價值可能會受到市場事件影響。倘抵押資產為上市證券，該等證券可能暫停或撤銷上市或暫停在證券交

易所買賣，而在暫停期間或於撤銷後，相關抵押資產可能需要更長時間方能變現。倘抵押資產為債務證券，該等證券的價值將取決於相關抵押資產的發行人或債務人的信譽。倘相關抵押資產的任何發行人或債務人破產，抵押資產的價值將大幅減少，並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對有關對手方的承擔抵押不足。倘子基金重新投資現金抵押品，則存在投資風險，包括潛在本金損失。

子基金可運用投資技巧，包括投資於期貨合約等可能視為激進的金融衍生工具，在該情況下，子基金將承擔運用上述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風險。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較之投資或賣空相關子基金中包括的證券及／或（僅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有關指數所包含的證券損失較大或收益較小。當子基金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時，相關參考資產的價值可能與金融衍生工具的價值存在有限關聯性，這可能妨礙每項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

與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任何融資、借款或其他成本亦可能降低子基金的收益。

期貨合約的對手方風險

期貨合約是在指定未來日期以合約訂立時商定的價格購買或出售特定證券或指數的現金價值的合約。根據該等合約規定，無需交付實物證券，而是在合約到期時，透過交換現金進行結算，金額等於合約價格與到期時證券或指數收盤價的差額，再扣除之前支付的價格變動保證金。

子基金可投資於涉及對手方的期貨合約，目的是試圖在不實際購買相關證券或投資的情況下接觸到相關證券或指數。運用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有別於與證券相關的風險。例如，期貨合約價格波動較大，有時會在短時間內發生重大變化。與傳統證券相比，因所要保證金低，定價涉及的杠桿率過於高，期貨合約對利率的變動或市場價格的突然波動更為敏感。因此，期貨合約中相對較小的價格變動可能會導致相關子基金立即出現重大虧損（或收益）。每項子基金並無就任何單一對手方明確限制其對手方風險，因此每項子基金均有機會擁有單一對手方。此外，還有一種風險，即無合適對手方願意或持續與每項子基金進行交易，因此每項子基金可能無法實現其投資目標。

流動性風險

子基金持有的若干證券，包括金融衍生工具，可能難以出售或缺乏流動性，特別是在市場動盪時期。流動性不足的證券亦可能難以估值。證券或金融工具市場可能會受到一些事件的干擾，包括

但不限於經濟危機、自然災害、新立法或監管變動。倘子基金被迫在不利時間出售流動性不足的證券，或以低於管理人所判斷的該證券真實市值的價格出售（例如，以滿足贖回要求），有關子基金可能因被迫在不利的時間或以不利的價格出售流動性不足的證券而蒙受損失。倘子基金被迫在不利的時間或以不利的價格出售流動性不足的證券，這可能會妨礙各子基金限制虧損、變現收益或達致其投資目標，從而對子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與投資指數追蹤子基金有關的風險

被動式投資風險

指數追蹤子基金並不會以主動方式管理。因此，指數追蹤子基金或會因與其一個或多個相關指數有關的市場部分下跌而受到影響。每項指數追蹤子基金均會（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指數的或反映其指數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不論其投資價值如何，惟在採用任何代表性抽樣策略的範圍內除外。在市場下跌時，管理人因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固有投資性質而未能酌情對市場變化作出調適或採取防禦措施，這意味著可以預期指數下跌會導致指數追蹤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相應地下跌，投資者或會損失其大部分投資額。

代表性抽樣風險

指數追蹤子基金如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則不會持有其指數的所有證券，並可能會投資於指數並不包含的證券，惟有關抽樣須緊貼反映管理人認為有助指數追蹤子基金達到其投資目標的指數的整體特性。指數追蹤子基金持有的證券相對於其指數的證券而言，所佔比重或會過高或過低。因此，指數追蹤子基金有可能出現較大的跟蹤誤差。

追蹤誤差風險

指數追蹤子基金涉及追蹤誤差風險，即未能準確追蹤指數表現的風險。此追蹤誤差可能由於所使用的投資策略和收費及支出所導致。管理人將監控及力求管理上述風險以儘量減低追蹤誤差。概不能保證在任何時候都能確切或完全複製以達致相關指數的表現。

波動的風險

指數追蹤子基金股份的表現在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應緊貼有關指數的表現。若有關指數出現波幅或跌幅，則追蹤指數的指數追蹤子基金股份的價格將會隨之波動或下跌。

指數的使用許可可能被終止的風險

對各項指數追蹤子基金，管理人已獲每位指數提供者授予許可，可使用每個指數在指數的基礎上增設有關指數追蹤子基金及使用有關指數的若干商標及任何版權。指數追蹤子基金可能無法達到其目標，而且在管理人和指數提供者的有關許可協議終止的情況下可能被終止。許可協議的初始期限可能為期有限，其後亦只會作短期續展。概不能保證有關許可協議會無限期續展。有關終止許可協議理由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各指數追蹤子基金附件「**指數授權協議**」一節。雖然管理人會盡力物色替代的指數，但若有關指數不再予以編製或公佈，又沒有運用與指數計算方法相同或實質類似公式的替代指數，則子基金亦可能被終止。

指數的編製風險

每個指數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由有關的指數提供者在不考慮有關指數追蹤子基金表現的情況下確定及組成。各指數追蹤子基金並非由有關指數提供者保薦、認可、銷售或推廣。每名指數提供者並未就整體投資於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或投資於特定指數追蹤子基金是否可取向任何指數追蹤子基金的投資者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明示或隱含的聲明或保證。每名指數提供者並沒有責任在確定、組成或計算有關指數時考慮管理人或各有關指數追蹤子基金投資者的需要。指數追蹤子基金所追蹤的相關指數可能因使用不正確數據遭錯誤編製。另外，指數可能因計算相關指數時出現技術故障而導致計算不完整。在這種情況下，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回報可能與相關指數之間存在重大差異。此外，計算及編製指數的程序及基礎以及其任何有關公式、成分公司及因子可能由指數提供者隨時更改或變更，不會另行通知。因此，概不能保證指數提供者的行動不會損害有關指數追蹤子基金、管理人或投資者的利益。

指數的方法和組成的變更風險

構成指數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構成將隨著指數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可能被除牌或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到期或被贖回或指數納入新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而變更。指數提供者認為需要更改相關指數的組成方法以適應市場條件的重大變化時，可更改對應的方法。在此情況下，有關指數追蹤子基金（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比重或組成會按管理人認為就達到投資目標

而言屬適當而更改。因此，指數追蹤子基金股份的投資一般會反映不時更改成份股的相關指數的表現，而不一定反映在投資於股份之時相關指數的組成。然而，無法保證指數追蹤子基金會在任何特定時間準確地反映相關指數的組成（請參閱上述「**追蹤誤差風險**」中的風險因素）。

與市場買賣有關的風險

缺乏活躍市場及流動性風險

子基金在聯交所上市後，其股票最初可能不會被廣泛持有。因此，任何購買少量股票的投資者倘希望出售股票，則不一定能夠找到其他買家。為應對這一風險，子基金已委任一名或多名莊家，無法保證該等股票的活躍交易市場會發展起來或得以維持，或該等莊家會繼續履行這項職責。此外，倘子基金持有的相關證券或期貨合約的交易市場有限、效率低下或不存在，或買賣價差較大，可能會對子基金在任何再平衡活動或其他情況下買賣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價格、股票價值及投資者以特定價格出售其股票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若投資者需要在股份缺乏活躍市場的時候出售其股份，就股份獲得的價格（假設投資者能夠出售）很可能低於有活躍市場之時所能獲得的價格。

此外，無法保證股份的買賣或定價模式會與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投資公司所發行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或（對指數追蹤子基金）在聯交所買賣但以相關指數以外的指數為基準的股份的買賣或定價模式相似。

暫停買賣的風險

在股份暫停買賣的任何期間，投資者與潛在投資者將不能在聯交所購買股份，投資者亦將不能出售股份。在聯交所認為屬適當並符合公正有序的市場以保障投資者時，聯交所可暫停股份的買賣。若股份暫停買賣，股份的認購及贖回亦可能會暫停。

贖回影響的風險

若參與交易商要求大量贖回股份，有關子基金的投資可能無法於要求作出相關贖回時變現，或管理人只能以其認為並不反映該等投資真正價值的價格變現，因而對投資者的回報造成不利的影響。若參與交易商要求大量贖回股份，參與交易商要求贖回超過子基金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或如證監會所准許管理人可能就子基金決定的較高或較低百分率）的權利可能會被延後，或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期限可能延長。

此外，管理人亦可在若干情況下就任何期間（整個期間或其任何部分）暫停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股份可能並非以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的風險

股份在聯交所可能以高於或低於最近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各子基金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於每個交易日結束時計算，並隨著有關子基金持有資產的市值變化而波動。股份的買賣價格在整個交易時段根據市場供求關係而非資產淨值不斷波動。股份的買賣價格可能大幅偏離資產淨值，尤其在市場波動的期間。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有關子基金的股份以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價買賣。基於申請股份可按資產淨值增設及贖回股份，管理人認為不大可能會長期維持大幅度的資產淨值折價或溢價。雖然增設／贖回特性的設計，是為了令股份可按貼近有關子基金下一次計算出的資產淨值的價格正常買賣，但由於涉及時機以及市場供求關係等因素，並不預期買賣價格會與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確切地互為相關。此外，增設及贖回受到干擾（例如由於外國政府實施資本管控）或存在極端的市場波動性都可能會導致買賣價格與資產淨值出現重大差別。尤其是投資者在市價較資產淨值溢價之時購買股份或於市價較資產淨值折價之時出售股份的情況下，投資者可能會蒙受損失。

交易風險

由於投資者在聯交所購入或出售股份時將支付若干費用（如交易費和經紀費），這表示投資者在聯交所購買股份時可能須支付多於每股資產淨值的款項且在聯交所出售股份時可能收到少於每股資產淨值的款項。此外，在二級市場買賣的投資者亦會招致買賣差價的費用，即投資者願意支付的股份價格（買入價）與其願意出售股份的價格（賣出價）之間的差價。頻繁買賣可能會大幅降低投資回報，股份投資尤其不適合於預計定期作出小額投資的投資者。

增設及贖回股份的限制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與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的典型零售投資基金不同（該等基金通常可直接向管理人購買及贖回單位或股份）。子基金的股份僅可由參與交易商（就其本身或透過已於參與

交易商設立戶口的股票經紀代表投資者)按申請股份數目直接增設或贖回。其他投資者僅可透過參與交易商提出按申請股份數目增設或贖回股份的要求（及倘有關投資者為散戶投資者，則透過已於參與交易商設立戶口的股票經紀提出要求），而有關參與交易商保留在若干情況下拒絕接納投資者增設或贖回股份要求的權利。另一途徑是投資者可透過中介人（例如股票經紀)在聯交所出售其股份而贖回其股份的價值，但須承受在聯交所進行的交易可能被暫停的風險。有關增設及贖回申請可被拒絕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一節。

無權控制子基金運作的風險

投資者並無權利控制任何子基金的日常運作，包括投資和贖回決定。

二級市場交易風險

在子基金不接受認購或贖回股份的指示時，有關子基金的股份可在聯交所進行買賣。在該等日子，股份可在二級市場按相比於子基金接受認購及贖回指示之日而言更大幅度的溢價或折價進行買賣。

對莊家依賴的風險

雖然管理人將確保於各子基金有至少有一名莊家為股份維持可進行買賣的市場，及各子基金至少有一名莊家根據相關莊家協議在終止做莊安排之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可能出現莊家無法控制的情況，例如有關做莊的批准或註冊被撤回或其他變動，這可能導致子基金驟然失去莊家。惟應注意，倘若股份沒有或只有一個莊家，股票市場的流動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子基金可能只有一名聯交所莊家，而管理人未必能夠在莊家的終止通知期之內委聘接替的莊家，故此概不保證任何莊家活動將屬有效。

對參與交易商依賴的風險

股份的增設及贖回僅能透過參與交易商完成。參與交易商可就提供這項服務收取費用。在發生（其中包括)聯交所限制或暫停買賣、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證券結算或交收受到干擾或（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指數並未編製或公佈等事件的任何期間，參與交易商無法增設或贖回股份。此外，倘發生導致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無法計算或有關子基金的證券無法沽售的其他事件，參與交

易商亦無法增設或贖回股份。參與交易商委任一名代理人或受委人（其為參與者）執行若干與中央結算系統有關的職能，倘該參與交易商終止該委任後未能委任另一名代理人或受委人，或該代理人或受委人不再為參與者，則該參與交易商的股份增設或贖回亦可能受影響。由於在任何給定時間參與交易商的數量有限，甚至可能僅一家參與交易商，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一直能夠自由增設或贖回股份。

交易時間差異的風險

由於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開門營業時股票可能尚未定價，因此，任何證券或（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組成相關指數的任何證券或期貨合約的價值可能改變，投資者可能無法買賣股票。此外，由於交易時間存在差異，證券或期貨合約的價格在交易日的部分時間內可能無法獲得，這可能會導致股份的交易價格偏離每股資產淨值。對於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當交易期貨合約時，期貨合約和相關指數成份股的交易時間可能存在差異，因此，指數成份股和期貨合約的價值可能存在有限關聯性，這可能會妨礙指數追蹤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

投資難以估值的風險

代子基金購入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可能其後因與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發行人、市場及經濟狀況及監管制裁相關的事件而缺乏流動性。該等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市場價值可能更難或更不可能確定。在沒有清楚顯示可獲得子基金投資組合證券及／或期貨合約的價值的情況下（例如買賣相關證券的二級市場缺乏流動性），管理人可在與保管人商議後，按照文書採用估值方法以確定該等證券的公平價值。倘該等估值不正確，則可能會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與監管有關的風險

證監會撤銷認可的風險

本公司及各子基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證監會認可為《單位信託守則》規定的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的認可不等如對某公司或任何子基金項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公司或任何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公司或任何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對指數追蹤子基金（例如：若有關指數追蹤

子基金的指數不再被視作可予接受），證監會保留撤銷對本公司或子基金的認可的權利或施加其認為適當的《單位信託守則》的條件。若管理人不欲本公司或子基金繼續獲證監會認可，管理人將向股東發出至少一個月通知，說明其有意申請由證監會撤銷許可。此外，證監會授出的任何認可均受限於若干可由證監會撤銷或更改的《單位信託守則》的條件或豁免。若由於撤銷或更改該等條件，導致繼續運作本公司或子基金成為不合法、不可行或不可取，本公司或子基金（以適用者為準）將被終止。

一般法律及監管風險

子基金必須遵守影響其或其投資限制的監管規限或法律變更，該等監管規限或法律變更可能要求對子基金奉行的投資政策及目標作出更改。此外，上述法律變更可能影響市場情緒，從而影響指數或子基金內的證券的表現以致有關子基金的表現。概無法預測任何法律變更造成的影響對子基金而言屬正面還是負面。在最差的情況下，股東可能損失在子基金的重要部分投資。

股份可能被聯交所除牌的風險

聯交所對於證券（包括股份）繼續在聯交所上市作出若干規定。概不能向投資者保證任何子基金會繼續符合必要的規定，以維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或保證聯交所不會更改其上市規定。若子基金的股份在聯交所被除牌，股東可選擇參照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贖回其股份。若有關子基金仍獲證監會認可，管理人將遵守《單位信託守則》規定的程序，包括向股東發出通知，撤銷認可及終止（以適用者為準）等程序。如證監會因任何原因撤銷對子基金的認可，股份很可能亦必須被除牌。

稅務風險

投資於子基金或會對股東產生稅務影響，視乎每名股東的特定情況而定。極力主張潛在投資者就其投資於股份可能產生的稅務後果諮詢其自身的稅務顧問及律師。該等稅務後果視乎不同的投資者而各有不同。

與*FATCA*有關的風險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案》（「**FATCA**」）規定，對若干海外金融機構（例如本公司及各子基金）所獲支付的若干款項（包括來自美國發行人所發行證券的利息和股息）徵收30%預扣稅，除非本公司向預扣代理提供符合FATCA的證明以及本公司獲得及申報直接或間接擁有相關子基金權益的美國若干人士的姓名、地址及納稅人身份證號碼，以及有關任何有關權益的若干其他資料。美國國家稅務局（「**國稅局**」）已發佈規例及其他指引，規定實施前述預扣及申報規定。美國財政部與香

港已根據模式2安排訂立一份政府間協議。儘管本公司及各子基金將嘗試履行任何對其施加的責任以避免被徵收FATCA預扣稅，但概不保證本公司及各子基金將能夠全面履行該等責任。倘任何子基金因FATCA而須繳納預扣稅，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而該子基金及其股東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本公司及各子基金遵守FATCA的能力將取決於各股東有否向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提供本公司要求取得有關股東或其直接及，在特定情況下，間接擁有人的資料及（若適用）對報告的批准。於本章程日期，所有股份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已登記為參與海外金融機構。

有關FATCA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章程中「**稅務**」一節下「**FATCA及遵守美國預扣規定**」分節。

所有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應就FATCA的可能影響及其投資於子基金的稅務後果諮詢其自身的稅務顧問。透過中介機構持有股份的股東亦應確認該等中介機構遵守FATCA的狀況。

法律及合規風險

國內及／或國際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本公司或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司法管轄區之間的法律差異可能會給保管人或管理人執行子基金的法律協議帶來困難。保管人及管理人有權採取措施限制或預防法律或其解釋的變更所帶來的任何不利影響，包括子基金的投資變更或重組。

估值及會計風險

管理人擬於編製各子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時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然而，以「**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所述的方式計算資產淨值未必符合公認會計原則，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投資者應注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設立費用應於產生時列為支出，而攤銷子基金設立費用並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然而，管理人已考慮該項不合規的影響，並認為該項不合規將不會對各子基金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倘子基金就認購及贖回採納的基準偏離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管理人可於年度財務報告作出必要的調整，以使財務報告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任何該等調整（包括對帳）將會於年度財務報告內披露。

蔓延風險

文書容許本公司在不同的子基金發行股份。文書規定將負債歸屬於本公司各子基金的方式（負債將歸屬於招致負債的特定子基金）。在本公司並無授出抵押權益的情況下，被拖欠負債的人士對相關子基金的資產並無直接追索權。

交叉負債的風險

本公司下各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將受監察，作為記帳之用，並獨立於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而文書規定，各子基金的資產應各自獨立分開。概不保證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院將尊重負債限制，以及任何特定子基金的資產將不會用於支付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負債。

本公司及子基金的管理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為李耀君及陳裕源。

管理人

管理人為滙升證券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管理人於2019年12月9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獲證監會發牌（中央編號為BSM562），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公司。

管理人的董事

管理人的董事為李耀君及陳裕源。

保管人

本公司的保管人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保管人於香港註冊成立並註冊為信託公司。保管人為由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和英國保誠控股有限公司創建的合營企業。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為中國銀行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和英商保誠控股有限公司擁有。受託人的主要業務是提供受託人服務。

根據保管協議，保管人須在遵守文書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下負責保管本公司和各子基金的資產。

然而，保管人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保管人的關連人士）以代理人、代名人、保管人、聯名保管人、共同保管人及／或副保管人的身份，持有任何子基金的若干資產，並可授權任何有關人士(i)須獲託管人的事先書面同意；(ii)獲託管人的書面協議；或(iii)保管人並無書面異議的情況下委任共同保管人及／或副保管人。保管人亦可委任受委人，以履行其在保管協議下的職責、權力或酌情權。保管人須(a)以合理審慎、富有技術及盡職態度挑選、委任及監察有關人士，及(b)信納所聘用的有關人士仍然是具備適當資格和勝任的人選，可以向各子基金提供有關的保管服務，惟倘保管人已履行其於上文(a)和(b)項的責任，則保管人毋須對獲委任為任何子基金的若干資產的代理人、代名人、保管人或聯名保管人的非保管人的關連人士的任何有關人士的任何行為、不行為、清盤或破產而負責。然而，保管人仍須對身為保管人的關連人士及獲委任為持有任何子基金的若干資產的代理人、代名人、保管人、聯名保管人、共同保管人及／或副保管人的任何有關人士的任何行為或不行為負責，猶如有關行為和不行為是由保管人作出一樣。保管人對其可能直接或間接引起的、與保管協議有關的任何行為或不行為不承擔任何責任，但因保管人的疏忽、欺詐或故意違責而直接造成的任何法律責任除外。

保管人毋須就下列各項負責：(a) Euro-clear Clearing System Limited或Clearstream Banking S.A.或保管人及管理人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認可或中央存管處或結算系統的任何行為、不行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或(b)由保管人為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所作任何借款的貸款人或其代表保管或持有的任何投資、資產或其他財產的保管或控制。

在遵守保管協議的規定下，對於保管人及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代理人在履行其就本公司及／或相關子基金的責任或職責而招致或被提出的任何和所有訴訟、程序、負債、費用、申索、損害賠償、支出，包括所有合理的法律、專業和其他類似支出，保管人或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代理人有權從相關子基金的資產獲得彌償。儘管有上文所述，保管人概不會獲豁免根據香港法律所施加或因欺詐或疏忽引起的違反信託而應向持有人應付的任何責任，亦不會就有關責任而獲得股東或股東支付的償付。在遵守適用法律及保管協議及文書的條文規定下，若保管人並沒有欺詐、疏忽或故意違責行為，則保管人毋須就本公司、任何子基金或任何股東的任何損失、費用或損害負責。更多詳情，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下的「**對保管人的彌償保證**」分節。

此外，在任何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保管人不對文書規定的任何事項負責或不會招致任何責任，該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i)任何法律錯誤或任何善意作出或未作出的事項；(ii)任何文件上能夠使股份或投資所有權或轉傳生效的簽名或印章的真實性；(iii)根據聲稱於任何股東會議（其會議記錄應按照文書的條款製作、簽署或通過）上通過的任何決議的行事；(iv)任何因文書和保管

協議產生的或與之相關的結果性的、特殊的或間接的損失或懲罰性損害賠償，無論是在合同、侵權行為、法律或其他方面。

儘管有上文所述，保管人概不會獲豁免根據香港法律所施加或因欺詐或疏忽引起的違反信託而應向持有人應付的任何責任，亦不會就有關責任而獲得股東或股東支付的償付。在遵守適用法律及保管協議及文書的條文規定下，若保管人並沒有欺詐、疏忽或故意違責行為，則保管人毋須就本公司、任何子基金或任何股東的任何損失、費用或損害負責。

保管人將繼續擔任本公司的首席保管人，直至保管人退任或被免職為止。保管人退任或被免職的情況載於保管協議。倘任何子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得認可，則保管人的任何變動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而保管人將繼續擔任本公司的保管人，直至委任新的首席保管人為止。根據證監會列明的規定，股東將獲正式知會任何有關變動。

保管人有權按照保管協議的條文獲得上文「**費用及支出**」一節訂明的費用及獲償付所有費用及支出。

保管人不負責編製或發行本章程；保管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股東、受僱人、僱員、代理人或獲准受委人均不對本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承擔任何責任或職責，但「**保管人**」分節下的描述除外。

副保管人

保管人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副保管人。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1964年10月1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作為一家在本地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其以自2001年10月1日起重組至目前的形式，合併了原屬於中國銀行集團的12家香港銀行中的10家銀行。此外，其還持有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的股份。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2001年9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旨在持有自副保管人－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2002年7月25日在聯交所首次全球公開招股成功，股份代號為「2388」，並於2002年12月2日成為恒生指數成份股。

副保管人是香港第二大銀行集團，為機構客戶提供全方位的銀行服務（包括全球保管）以及基金相關服務。

根據保管人與副保管人訂立的保管協議，副保管人將擔任本公司資產的保管人，將由副保管人直接或通過其代理人、副保管人或受託人持有該等資產。

行政管理人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已受委任為各子基金的行政管理人，應代表各子基金執行與其有關的若干財務、行政職能及其他服務，並負責（其中包括）：(i)計算與各子基金有關的資產淨值及任何類別股份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以及(ii)各子基金的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包括各子基金的妥善簿記。

過戶登記處

根據行政管理協議的條款，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各子基金的過戶登記處，惟相關附件另行說明者除外。過戶登記處提供有關設立和維持各子基金的股東登記及處理各子基金股份的發行及贖回事宜的服務。

服務代理人或兌換代理人

依據兌換代理協議的條款，若子基金就聯交所上市證券進行實物增設及贖回，則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可擔任兌換代理。而依據服務協議的條款，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則擔任服務代理。服務代理或兌換代理透過香港結算公司提供有關參與交易商增設及贖回子基金股份的若干服務。

核數師

董事已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核數師。核數師獨立於管理人、保管人和本公司董事。

參與交易商

參與交易商可為本身或其客戶作出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不同的各子基金可有不同的參與交易商。各子基金參與交易商的最新名單可在 www.vgrowth.hk（該網址並未經證監會審核）閱覽。

莊家

莊家是聯交所允許為二級市場的股份做莊的經紀或交易商，其責任包括在聯交所當前的股份買賣價出現大幅價差的時候，向潛在賣家作出買入報價及潛在買家作出賣出報價。莊家按照聯交所的

做莊規定在有需要時為二級市場提供流動性，從而促進股份的有效買賣。

在符合適用的監管規定下，管理人將盡其最大的努力訂立安排，以使股份在任何時候於每個可供交易的櫃台都至少有一名莊家。若聯交所撤回對現有莊家的許可，管理人將盡其最大的努力訂立安排，以使各子基金於每個可供交易的櫃台至少有另外一名莊家促進股份的有效買賣。管理人將盡其最大的努力訂立安排，以使各子基金於每個可供交易的櫃台至少一名莊家在根據有關莊家協議規定終止做莊之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各子基金的最新莊家名單可在 www.hkex.com.hk 及 www.vgrowth.hk 閱覽（該網址並未經證監會審核）。有關就該網址所載資料的警告及免責聲明，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下的「**互聯網上可供查閱的資料**」分節。

上市代理人

除非相關附件另有規定，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由管理人委任，作為各基金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於聯交所上市的子基金上市代理人。上市代理人為根據（其中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中央編號為AGH102）。

利益衝突及非金錢利益

管理人及保管人可不時就任何與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獨立分開的集體投資計劃擔任經理、副投資經理、投資代表、受託人或保管人或其他身份並且保留任何與此有關的利潤或利益。

此外：

(a) 經保管人事先書面同意後，管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作為子基金的代理人可為子基金購買和出售投資或作為主事人交易任何子基金。

(b) 保管人、管理人及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可互相之間或與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公司或機構訂約或進行任何財務、銀行或其他交易，而該等股東、公司或機構所持股份或證券構成有關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

(c) 保管人、管理人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可成為股份的擁有人並且享有（若非作為保管人、管理人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本應享有的相同權利持有、沽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

(d) 保管人、管理人及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可為本身或彼等的其他客戶購買、持有和買賣任何證券、商品或其他財產，儘管子基金可能持有類似的證券、商品或其他財產。

(e) 保管人、管理人、任何投資代表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作為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可為子基金進行任何借款或存款安排，條件是該人士須按不高於（就借款而言）或不低於（就存款而言）與類似地位的機構以相同貨幣進行類似類型、規模和期限的交易的有效費率或款額收取或支付（以適用者為準）按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公平商定的利率或費用。任何有關存款應按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保存。

(f) 保管人、管理人及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均毋須就上文所述任何交易所得或來自該等交易的任何利潤或利益彼此交代或向任何子基金或股東交代。

因此保管人、管理人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在進行業務過程中，可能會與子基金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在該種情況下，上述人士在任何時候均須考慮到其對有關子基金及股東的責任，並將努力確保上述衝突獲公平解決。

在遵守適用的規則和條例之下，管理人、其受委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均可作為代理人按照正常的市場慣例為子基金或與子基金訂立投資組合交易，惟在這些情況下向子基金收取的佣金不可超過慣常向提供全面服務的經紀所支付的佣金比率。若經紀在執行經紀服務以外並不提供研究或其他合法服務，該名經紀一般將按慣常的全面服務經紀收費率收取已折扣的經紀佣金。若管理人將子基金投資於由管理人、其受委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所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則子基金所投資的該計劃的經理必須寬免其有權就股份或單位的購入為本身收取的任何初步或首次收費，而且有關子基金所承擔的年度管理費（或應支付予管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其他費用及收費）的整體總額不可增加。

管理人、其受委人（包括投資代表（若有））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不應保留為任何子基金出售或購買或貸出投資而（直接或間接地）從第三方收到的任何現金佣金、回佣或其他付款或利益（本章程或文書另行規定者除外），上述收到的任何回佣或付款或利益應歸入有關子基金的帳戶。

管理人、其受委人（包括投資代表（若有））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可以從透過其開展投資交易的經紀及其他人士（「**經紀**」）收取及有權保留對相關子基金整體明顯有利，並且可透過向相關子基金提供服務而有助於改善相關子基金或管理人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表現（如《單位信託守則》、適用規則及法規可能允許）的商品、服務或其他福利，如研究和諮詢服務、經濟和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表現測量）、市場分析、資料及報價服務、上述商品及服務附帶的電腦硬件及軟件、結算和保管服務以及投資相關出版物（亦即非金錢利益），惟交易執行的質素須與最佳執行準則一致，並且經紀費不得超過慣常機構全面服務經紀費，而獲得非金錢安排並非與有關經紀或證券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為免生疑，該等商品及服務不包括差旅住宿、娛樂、一般行政商品或服務、一般辦公設備或場所、會員費、僱員薪金或直接現金付款。非金錢佣金安排的詳請在相關子基金的年度報告中予以披露。

保管人向本公司及各子基金提供的服務並不視作獨家服務，保管人可自由地向他人提供類似服務，只要根據本章程提供的服務不會為此受到損害，並且可為本身利益保留由此獲支付的所有費用及其他款項自用，若保管人在向他人提供類似服務或在其根據保管協議履行責任的過程以外以任何其他身份或任何方式進行業務的過程中發現任何事實或事情，保管人不應視作因獲悉該等事實或事情而受到影響或有任何責任向任何子基金披露。

由於保管人、管理人、過戶登記處、兌換代理人或服務代理人（以適用者為準）及彼等各自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繫公司業務經營廣泛，亦可能會導致利益衝突。前述各方可進行出現利益衝突的交易而在遵守文書及相關協議的條款下，毋須就任何產生的利潤、佣金或其他報酬作出交代。然而，由各子基金或其代表進行的所有交易將按公平交易條款進行並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只要子基金仍獲證監會認可及《單位信託守則》有適用的規定，管理人若與跟管理人、投資代表、本公司董事、保管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有關連的經紀或交易商交易，必須確保履行下列責任：

(a) 該等交易應按公平交易條款進行；

(b) 必須以應有的謹慎態度甄選經紀或交易商，確保他們在當時的情況下具備合適的資格；

(c) 有關交易的執行須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準則；

(d) 就某項交易付予任何有關經紀或交易商的費用或佣金，不得超越同等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按當前市價應付的費用或佣金；

(e) 管理人必須監察此等交易，以確保履行本身的責任；及

(f) 有關子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須披露此等交易的性質及有關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的佣金總額及其他可量化利益。

財務報告

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財政年結日為每年的12月31日。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予以編製並於每個財政年結日後四個月內在本公司的網址只以英文公佈。未經審核半年度財務報告編製至每年6月30日並於該日後兩個月內在本公司的網址公佈。

各子基金的經審核財務報告和未經審核半年度財務報告只提供英文版本。投資者可按下文「**通知**」分節所述聯絡管理人免費索取印刷本。

財務報告提供有關各子基金資產的詳細資料以及管理人就回顧期間交易的報表（包括於有關期間終結時佔有關指數比重10%以上的有關指數成分證券（對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名單（若有）以及其各自的比重（顯示已符合有關指數追蹤子基金所採用的限額））。對指數追蹤子基金，財務報告亦提供各指數追蹤子基金表現與有關指數於有關期間的實際表現的比較以及《單位信託守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文書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2024年5月2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其章程載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備案並自2024年5月22日起生效之文書內（並以經不時進一步修訂、修改或補充者為準）。所有股東享有文書條文規定的利益，受文書條文約束並被視作已接獲有關文書條文的通知。

對管理人的彌償保證

根據文書，本公司同意，向管理人彌償由於管理人履行或不履行其在管理協議條款下的義務或職能（管理人或其指定人士的欺詐、失信、蓄意失職或疏忽除外）而遭致的所有訴訟、訴訟程序、索賠、成本、要求及支出，包括所有法律專員及其他管理人或其指定人士在履行其義務或職能時產生的費用並包括管理人結欠其指定人士（不包括在履行或不履行有關義務或職能時產生的例如欺詐、失信、蓄意失職或疏忽）的彌償義務。

文書或管理協議的條文不得被解釋為(i)豁免管理人根據香港法律對股東所負的或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的任何責任，免除管理人對股東的任何責任或就管理人違反有關責任而由股東彌償或承

擔彌償費用；或(ii)減少或免除管理人於適用法律及法規之下的任何職責及責任，且任何條文均不具有提供任何有關豁免或彌償保證的效力。

對保管人的彌償保證

根據保管協議，在不損害保管人可能根據適用法律另行有權取得的彌償保證的情況下，本公司同意(i)彌償保管人就保管人（直接或支付給其代理人或副保管人）因本公司未能履行其於保管協議下的責任或因保管協議下保管人的委任或履約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一切損失、成本、損害、責任、申索及支出（包括合理法律費用及支付款項）（各稱為「**損失**」）；及(ii)保護保管人及對保管人及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代理作出全面彌償免受對保管人（直接或透過其任何代理人或副保管人）施加、產生或主張的任何損失產生或與之有關的損害或因保管人真誠地採取或沒有採取的任何行動而引致任何第三方進行的申索、行動或程序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其他方面損害，或保管人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定義見保管協議）而須承擔的損失則除外，但在上述情況下，因保管人的疏忽、欺詐或故意違約產生的任何損失除外。

保管協議中並無排除或限制保管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能對本公司承擔的責任。

文書或保管協議的條文不得被解釋為(i)根據香港法律，免除保管人對股東的任何責任或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或就保管人違反有關責任而由股東彌償或承擔彌償費用；或(ii)減少或免除保管人於適用法律及法規之下的任何職責及責任，且任何條文均不具有提供任何有關豁免或彌償保證的效力。

文書的修訂

在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及法規的許可範圍內，可根據文書對文書作出修訂。

不得對文書作出更改，除非：

(a) 股東透過特別決議案（定義見文書）批准該更改；或

(b) 保管人書面證明表示其認為建議作出之更改：(i)就可能遵守財政或其他法定、監管或官方要求而言屬必要；(ii)不會嚴重損害股東的利益，亦不會大幅免除董事、管理人、保管人或

任何其他人士對股東應負上的責任，且不會增加由計劃財產應付的費用及收費；或(iii)就糾正某項明顯錯誤而言屬必要。

倘所有其他更改項目屬重大變更，除非經股東特別決議或證監會批准，否則不得作出任何更改。本公司須就本文書的任何更改及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及法規對本公司整體作出的更改，向股東提供書面通知。

有關進一步詳情，股東及有意申請人請參閱文書的條款。

股東會議

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不論是否為股東）為代表，以行使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出席、發言及表決的全部或任何權利。

香港結算公司可委任其認為合適的有關人士於股東會議擔任其代理人或公司代表。

如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含義）屬於一間獲認可清算行或其代名人，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有關人士於股東會議或子基金的任何級別股東會議擔任其代理人或公司代表，但如一名以上人士獲該授權，授權或代表委任表格須就獲授權的人士載明股份數目及級別。根據文書條款，該獲授權人士將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且無需提供任何權利文件、經公證的授權及／或其他證據證明獲正式授權的事實，並將有權代表獲授權清算行行使相同權利，如同清算行或其代名人作為個人股東行使的權利。

投票權

股東會議可由董事或由代表已發行股份至少10%的股東就擬提呈特別決議案（定義見文書）的會議在發出至少21個曆日的通知及就擬提呈普通決議案（定義見文書）的會議在發出至少14個曆日的通知後召開。

該等會議可用以修訂文書的條款，包括撤換管理人或隨時終止子基金。對文書的修訂必須由已發行股份至少25%的股東商議，並由75%或以上的票數通過。

其他須經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將由已發行股份至少10%的股東商議並由超過50%的簡單多數票通過。倘在大會指定時間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會議須延至不早於以該日起計的15天

後於會議主席可能指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在該等延會上，股東親自或派代表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股東的任何延會的通知須以原始會議相同的方式作出，且該等通知須註明出席延會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而不論其人數以及持有的股份數目。

文書載有條文規定，若只有某類別股東的利益受到影響，則應由持有不同類別股份的股東分開舉行會議。

董事的罷免及退任

倘某一人士發生以下情況，則該人士不再為董事：

(a) 不再為董事或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或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禁止擔任董事；

(b) 破產或通常與該人士的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

(c) 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d) 透過不少於28天的書面辭任通知辭任董事職務；

(e) 未經董事同意，超過六個月擅自缺席於該期間舉行的董事會議；

(f) 倘本公司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中訂明的任何期限或通知期限屆滿或倘有關協議根據其條款被即時終止；或

(g) 透過普通決議案（定義見文書）罷免董事職務。

於罷免董事的會議上作出罷免董事或委任一名人士替代被罷免的董事的決議時，須發出特別通知（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

管理人的罷免及退任

根據管理協議，管理人在下文第(i)項的情況下必須退任，而在下文第(ii)至(v)項的情況下則須由董事書面通知罷免：

(i) 不再符合資格擔任管理人或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擔任管理人或證監會撤回其對管理人的批准；

(ii) 進入清算、破產或由指定接管人接管其資產狀況；

(iii) 董事以書面陳述充分理由，表示更換管理人符合股東的利益；

(iv) 倘管理人實質性違反其在管理協議項下的義務，且（倘該違反行為能夠補救）在收到本公司送達的要求其作出補救的通知後30天內未予補救；或

(v) 通過任何使管理人繼續管理本公司或子基金的資產變得違法或（據董事意見）不切實際或不適宜的法律。

在管理人不得退任或被免職或終止委任規定的規限下（經證監會批准委任新管理人除外），倘管理人為稅務目的成為或被視為成為在任何司法管轄區（董事為該等目的不時獲批的一個或多個地點除外）的居民或經營業務，而該等情況導致本公司有責任繳付本公司原本無須繳付的任何稅款，則管理人的委任應立即自動終止。

管理人應有權在按照管理協議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為本公司認為具備合格資格並經證監會批准委任的其他人士而退任，但該等人士須訂立與管理協議相同的管理協議。

倘管理人退任或被免職，或其委任以其他方式終止，本公司須委任另一家法律及法規（定義見管理協議）項下的合格法團，擔任經委任證監會批准委任為本公司投資管理人的開放式基金公司投資管理人，以代替在有關退任、免職或終止委任的任何通知期屆滿之時或之前退任或被免職的管理人。管理人的退任、免職或終止委任應在新管理人上任時同時生效。

除非經證監會批准委任新管理人，否則管理人不得退任或被免職，或其委任不得終止。

保管人的罷免及退任

根據保管協議，保管人在下文第(i)項的情況下必須退任，而在下文第(ii)及(iii)項的情況下則須由書面通知罷免：

(i) 不再符合資格擔任保管人或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擔任保管人或證監會撤回其對保管人的批准；

(ii) 進入清算、破產或由指定接管人接管其資產狀況；或

(iii) 董事以書面陳述充分理由，表示更換保管人符合股東的利益。

倘保管人退任或被免職，或其委任以其他方式終止，本公司須委任另一家法律及法規（定義見管理協議）項下的合格法團，擔任經證監會批准委任為保管人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以代替在有關退任、免職或終止委任的任何通知期屆滿之時或之前退任或被免職的保管人。保管人的退任、免職或終止委任應在新保管人上任時同時生效。

除非經證監會批准委任新保管人，否則保管人不得退任，或其委任不得終止。

終止（透過清盤以外的方式）

在不影響本公司或子基金或股份類別可據此終止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條文的情況下，倘發生下列情況，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在其規限下，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終止本公司、子基金或股份類別：

(i) 就子基金（包括當中類別）而言，於任何日期或時間，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少於5百萬美元或相等於該子基金的基礎貨幣；

(ii) 僅就類別而言，子基金的有關類別並無股東；

(iii) 就本公司而言，於任何日期或時間，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少於5百萬美元或相等於本公司的基礎貨幣；

(iv) 已通過的法律使相關子基金不合法，或董事合理認為繼續運作相關子基金或本公司並不切實可行或不可取；

(v) 對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相關指數不再提供作基準用途；

(vi) 就子基金（包括當中類別）而言，相關子基金的股份不再在聯交所或管理人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vii) 就子基金（包括當中類別）而言，相關子基金在任何時候不再有任何參與交易商；或

(viii) 就子基金（包括當中類別）而言，相關子基金在任何時候不再有任何莊家。

董事應以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方式及內容就終止本公司、相關子基金或股份類別（視情況而定）向本公司、相關子基金或股份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發出合理通知，並透過有關通知釐定有關終止生效的日期，惟倘終止本公司或子基金，則將向相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終止本公司或子基金無需經股東批准。

自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終止之日起：

(a) 本公司不得發行或出售相關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

(b) 管理人應按董事的指示將相關子基金當時包含的所有資產變現；

(c) 向相關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東按彼等各自於相關子基金的權益比例分派變現相關子基金產生的所有現金所得款項淨額及可供分派的所有現金所得款項淨額，惟保管人有權保留其持有作為相關子基金一部分的任何款項，以為本公司、董事、管理人或保管人或代表本公司、董事、管理人或保管人就或因終止相關子基金而合理產生的一切成本、費用、開支、申索及要求作出悉數撥備；及

(d) 倘終止時保管人所持有的任何未領取收益或其他款項可在該等款項成為應付起計滿12個曆月後繳存予法院，惟保管人有權從中扣除其作出有關付款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

每次分派須以董事合理酌情決定的方式作出，惟就作出每次分派而言，僅會在出示相關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的有關證據及於提交合理要求的有關付款要求表格後方會作出。

清盤

根據本章程相關附件所載特定子基金適用的任何其他條文，股東於本公司或子基金清盤時參與子基金所包含的財產的權利，應與股東所持股份於子基金的權益比例相稱。

倘本公司或子基金清盤，而於償付在清盤中經證明的債務後留有餘數，則清盤人：

(a) 可在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股東的特別決議案（定義見文書）規定認許以及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其他認許的情況下，將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含同一類財產），在股東之間作出分配，並可為此目的，為將會如此分配的財產訂立清盤人認為公平的價值；及

(b) 可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該分配。

分派政策

管理人將在考慮到子基金的淨收入、費用及成本後為各子基金採納管理人認為適當的分派政策。就各子基金而言，其分派政策（包括分派貨幣）將在相關附件中訂明。分派經常取決於就相關子基金持有的證券所獲付款項，而這又取決於管理人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一般經濟情況以及相關實體的財政狀況和分派政策。除非相關附件另行訂明，不會以子基金的資本及／或實際以子基金的資本支付分派。概不能保證該等實體會宣佈或支付股息或分派。

備查文件

下列有關本公司和子基金的文件副本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的任何時間在管理人辦事處免費查閱，亦可在支付合理費用後向管理人索取：

(i) 文書；

(ii) 管理協議；

(iii) 保管協議；

(iv) 基金管理協議；

(v) 過戶登記處協議；

(vi) 服務協議；

(vii) 兌換代理協議（若有）；

(viii) 參與協議；及

(ix) 本公司及子基金最近期的年度財務報告（若有）及本公司及子基金最近期的中期財務報告（若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載明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的香港權益披露制度。該制度適用於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然而，本公司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9(2)條及豁免上市公司及其他人士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權益）指引，向證監會作出第3類申請豁免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因此，股東並無責任披露彼等於本公司或子基金的權益。

反洗黑錢規定

作為管理人、本公司、行政管理人、過戶登記處及參與交易商防止洗黑錢及遵守所有規管管理人、本公司、行政管理人、過戶登記處、各子基金或有關參與交易商的適用法律的部分責任，管理人、本公司、行政管理人、過戶登記處或有關參與交易商可在彼等認為適當的時候要求投資者提供有關其身份證明及申請股份款項來源的詳細資料。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本公司可將反洗黑錢程序的維護工作委託予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或代理。根據每項申請的情況，以下情況可能無需管理人、行政管理人、過戶登記處或相關參與交易商的詳細核實：

(a) 投資者從以其名義在認可金融機構持有的帳戶支付款項；或

(b) 申請由通過認可的中介機構提出。

該等例外情況僅在金融機構或中介機構位於行政管理人和管理人認為有足夠反洗黑錢條例的國家時才適用。

延遲或未能提供所需文件可能導致延遲或拒絕申請或預扣贖回所得款項。為反洗黑錢及／或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管理人可強制贖回任何股東持有的股份。

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為打擊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管理人可與其聯屬公司共享有關股東的資料。

遵守FATCA或其他適用法律的證明

每名股東(i)須在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要求下，提供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合理要求及可以接受的任何必要的表格、證明或其他資料，以便本公司或子基金能(a)防止本公司或子基金在收取款項所在或中轉所在的任何司法管轄區被預扣稅項（包括但不限於FATCA規定的任何預扣稅）或符合資格在上述司法管轄區按扣減稅率或豁免繳付預扣稅或備用預扣稅，及／或(b)履行國稅局稅收法及根據國稅局稅收法頒佈的美國財政部規例規定的盡職調查、申報等責任，或履行與任何司法管轄區稅務或財政部門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或協定有關的責任，(ii)將按照上述表格、證明或其他資料的條款、日後的修訂或在該等表格、證明或其他資料不再有限時予以更新或更換；及(iii)將在其他方面履行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規定的申報責任，包括將來立法規定的申報責任。

向當局披露資料的權力

在遵守香港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之下，管理人、本公司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根據適用法律或法規允許者）或須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部門、監管機構或稅務或主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國稅局及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申報或披露與股東有關的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姓名、地址、出生所在司法管轄區、出生日期、稅務居民身份、稅務識別號碼（若有）及與股東的持倉、帳戶結餘／價值，及收入或出售或贖回收益有關的若干資料，以便子基金能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與相關主管機關訂立的任何協定（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適用法律（包括與AEOI（ 定義見下文）有關的法律、規則及規定）、FATCA之下的規定或協議）。

流動性風險管理

管理人已制定流動性管理政策，以便能辨識、監控及管理各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並確保相關子基金投資的流動性狀況有助履行該子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上述政策結合管理人的流動性管理工具，亦力求在出現大量贖回的情況下，達到公平對待股東並保障其餘股東的權益。

管理人的流動性政策顧及各子基金的投資策略、流動性狀況、贖回政策、交易頻密程度、執行贖

回限額的能力及公平估值政策。這些措施力求確保對所有投資者公平對待及提供透明度。

流動性管理政策涉及持續監控由各子基金持有的投資的狀況，以確保該等投資適合「**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一節所述的贖回政策，並將有助於各子基金履行其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此外，流動性管理政策載明有關管理人在正常及特殊市場狀況下為管理各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而進行的定期壓力測試的詳細資料。

作為一項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管理人可將在任何交易日贖回的子基金股份數目限定為該子基金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管理人就子基金釐定的較高百分率）（惟須遵守「**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一節中標題為「**遞延贖回**」下的條件）。

指數許可協議（只適用於指數追蹤子基金）

有關各指數的詳細資料，請參閱相關附件。

對指數的重大更改（只適用於指數追蹤子基金）

若有任何可能影響指數認受性的事件，應諮詢證監會。與指數有關的重大事件將在可行情況下儘快通知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的股東。這些事件可能包括指數的編製或計算方法／規則的更改，或指數的目標或特性的更改。

撤換指數（只適用於指數追蹤子基金）

管理人保留權利在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以及管理人認為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的股東的利益不會受到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按照《單位信託守則》及文書的條文以另一指數撤換指數。可能發生上述撤換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件：

(a) 相關指數不再存在；

(b) 指數的使用許可已終止；

(c) 現有的指數已由新的指數取代；

(d) 可供使用的新指數在特定市場被視作投資者的市場基準及／或被視作較現有的指數對股東而言更有利；

(e) 投資於指數所包含的證券及／或期貨合約變得困難；

(f) 指數提供者將許可費用增加至管理人認為過高的水平；

(g) 管理人認為指數的質素（包括數據的準確性及可提供性）已下降；

(h) 指數的公式或計算方法作出重大修改，令管理人認為該指數不可接受；及

(i) 用於有效組合管理的工具及技巧無法取得。

倘相關指數更改，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包括指數的使用許可終止，管理人可更改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名稱。倘(i)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對指數的使用，及／或(ii)相關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名稱有任何更改，將通知投資者。

互聯網上可供查閱的資料

管理人將以中、英文（除非另行訂明）在下列網址www. vgrowth.hk（該網址未經證監會審核或批准）及（若適用）聯交所網址www.hkex.com.hk登載與各子基金（包括相關指數）有關的要聞及資訊，包括：

(a) 本章程及與子基金有關的產品資料概要（經不時修改）；

(b) 本公司及子基金最新經審核的年度和期中財務報告（僅提供英文版）；

(c) 管理人就子基金作出的公告，包括與子基金及子基金指數（若適用）、暫停增設及贖回股份的通知、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更改收費及徵費及暫停和恢復股份買賣的資料；

(d) 任何有關對子基金作出可能影響其投資者的重大變更的通知，包括對本章程和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或本公司及／或子基金的章程文件作出重大修改或增補的通知；

(e) 聯交所正常交易時間內，各子基金以各交易貨幣計算的接近實時指示性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於每個交易日每15秒更新一次）；

(f) 各子基金的相關基礎貨幣計算的最後資產淨值，以及各子基金以子基金的相關基礎貨幣及各交易貨幣計算的最後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於每個交易日每日更新一次）；

(g) 各子基金的過往表現資料；

(h) （對各指數追蹤子基金）各子基金的跟蹤差異及跟蹤誤差；

(i) 各子基金的全面投資組合構成（於每月結束後一個月內進行一次月度更新）；

(j) 各子基金的參與交易商及莊家的最新名單；及

(k) 最近12個月分派的組成（若適用於子基金）（即從(i)可供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支付的相對款額（若有））。

就滙升電子支付 ETF、滙升人工智能及自動化主動型 ETF以及滙升Web3 ETF，上述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以子基金的各交易貨幣計算）屬指示性及僅供參考目的。使用美元對港元實時匯率－接近實時指示性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是以美元釐定的接近實時指示性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乘以聯交所開門交易時Solactive AG數據指數所提供之美元對港元的實時匯率計算。在聯交所交易的整個期間，以港元計值的接近實時指示性每股資產淨值每15秒更新一次。由於在相關股票市場關閉期間，以美元計值的接近實時指示性每股資產淨值不會更新，因此，此期間以港元（若有）計值的指示性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的任何變動僅由匯率的變動產生。

上述最後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以子基金各交易貨幣計值）屬指示性及僅供參考，計算方法為以美元計值的最後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乘以使用於同一個交易日下午4時正（倫敦時間）彭博所報的美元對港元匯率得出的假設外匯匯率。

而追蹤指數的指數追蹤子基金，有關指數的實時更新可透過其他金融數據供應商取得。投資者應透過管理人的網址www.vgrowth.hk（該網址未經證監會審核）及相關指數提供者的網址取得有關指數的額外及最近期的更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指數的計算方式、相關指數組成的改變、相關指數編製及計算方法的更改）。有關該網址所載資料的警告及免責聲明，請參閱「**網址資料**」分節。

通知

所有發給本公司、管理人及保管人的通知及通訊應以書面作出，發至下列地址：

本公司
滙升交易所買賣基金系列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41 號
中保集團大廈 29 樓2902 室

管理人
滙升證券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41 號
中保集團大廈 29 樓2902 室

保管人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太古城
英皇道1111號
15樓1501–1507和1513–1516室

網址資料

股份的發售完全依據本章程所載的資料進行。本章程中凡提述其他網址及其他資料來源，只為協助閣下取得與所示標的事項有關的進一步資料，惟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本章程的一部分。本公司、管理人及保管人概不承擔任何責任確保該等其他網址及來源所載的資料（若適用）均屬準確、完整及／或最新，且本公司、管理人及保管人概不對任何人士使用或依賴該等其他網址及來源所載的資料承擔任何責任，惟與管理人及本公司的網址 www.vgrowth.hk（該網址未經證監會審核）有關者除外。該等網址所載資料及材料未經證監會或任何監管機構審核。閣下應適當地審慎評估該等資料的價值。

查詢與投訴

投資者倘就本公司或子基金進行投訴或查詢，可聯絡管理人的投訴部主任：

地址： 香港德輔道中 141 號中保集團大廈 29 樓 2902 室

電話號碼： +852 3755 3466

該等投訴或查詢將根據具體事項由管理人直接處理，或轉介有關方面作進一步處理。管理人會儘快回復及處理投資者的投訴和查詢。

以下有關稅務的摘要屬概括性質，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擬盡列與作出購入、擁有、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沽售股份的決定有關的所有稅務考慮。此摘要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亦不試圖處理適用於所有類別投資者的稅務後果。潛在投資者應就其認購、購入、持有、贖回或沽售股份根據香港的法律及慣例以及其各自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所具有的含義，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以下資料是以於本章程之日有效的法律及慣例為依據的。有關稅務法律、規則及慣例可能有所更改及修訂(並且該等更改可能具有追溯力)。因此，概不能保證下文所述摘要於本章程之日後繼續適用。此外，稅法可能有不同的詮釋，概不能保證有關稅務機關不會就下文所述的稅務待遇採取相反的立場。投資者應按適當情況參考與子基金相關的附件所載適用稅務的附加摘要。

香港

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稅務

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的徵收對象是於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利潤（「**源自香港的利潤**」)。香港並沒有徵收資本增值稅及任何一般營業稅、銷售稅或增值稅。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開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並將由香港管理人管理。本公司及各子基金將被視作於香港從事貿易或業務，並須就源自香港的利潤（不包括資本收益)按現行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根據香港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利潤降至按8.25%的稅率徵稅（即現行利得率的一半)，惟須符合某些條件。

就本公司及各子基金而言，源自香港的利潤一般包括出售公開買賣證券產生的利潤，而有關買賣合約須在香港生效（「生效」一詞在此情況下不僅指簽立合約或作出投資／撤資決定的地點，亦指進行磋商及最終簽訂合約中的所有步驟)。

由於本公司及各子基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規定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根據《稅務條例》(「**IRO**」)第26A(1A)(a)條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利潤免徵香港利得稅。

香港政府已修訂若干被動收入的外地收入豁免徵稅（「**外地收入豁免徵稅**」），以回應歐盟對香港根據地域來源原則徵稅的一般外地收入豁免徵稅制度（即僅源自香港的利潤須繳付香港利得稅）所產生的雙重不徵稅風險的關注。此項修訂符合現行國際稅務標準，要求具足夠經濟實質方可獲得優惠稅務待遇。

《2022年稅務（修訂）(指明外地收入徵稅)條例》已於2022年12月23日憲報刊登並於2023年1月1日起實施，並無不獲豁免的安排。

具體外國來源被動收入包括股息、利息、出售收益以及產生自或源自香港以外區域的知識產權收入(「**具體離岸被動收入**」)。

即使本公司或子基金可能符合新外地收入豁免徵稅制度下「跨國企業集團實體」的定義，惟根據《稅務條例》第26A(1A)(a)(i)條，本公司或子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其從投資活動中獲取的外國來源利潤仍可獲得稅務豁免。

預扣稅

本公司及各子基金向其股東支付的分派毋須在香港繳納任何預扣稅。

印花稅

本公司於出售或購入香港股票時，將按每張買入票據及賣出票據的代價或股票的公平市值（以較高者為準），按現行稅率0.10%(由2023年11月17日起生效)徵收印花稅。賣方和買方（視本公司情況而定)將各自承擔該等香港股票的買入票據和賣出票據的印花稅。

股東稅項

以下是與潛在股東投資於本公司有關的若干預期香港稅務考量的討論。各潛在股東應根據其自身的具體事實和情況，向獨立稅務顧問尋求稅務建議。

利得稅

香港一般不會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公司股份而產生的資本收益向股東徵稅。然而，就若干股東(例如在香港進行貿易或業務的證券交易商、金融機構和保險公司)而言，倘該收益被視為源自香港的利潤，則可能被視為貿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因此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對公司徵收的稅率為16.5%，對非法人企業徵收的稅率為15%）。請再次留意利得稅兩級制下的兩級制利得稅率。

本公司或子基金支付予股東的分派一般無須繳付香港利得稅（不論是以預扣或其他方式）。

印花稅

根據《印花稅條例》，與配發股份或贖回股份有關的轉讓可獲豁免香港印花稅。

根據《2015年印花稅（修訂）條例》，於2015年2月13日或之後就轉讓子基金股份（作為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交易而進行的轉讓，可獲豁免印花稅。

股東應就認購、購買、持有、贖回、轉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及各子基金權益可能產生的稅務後果諮詢彼等的專業稅務顧問。

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料

《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稅務修訂條例》**」)於2016年6月30日生效。該條例及之後的修訂條款是在香港實施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料（「**AEOI**」)標準的法律框架。AEOI包括但不限於主管當局協定（「**主管當局協定**」)範本及共同匯報標準（「**共同匯報標準**」)。此外，稅務局於2016年9月9日就香港的金融機構（「**金融機構**」)發佈指引，並不時更新及修訂，以為該等機構遵守共同匯報標準責任。AEOI規定香港的金融機構須獲得在金融機構持有金融帳戶的海外稅務居民的若干所需資料及文件，並向稅務局申報所需資料以便進行自動交換。一般而言，只有在帳戶持有人屬與香港簽訂有效的主管當局協定的可申報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的情況下，才會申報及自動交換其資料；然而子基金及／或其代理人可進一步獲得其他司法管轄區居民的相關資料及／或文件，該等居民就香港共同匯報標準而言並非須予申報司法管轄區居民。

本公司須遵守《稅務修訂條例》的規定，意思是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須獲得並向稅務局提供與股東有關的所需資料。《稅務修訂條例》規定，除其他事項外，本公司須：(i)向稅務局登記本公司為在備有須申報的財務帳目範圍內的「須申報的金融機構」；(ii)就其帳目持有人（即股東）進行盡職審查，以確定其任何有關財務相關帳戶根據《稅務修訂條例》是否被視為「須予申報帳戶」；及(iii)向稅務局匯報有關上述申報帳戶的所需資料。預期稅務局每年須向各須申報司法管轄區的主管部門交換其所獲申報的資料。總的來說，AEOI規定香港的金融機構應申報下列各項：(i)需申報的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及(ii)由屬有關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控制的若干實體。根據《稅務修訂條例》，有關股東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出生地點、出生日期、地址、稅務居民狀況、稅務識別號碼（若有）、帳戶號碼、帳戶結餘／價值，及從本公司獲得的若干收入或出售或贖回收益，均可能向稅務局申報，然後與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主管部門交換。

股東投資於子基金及／或繼續投資於子基金，即表示知悉股東可能須向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提供額外資料或文件，以便本公司可遵守《稅務修訂條例》。股東的資料（及與股東有關而屬被動非金融實體的控權人士（如《稅務修訂條例》所定義）（包括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其他自然人士）的資料）可能由稅務局向相關須申報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交換。

每名股東及準投資者應就AEOI對其在子基金的現有或建議進行的投資產生的行政及實體影響諮詢本身的專業稅務顧問。

FATCA及遵守美國預扣規定

美國《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於2010年3月經簽署併入美國法律，其中載明通常稱為《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案》或「FATCA」的若干條文。廣義而言，FATCA條文載列於已修訂的美國《1986年國內稅收法》（「**《稅收法》**」）第1471至1474條，在諸如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等海外金融機構所獲支付的若干款項，包括已獲利息和股息，制定了申報制度。上述所有獲付款或須按30%繳納FATCA預扣稅，除非該等款項的接收人符合若干規定，而該等規定旨在讓國稅局能識別享有該等款項直接或間接利益的美國人士（按《稅收法》規定的涵義）（「**美國人士**」）。為避免就上述款項進行預扣，海外金融機構（包括銀行、經紀、保管人及投資基金）（「**海外金融機構**」），例如本公司及各子基金，將須與國稅局訂立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才可被視作參與海外金融機構。參與海外金融機構須識別所有屬美國人士及由美國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若干實體的投資者，並每年向國稅局申報有關該等美國人士的若干資料。海外金融機構協議亦將普遍規定，參與海外金融機構

須就支付不向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不向國稅局就FATCA的申報及披露規定作出同意的投資者（稱為「**不合規帳戶持有人**」）的若干款項扣除和預扣30%稅款，並可能須要結束該等帳戶持有人的帳戶。此外，參與海外金融機構也被要求就支付本身是海外金融機構但不遵守FATCA的投資者的款項作出扣除和預扣。

FATCA預扣稅適用於在2014年6月30日之後支付的美國來源收入，包括源自美國的股息及利息。30%的預扣稅亦可適用於未來若干可歸屬為須繳納FATCA預扣稅款項的非美國來源款項（亦稱為「海外轉付款」）。除非適用豁免，預扣代理人（包括參與海外金融機構）一般須從2014年6月30日起開始就可預扣的款項進行預扣。

美國已與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訂立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美國財政部與香港已按版本二形式（「**版本二跨政府協議**」）簽署跨政府協議（「**香港跨政府協議**」）。版本二跨政府協議修訂了前述規定，但整體規定須向國稅局披露類似的資料。根據香港跨政府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包括本公司及各子基金）將無須對支付不合規帳戶持有人的款項徵收30%FATCA預扣或結束該等帳戶持有人的帳戶（前提是會向國稅局提供有關該等帳戶持有人的資料（若有需要））。若本公司及各子基金未能符合適用的規定而且被確定為不符合FATCA或若香港政府被發現違反經議定的跨政府協議的條款，預扣稅仍會適用於FATCA範圍內的可預扣付款。

本公司已在國稅局登記為申報模式的單一海外金融機構，其環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為8BKBL5.99999.SL.344。保障股東及避免被徵收FATCA預扣稅，本公司的擬盡力符合根據FATCA施加的要求。因此，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本公司及各子基金（透過其代理人或服務提供者）有可能須根據跨政府協議條款向國稅局或地方當局（以適用者為準）申報任何股東（包括若干未能提供證明其FATCA狀況所需的資料和文件，或屬於不符合FATCA的金融機構或屬於FATCA條文及規定訂明的其他類別的股東）的持有或投資回報資料。至本章程之日，所有股份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已登記為參與海外金融機構。

雖然本公司及各子基金將盡力履行FATCA對其施加的責任以避免被徵收FATCA預扣稅，但概不能保證本公司及各子基金將能夠完全履行該等責任。如任何子基金因FATCA而須被徵收預扣稅，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的影響，且有關子基金及其股東或會蒙受重大損失。

FATCA條文是複雜的，其應用至今仍未可確定。上述說明部分依據法規、官方指引、香港跨政府協議及範式跨政府協議提供，都可能更改或以實質不同形式實行。本條規定並不構成或不擬構成稅務意見，股東不應依賴本條所載任何資料以作出任何投資決定、稅務決定或其他決定。因此，所有股東應就FATCA規定，有關其個人情況的可能影響及有關稅務後果諮詢本身的稅務及專業顧問。特別是透過中介機構持有股份的股東應確認該等中介機構是否符合FATCA規定，以確保他們的投資回報不會被徵收上述預扣稅。

第 2 部分－有關各子基金的具體資料

本章程的第2部分包括有關成立於本公司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各子基金的具體資料。管理人不時予以更新。有關各子基金的資料載列於獨立附件中。

本章程第2部分各附件中所陳述之資料應連同第1部分中所陳述之資料一起閱讀。第2部分任何附件中的資料若與第1部分中所陳述資料有所出入，以第2部分有關附件中的資料為準。但僅適用於有關附件的特定子基金。

各有關附件中定義並使用的術語於第2部分中未有定義者，承用與本章程第1部分中相同之含義。各附件中提及「**子基金**」時乃指該附件標題所述之有關子基金。各附件中提及「**指數**」(若適用)時乃指該附件中所列載之有關指數詳情。

附件一－滙升電子支付 ETF

主要資料

下文所列是與滙升電子支付 ETF（「**子基金**」）有關的主要資料概要，應與本附件及本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子基金是《單位信託守則》第8.10章範圍內的主動式管理基金。

投資目標	透過主要投資於直接或間接參與電子支付產品及／或服務供應的公司來實現長期資本增長。
首次發售期	2024年6月12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至2024年6月14日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
首次發行日	2024年6月18日或管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
首次發售期期間的發行價	1美元，或管理人釐定的其他價格
上市日期（聯交所）	預計2024年6月19日
交易所上市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3412
股票簡稱	滙升電子支付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100股
基礎貨幣	美元
交易貨幣	港元
分派政策	每年度（通常為每年十二月），由管理人酌情決定。股息（若有）可從資本或實際從資本支付。管理人可酌情將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計入資本，以增加支付股息的可分配收入，這樣可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任何股份僅以港元支付股息。概不保證定期分派，亦不保證分派的金額（若有）。
增設／贖回政策	現金（僅限美元）

申請股份數目（僅由或透過參與交易商）	最低100,000股（或其倍數）
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的中午12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在諮詢保管人後釐定的其他時間
參與交易商^	•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莊家^	•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管理費	最高年費率為於每個交易日計算的每日累算資產淨值的1.00%，現行年費率為於每個交易日計算的每日累算資產淨值的0.68%。 管理費增加至或接近最高費率，提前一星期通知投資者；管理費增加至超過最高費率，提前一個月通知投資者。
財政年結日	每年12月31日 （子基金的首份半年度未經審核財務報告及首份年度財務報告將分別為自基金推出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的半年度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期間。）
網址	www.vgrowth.hk（本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 有關子基金的參與交易商及莊家的最新名單，請參閱上述管理人網站。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主要透過投資於直接或間接參與提供電子支付產品及／或服務（「**電子支付業務**」）的公司來達致長期資本增長。

投資策略

為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子基金將主要（即其資產淨值的至少70%）投資於參與電子支付業務的公司的股權。子基金將投資的證券可能包括(i)上市股票；(ii)美國預託證券；及(iii)於全球任何交易所上市的全球預託證券。

於評估公司是否參與電子支付業務時，管理人會考慮多項定性及定量評估標準，其中包括公司自電子支付業務產生的收入／利潤的比例、與電子支付業務有關的研發開支佔收入的比例，及公司於電子支付業務的業務計劃。管理人的評估乃基於與公司有關的刊物（例如財務報告、簡報及研究報告）的資料。管理人將針對子基金現有投資組合持股的公司是否仍參與電子支付業務進行定期審核，並於必要時進行必要的投資組合調整。

直接參與電子支付業務的公司可能包括(i)從事提供支付處理服務或應用程式；(ii)提供支付解決方案（例如智能卡、預付卡、虛擬錢包和加密貨幣支付網關）；(iii)建立或提供支付行業系統、基礎設施或軟件；或(iv)作為卡片支付網路提供服務的公司。間接參與電子支付業務的公司可能包括該等向與電子支付業務直接相關的公司提供輔助服務的公司，例如容許商家以單個系統管理多渠道支付和交易安全（例如代幣化、端對端加密）的平台。為免生疑問，以上為子基金將作主要投資的可能參與電子支付業務公司的簡要說明。

管理人將採用自下而上的研究方法挑選股票，即每隻股票將由管理人根據其具體情況選擇納入子基金的投資組合。

子基金投資於任何單一國家或地區的資產淨值比重概無受任何最低比例要求所約束，其可投資的公司的市價總值亦不受任何限制。

子基金將透過滬港通和深港通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A股。

子基金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與電子支付業務主題有關的基金（包括ETF）。

子基金不會直接或間接投資於虛擬資產（包括加密貨幣）。

其他投資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受本章程第1部分載列的投資及借貸限制的規限。

子基金將不會運用衍生工具作任何用途。

發售階段

首次發售期

首次發售期於2024年6月12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開始，至2024年6月14日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結束。

預計上市日期為2024年6月19日。

首次發售期所設目標是使參與交易商能夠根據文書和《運作指引》，自行或為其客戶認購股份。在此期間，參與交易商（代表其自身或其客戶）可透過增設申請購買可於上市日期交易的股票。首次發售期不得贖回任何股份。

在首次發售期收到參與交易商（代表其自身或其客戶）的增設申請後，管理人應促成股票的增設，以便於首次發行日結算。

參與交易商可為其各自的客戶制訂各自的申請程序，並可為其各自的客戶設定早於本章程規定的申請和付款截止時間。因此，如投資者希望參與交易商代表其認購股票，則請諮詢相關參與交易商其具體規定。

上市後

「**上市後**」於上市日期開始。

聯交所將於上市日期開始股票交易，預計上市日期為2024年6月19日。

所有投資者均可在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股票。參與交易商（為其自身或為其客户）可於每個交易日的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至中午12時正（香港時間）於一級市場申請增購及贖回股票。

下表摘要說明所有主要事件及管理人的預計時間表（凡提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首次發售期開始

• 參與交易商可為本身或其客戶申請增設的申請股份數目	• 2024年6月12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
• 參與交易商遞交增設申請以認購可於上市日期買賣的股份的最後時間	• 2024年6月14日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

上市後（從上市日期開始的期間）

• 所有投資者可透過任何指定經紀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及	• 於2024年6月19日上午9時30分（香港時間）開始
• 參與交易商可（為本身或其客戶）申請增設及贖回的申請股份數目	• 每個交易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至中午12時正（香港時間）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股票上市，並准許股票以港元進行交易。

股份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且於本章程日期前並未申請上市或獲交易許可。股票將來可以申請在一個或多個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請投資者參閱本章程第1部分「**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以獲得更多資訊。

於聯交所以港元交易的股票，預計將於2024年6月19日開始交易。

參與交易商請注意，在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前，參與交易商將不能在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

分派政策

管理人擬每年度（通常為每年的十二月份）向股東酌情宣派及派付股息淨額。管理人將於分派之前就分派金額作出通知。管理人可酌情選擇以資本及收入支付分派。管理人亦可酌情以總收入支付分配，同時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自／從子基金資本扣除，導致子基金用於支付分派的可

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可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管理人可在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需）的情況下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修訂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的政策。

分派（如已宣派）僅以子基金的交易貨幣（即港元）宣派。

股份分派率視乎多項管理人不可控制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及有關相關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股息或分派政策。概不保證該等實體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分派。概不保證管理人會就子基金支付分派。

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的分派相等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初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初始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或實際支付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應付過去12個月股份分派（若有）的組成（即從(i)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派出的相對金額及百分比）可由管理人應要求提供，亦會於網站 www.vgrowth.hk 刊載。

交易日、營業日和估值點

除非管理人另有決定，否則子基金的「**營業日**」是指(i)聯交所正常交易；(ii)紐交所、納斯達克或美國證券交易所正常交易；及(iii)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北向交易正常交易的開放日期，或管理人可不時同意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期，但如在任何該等日期，有關市場的正常交易開放期間因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縮短，則除非管理人另有決定，否則該日不得為營業日。

子基金的「**交易日**」是指子基金持續期間的每個營業日，及／或管理人不時釐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交易日。

子基金的「**估值點**」指子基金投資交易於每個交易日最後一個相關市場正式收市或由管理人不時釐定的時間，除暫停增設及贖回股票外，每個交易日均有一個估值點。

費用及支出

管理費

子基金應支付單一定額管理費，目前的年費率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0.68%。

管理人可提前一星期向股東發出通知，將管理費提高至子基金資產淨值1.00%的最高年費率（「**最高管理費率**」）。

如該費用增加後超過最高管理費率，則須獲得證監會的批准，並須提前不少於一個月向股東發出通知。

保管人和基金行政管理費

向保管人和行政管理人支付的年費總額最高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0.12%^，按日累算，按月支付，每月最低費用為4,500美元。年度總費率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最高保管人及基金行政管理費率**」）。保管人及行政管理人可在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星期的提前書面通知後，將子基金的應付總費率提高至或接近最高保管人及基金行政管理費率。如該總費用增加後超過最高保管人及基金行政管理費率，則須獲得證監會的批准，並須提前不少於一個月向股東發出通知。

^ 在此費率內，向子基金收取的實際費用可能因子基金的相關投資進行交易的國家、地區或市場而有所不同。

保管人及行政管理人亦有權收取各項保管、交易、處理費及其他適用費用，作為不時與本公司約定為子基金提供相關服務的酬金，並由子基金對保管人及／或行政管理人在執行各自職責時代表子基金適當產生的所有墊付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分託管費用及支出、印花稅、交易徵費及其他市場成本）進行補償。

應支付行政管理人的交易費

參與交易商為行政管理人的利益向保管人或行政管理人支付每項申請1,300美元。參與交易商可將應支付行政管理人的交易費轉交予相關投資者。

經紀費

子基金應承擔透過其經紀帳戶進行交易的所有費用及經紀費。經紀費由經紀按其機構費率收取。機構市場費率因證券和證券交易市場不同存在差異。

設立費用

關於子基金的設立費，請參閱本章程第1部分「**費用及收費**」一節下的「**設立費用**」分節。

子基金特定風險因素

除本章程第1部分所示的風險因素外，下文所列風險因素亦是管理人認為與子基金相關及現時特別適用於子基金的特定風險。

主動投資管理風險

管理人對子基金採用主動式管理的投資策略。子基金並不尋求追蹤任何指數或基準，而管理人並無進行複製或代表性抽樣。相反，子基金的投資將建基於管理人對市場狀況及國際投資趨勢及環境的看法。由於管理人就子基金的投資選擇及／或程序實施可能導致子基金表現低於其他具有類似目標的基金，子基金可能無法達成其目標。

雖然管理人有意實施旨在實現投資目標的策略，但無法保證這些策略會取得成功。管理人可能無法成功挑選表現最佳的工具或投資技巧。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投資於子基金的原有金額或可能損失最初投入的大部分或全部投資。

行業集中性風險

由於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參與電子支付業務的公司，子基金的表現或會較具有更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更加波動。

與從事電子支付業務的公司有關的風險

從事電子支付業務的公司面臨激烈的國內和國際競爭，並受到越來越多監管限制，特別是在費用、競爭和反壟斷問題、網路安全和隱私方面。從事電子支付業務的公司可能高度依賴與商家和其他第三方簽訂協議以使用特定支付方式、系統、軟件或服務的能力，而該等協議可能會受到更

嚴格的監管審查。此外，若干從事電子支付業務的公司最近面臨與質疑該等協議的集體訴訟相關的成本增加。該等因素可能對該等公司的獲利能力和價值以及子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許多參與電子支付業務且對金融科技（例如電子支付）具有高業務曝光率的公司擁有相對較短的經營歷史。該等公司亦面臨激烈競爭，並可能遭受重大政府干預，可能會對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快速的變革可能會使該等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過時。該等公司亦面臨知識產權或授權丟失或損害的風險，以及網絡安全風險，會導致不利的法律、財務、運營及聲譽影響。

參與電子支付業務的公司可能屬金融行業。金融行業的公司受到廣泛的政府監管。金融服務行業更容易面臨該行業特有的風險，包括以龐大金融杠桿運營的風險、利率波動、資金可用性或資產估值以及其他相關市場狀況，這可能會影響子基金的表現。

與中小型市值公司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或會投資於中小型市值公司。在普遍情況下，中小型市值公司與市值較高的公司相比，股票流動性較低，股價因不利的經濟發展而出現的波幅亦較大。

與若干國家／地區股權市場的高波動性有關的風險

市場的高波動性及潛在的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該等市場證券交易價格大幅波動，從而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與若干國家／地區股權市場的監管／交易所規定／政策有關的風險

若干國家／地區的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於有關交易所買賣的任何證券買賣。政府或監管機構施行的政策亦可能會影響金融市場。所有該等因素可能對子基金造成負面影響。

與投資於上市資格標準普遍低於主板（例如創業板、科創板）的公司的基金有關的風險

在上市資格標準普遍低於主板的板塊上市的公司通常均為經營規模較小的新興企業。與主板的上市公司相比，該等板塊的上市公司的規則及法規在例如盈利能力、往績記錄及股本等事項方面較

不嚴格。因此，於該等板塊的投資可能面臨更高的股價波動以及流動性、估值偏高及除牌風險，並可能導致基金及其投資者遭受重大損失。

與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可能須承受下列風險。

額度限制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受額度限制。特別是，一旦北向每日額度於開市集合競價時段降至零或交易已超過餘額，新買盤將被駁回（投資者仍可出售其跨境證券，不受額度餘額所限）。子基金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A股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

暫停風險

聯交所及上交所保留在有必要時暫停北向及／或南向交易的權利，以確保市場公平有序，並穩健地作出風險管理。觸發暫停前將徵求相關監管機構的同意。一旦北向交易暫停，子基金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入中國內地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交易日差異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只在中國內地與香港兩地市場均開放進行交易之日才運作，因此有可能出現在中國內地市場是正常交易日但香港投資者（例如子基金）不能進行A股買賣的情況。由於交易日差異，子基金可能因此於中國內地市場開放進行交易而香港股票市場關閉的日子承擔A股價格波動風險。

運作風險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為香港與海外投資者提供直接進入中國內地股票市場的新渠道。市場參與者獲准參與這項計劃，惟須符合有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可能訂明的若干資訊科技能力、風險管理及其他要求。市場參與者可能需要持續處理因有關差異引起的問題。

此外，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互通性」要求跨境傳遞買賣盤。這需要聯交所與交易所參與者方面發展新的資訊科技系統。概不保證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將正常運作或會繼續適應兩

地市場的變化和發展。若有關系統未能正常運作，兩地市場透過計劃進行的交易可能受到干擾。

合資格股票的調出

如果從符合條件的股票範圍內召回股票以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交易，則該股票只能出售而不能購買。這可能會影響管理人以實現子基金投資目標為目的而選擇股票的能力。

結算及交收風險

香港結算公司及中國結算公司成立結算通，並互相成為對方的參與者，以促進跨境交易的結算及交收。就於市場進行的跨境交易而言，該市場的結算所將一方面與其本身的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及交收，另一方面承擔向對方結算所履行其結算參與者的結算及交收責任。倘若出現中國結算公司違約的罕有事件，而中國結算公司被宣佈為違約方，則香港結算公司根據其市場合約對結算參與者於北向交易的責任將限於協助結算參與者向中國結算公司追討申索。香港結算公司將真誠地透過可利用的法律途徑或透過中國結算公司進行清盤向中國結算公司追討尚欠的股票及款項。於該情況下，子基金追討賠償的程序可能會延誤，或未能向中國結算公司追討其全數損失。

監管風險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屬開創性質的機制，將須遵守監管機關所頒佈的法規以及中國及香港證券交易所制定的實施規則。此外，監管機關可能不時就與根據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跨境交易有關的運作及跨境法律執行性頒佈新規例。有關規例未經考驗，並不確定有關規例將如何被應用，且可予以更改。概不保證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將不會被廢除。子基金或會因有關變動而遭受不利影響。

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的保障

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投資是透過經紀進行的，並且要承擔此類經紀違約的風險。由於該子基金透過香港的證券經紀（而非中國內地的經紀）進行北向交易，因此它們並未受中國內地的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保護。

參與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

香港結算公司將知會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的公司行動。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將須遵守彼等各自的經紀或保管人（即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規定的安排及最後

期限。彼等可就某些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的公司行動採取行動的時間可能短至只有一個營業日。因此，子基金可能無法及時參與若干公司行動。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將透過其經紀或保管人持有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計劃進行買賣的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根據現有中國內地慣例，不可委任多名代表。因此，子基金可能無法委派代表出席或參與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的股東大會。

與美國預託證券及全球預託證券相關的風險

投資美國預託證券及全球預託證券相比直接投資各自相關股票而言可能產生額外風險，尤其是，根據適用法律持有相關股票作為抵押品及同時持有本身資產的託管銀行存在不分離風險。倘託管銀行破產，則可能存在相關股份將不屬於美國預託證券及全球預託證券持有人的風險，雖然規管發行美國預託證券及全球預託證券的存託協議訂明兩者分離。在該情況下，很可能出現交易暫停，乃至受該破產事件影響的美國預託證券及全球預託證券的價格遭凍結。發行美國預託證券及全球預託證券的託管銀行的破產事件可能對子基金的表現及／或流動性造成負面影響。美國預託證券及全球預託證券亦附帶相關費用，例如銀行就託管美國預託證券及全球預託證券相關資產收取的費用，這可能對美國預託證券及全球預託證券的表現造成影響。此外，美國預託證券及全球預託證券的持有人並非相關公司的直接股東，及一般並無擁有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和其他股東權利。由於美國預託證券及全球預託證券的流動性一般比各自相關股票的流動性低，子基金亦可能面臨流動性風險。

此外，中國內地公司的美國預託證券及全球預託證券具有可能因地方政府及／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行動而被除牌的風險。在此情況下，此類美國預託證券及全球預託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因為此類美國預託證券及全球預託證券可能變得難以交易和估值，並且某些投資者可能不被允許投資於此類美國預託證券及全球預託證券，繼而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與歐元區有關的風險

鑑於歐元區若干國家的主權債務風險持續令人憂慮，子基金在該地區的投資可能須承受較高的波幅、流動性、貨幣及違約風險。任何不利事件，例如主權信貸評級下調或歐盟成員國退出歐元區，均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與投資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基金有關的風險

與投資相關基金有關的額外費用： 相關基金的股份或單位價值應考慮其費用及支出，包括其管理公司或投資管理人所收費用（在某些情況下包括表現費）。有些相關基金亦可收取子基金在認購或

贖回其時可能須支付的費用或徵費。儘管管理人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會考慮到該等費用，但投資者仍應知悉，投資相關基金，除子基金收取的費用外，可能還涉及另一層費用。

監管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的基礎資金可能不受證監會監管。

投資目標風險： 儘管管理人將採用盡職調查程序挑選及監察相關基金，但子基金並不控制相關基金的投資，因此不保證相關基金的投資策略會成功或達到其投資目標，這可能會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

贖回要求延遲滿足風險： 倘相關基金無法滿足子基金的贖回要求，子基金將面臨流動性風險，並可能因延遲收到贖回款項而蒙受損失。

交易時段差異風險

由於子基金的有關證券上市的若干地區的證券交易所可能於子基金股份尚未定價時開市，因此子基金投資組合中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無法買賣子基金股份的日子出現改變。此外，由於交易時段差異，於上述在香港境外成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關證券的市價於部分或全部聯交所交易所時段可能無法獲取，而此可能導致子基金的交易價格偏離資產淨值。於若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可能須受交易區間限制，即限制成交價升跌幅度，而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無此限制，故聯交所莊家的報價須根據該差異產生的任何累計市場風險予以調整，因此，子基金股價較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或會較高。

貨幣風險

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為美元，但股份以港元交易。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美元兌港元匯率波動的不利影響。二級市場投資者在二級市場買賣股份時，亦可能因港元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而產生額外成本或蒙受損失。

子基金的資產可能以美元（子基金的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子基金須承擔將相關投資出售所得款項從該等其他貨幣折算為美元的有關費用和收費（購買相關投資時反之亦然）。子基金的表

現和資產淨值可能會因此受到美元與該等其他貨幣之間匯率的變動及匯率管制政策變動的不利影響。

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而且面臨外匯管制及限制風險，在特殊情況下，或會導致以人民幣作出的贖回付款及／或股息支付出現延遲。儘管境外人民幣(CNH)及境內人民幣(CNY)為同一貨幣，惟其按不同的匯率交易。CNH與CNY的任何差異或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自營投資／種子資金風險

子基金存續期間任一時間的在管資產可能包括一位或以上利益相關方（如參與交易商）的自有資金（或「種子資金」），該投資在該等在管資產中可能佔相當高比例。投資者應當清楚，此類利益相關方可能會(i)對沖其全部或部分投資，進而減少或消除其對子基金的業績的影響；及(ii)在未通知股東的情況下隨時贖回其對子資金的投資。此類利益相關方在作出投資決策時，並無義務考慮其他股東的利益。也不保證利益相關方會繼續將此款項用於對子基金進行任何特定時長的投資。由於子基金有許多固定開支，在管資產越多，每股子基金的開支可能越少，而在管資產越少，則每股子基金的開支可能越多。與代表子基金在管資產的重大部分的任何其他贖回一樣，任何此類自營投資的重大贖回可能會影響子基金的管理及／或業績，在某些情況下也可能(i)導致剩餘投資者持有子基金的大部分資產淨值，(ii)導致子基金的其他投資者贖回各自的投資，及／或(iii)促使管理人在與保管人協商後確定無法繼續管理子基金並考慮根據文書規定採取特殊措施（例如終止子基金），在此情況下，股東可贖回其全部投資。

營運風險

子基金應付的不同水平的費用、稅項及開支隨資產淨值浮動。儘管子基金的若干一般開支金額可以估計，但其增長率及資產淨值卻無法預計。因此，概無保證子基金的表現或其實際開支水平。

根據文書的條款及本章程第1部分「**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下的「**終止（透過清盤以外的方式）**」分節的概述，管理人可終止子基金。子基金在終止時予以變現，投資者將獲得現金分派，但基金管理人亦有權決定以實物形式進行分派。

其他風險

其他風險包括不可抗力引起的風險，如戰爭和自然災害、金融市場危機、行業競爭、機構違責，以及管理人無法直接控制的其他風險。

附件日期：[日期待確定]

附件二－滙升人工智能及自動化主動型 ETF

主要資料

下文所列是與滙升人工智能及自動化主動型 ETF（「**子基金**」）有關的主要資料概要，應與本附件及本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子基金是《單位信託守則》第8.10章範圍內的主動式管理基金。

投資目標	透過主要投資專注於生產及開發可使用、從事或提升人工智能機自動化使用的硬件及軟件產品的公司來實現長期資本增長。
首次發售期	2024年6月12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至2024年6月14日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
首次發行日	2024年6月18日或管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
首次發售期期間的發行價	1美元，或管理人釐定的其他價格
上市日期（聯交所）	預計2024年6月19日
交易所上市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3413
股票簡稱	滙升人工智能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100股
基礎貨幣	美元
交易貨幣	港元
分派政策	每年度（通常為每年十二月），由管理人酌情決定。股息（若有）可從資本或實際從資本支付。管理人可酌情將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計入資本，以增加支付股息的可分配收入，這樣可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任何股份僅以港元支付股息。概不保證定期分派，亦不保證分派的金額（若有）。
增設／贖回政策	現金（僅限美元）

申請股份數目（僅由或透過參與交易商）	最低100,000股(或其倍數)
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的中午12時正(香港時間)， 或管理人在諮詢保管人後釐定的其他時間
參與交易商^	•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莊家^	•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管理費	最高年費率為於每個交易日計算的每日累算資產淨值的1.00%，現行年費率為於每個交易日計算的每日累算資產淨值的0.68%。管理費增加至或接近最高費率，提前一星期通知投資者；管理費增加至超過最高費率，提前一個月通知投資者。
財政年結日	每年12月31日 (子基金的首份半年度未經審核財務報告及首份年度財務報告將分別為自基金推出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的半年度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期間。)
網址	www.vgrowth.hk（本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 有關子基金的參與交易商及莊家的最新名單，請參閱上述管理人網站。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主要透過投資專注於生產及開發可使用、從事或提升人工智能及自動化使用的硬件及軟件產品(「**人工智能及自動化業務**」)的公司來達致長期資本增長。

投資策略

為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子基金將主要（即其資產淨值的至少70%）投資於參與人工智能及自動化業務的公司的股權。子基金將投資的證券可能包括(i)上市股票；(ii)美國預託證券；及(iii)於全球任何交易所上市的全球預託證券。

於評估一家公司是否參與人工智能及自動化業務時，管理人會考慮多重定性及定量評估準則，其中包括自人工智能及自動化業務產生的收入／利潤的比例，與人工智能及自動化業務有關的研發開支佔收入的比例，及公司於人工智能及自動化業務的業務計劃。管理人的評估乃基於與公司有關的刊物（例如財務報告、簡報及研究報告）的資料。管理人將針對子基金現有投資組合持股的公司是否仍參與人工智能及自動化業務進行定期審核，並於必要時進行必要的投資組合調整。

以下為對於子基金將主要投資的參與人工智能及自動化業務的公司類別的簡要清單：

(i) 開發人工智能及自動化組成部分的公司，例如先進機械、自動化系統／自動駕駛車輛、半導體及用於機器學習的數據庫。

(ii) 設計、創造、整合或提供產品、軟件或系統形式的人工智能及／或自動化的公司，例如促進科技、工業、醫學及其他經濟行業自動化的硬件及軟件開發商。

(iii) 在人工智能及自動化生態系統內提供其自有增值服務的公司，惟該等服務並非公司主要產品或服務組合的核心，例如提供自動駕駛技術的汽車製造商，以及使用人工智能以改善其服務的電子商務及社交媒體平台。

管理人將採用自下而上的研究方法挑選股票，即每隻股票將由管理人根據其具體情況選擇納入子基金的投資組合。

子基金投資於任何單一國家或地區的資產淨值比重概無受任何最低比例要求所約束，其可投資的公司的市價總值亦不受任何限制。

子基金將透過滬港通和深港通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A股。

子基金會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有關人工智能及自動化業務主題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基金（包括ETF）。

子基金不會直接或間接投資於虛擬資產（包括加密貨幣）。

其他投資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受本章程第1部分載列的投資及借貸限制的規限。

子基金將不會運用衍生工具作任何用途。

發售階段

首次發售期

首次發售期於2024年6月12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開始，至2024年6月14日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結束。

預計上市日期為2024年6月19日。

首次發售期所設目標是使參與交易商能夠根據文書和《運作指引》，自行或為其客戶認購股份。在此期間，參與交易商（代表其自身或其客戶）可透過增設申請購買可於上市日期交易的股票。首次發售期不得贖回任何股份。

在首次發售期收到參與交易商（代表其自身或其客戶）的增設申請後，管理人應促成股票的增設，以便於首次發行日結算。

參與交易商可為其各自的客戶制訂各自的申請程序，並可為其各自的客戶設定早於本章程規定的申請和付款截止時間。因此，如投資者希望參與交易商代表其認購股票，則請諮詢相關參與交易商其具體規定。

上市後

「**上市後**」於上市日期開始。

聯交所將於上市日期開始股票交易，預計上市日期為2024年6月19日。

所有投資者均可在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股票。參與交易商（為其自身或為其客户）可於每個交易日

的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至中午12時正（香港時間）於一級市場申請增購及贖回股票。

下表摘要說明所有主要事件及管理人的預計時間表（凡提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首次發售期開始

• 參與交易商可為本身或其客戶申請增設的申請股份數目	• 2024年6月12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
• 參與交易商遞交增設申請以認購可於上市日期買賣的股份的最後時間	• 2024年6月14日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

上市後（從上市日期開始的期間）

• 所有投資者可透過任何指定經紀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及	• 於2024年6月19日上午9時30分（香港時間）開始
• 參與交易商可（為本身或其客戶）申請增設及贖回的申請股份數目	• 每個交易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至中午12時正（香港時間）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股票上市，並准許股票以港元進行交易。

股份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且於本章程日期前並未申請上市或獲交易許可。股票將來可以申請在一個或多個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請投資者參閱本章程第1部分「**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以獲得更多資訊。

於聯交所以港元交易的股票，預計將於2024年6月19日開始交易。

參與交易商請注意，在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前，參與交易商將不能在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

分派政策

管理人擬每年度（通常為每年的十二月份）向股東酌情宣派及派付股息淨額。管理人將於分派之前就分派金額作出公告。管理人可酌情選擇以資本及收入支付分派。管理人亦可酌情以總收入支付

分配，同時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自／從子基金資本扣除，導致子基金用於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可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管理人可在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需）的情況下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修訂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的政策。

分派（如已宣派）僅以子基金的交易貨幣（即港元）宣派。

股份分派率視乎多項管理人不可控制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及有關相關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股息或分派政策。概不保證該等實體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分派。概不保證管理人會就子基金支付分派。

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的分派相等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初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初始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或實際支付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應付過去12個月股份分派（若有）的組成（即從(i)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派出的相對金額及百分比）可由管理人應要求提供，亦會於網站 www.vgrowth.hk 刊載。

交易日、營業日和估值點

除非管理人另有決定，否則子基金的「**營業日**」是指(i)聯交所正常交易；(ii)紐交所、納斯達克或美國證券交易所正常交易；及(iii)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北向交易正常交易的開放日期，或管理人可不時同意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期，但如在任何該等日期，有關市場的正常交易開放期間因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縮短，則除非管理人另有決定，否則該日不得為營業日。

子基金的「**交易日**」是指子基金持續期間的每個營業日，及／或管理人不時釐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交易日。

子基金的「**估值點**」指子基金投資交易於每個交易日最後一個相關市場正式收市或由管理人不時釐定的時間，除暫停增設及贖回股票外，每個交易日均有一個估值點。

費用及支出

管理費

子基金應支付單一定額管理費，目前的年費率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0.68%。

管理人可提前一星期向股東發出通知，將管理費提高至子基金資產淨值1.00%的最高年費率（「**最高管理費率**」）。

如該費用增加後超過最高管理費率，則須獲得證監會的批准，並須提前不少於一個月向股東發出通知。

保管人和基金行政管理費

向保管人和行政管理人支付的年費總額最高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0.12%^，按日累算，按月支付，每月最低費用為4,500美元。年度總費率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最高保管人及基金行政管理費率**」）。保管人及行政管理人可在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星期的提前書面通知後，將子基金的應付總費率提高至或接近最高保管人及基金行政管理費率。如該總費用增加後超過最高保管人及基金行政管理費率，則須獲得證監會的批准，並須提前不少於一個月向股東發出通知。

^ 在此費率內，向子基金收取的實際費用可能因子基金的相關投資進行交易的國家、地區或市場而有所不同。

保管人及行政管理人亦有權收取各項保管、交易、處理費及其他適用費用，作為不時與本公司約定為子基金提供相關服務的酬金，並由子基金對保管人及／或行政管理人在執行各自職責時代表子基金適當產生的所有墊付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分託管費用及支出、印花稅、交易徵費及其他市場成本）進行補償。

應支付行政管理人的交易費

參與交易商為行政管理人的利益向保管人或行政管理人支付每項申請1,300美元。參與交易商可將應支付行政管理人的交易費轉交予相關投資者。

經紀費

子基金應承擔透過其經紀帳戶進行交易的所有費用及經紀費。經紀費由經紀按其機構費率收取。機構市場費率因證券和證券交易市場不同存在差異。

設立費用

關於子基金的設立費，請參閱本章程第1部分「**費用及收費**」一節下的「**設立費用**」分節。

子基金特定風險因素

除本章程第1部分所示的風險因素外，下文所列風險因素亦是管理人認為與子基金相關及現時特別適用於子基金的特定風險。

主動投資管理風險

管理人對子基金採用主動式管理的投資策略。子基金並不尋求追蹤任何指數或基準，而管理人並無進行複製或代表性抽樣。相反，子基金的投資將建基於管理人對市場狀況及國際投資趨勢及環境的看法。由於管理人就子基金的投資選擇及／或程序實施可能導致子基金表現低於其他具有類似目標的基金，子基金可能無法達成其目標。

雖然管理人有意實施旨在實現投資目標的策略，但無法保證這些策略會取得成功。管理人可能無法成功挑選表現最佳的工具或投資技巧。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投資於子基金的原有金額或可能損失最初投入的大部分或全部投資。

行業集中性風險

由於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參與人工智能及自動化業務的公司，因此，子基金的表現或會較具有更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更加波動。

與參與人工智能及自動化業務的公司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參與人工智能及自動化業務公司的股本證券，並因此對與此類公司有關的風險尤其敏感。該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證券市場規模較少或有限、業務週期變動、全球經濟增長、科技進步、快速淘汰及政府規管。

(i) 人工智能及自動化公司的股票價格（尤其是市值相對較低且營運歷史有限的公司）的波動往往較並非過度依賴科技的公司的證券更大。

(ii) 影響公司產品的科技的迅速轉變，或會對該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iii) 人工智能及自動化公司或會同時依賴專利、版權、商標及商業秘密法律，以設立並保障其產品及技術的所有權。概無保證該等公司就保障其所有權所採取的步驟將足以避免其技術被盜用，或競爭對手將不會獨立開發出與該公司的技術大致相同或更佳的技術。

(iv) 全球各地日漸提高對數據收集、儲存及使用的監管審查，亦可能會妨礙新人工智能及自動化產品的開發、阻礙該等產品的商業發佈及影響市場需求。

此外，從事人工智能及自動化行業的公司往往研發開支繁多及龐大，而且概不保證該等公司所生產的產品將能在商業上獲得成果。此外，由於人工智能及自動化行業或會被視為易受國家利益影響，故此行業或會受政府干預、制裁及貿易保護主義影響。從事人工智能及自動化行業的公司能否成功，往往須視乎該等公司與其技術合作夥伴維持關係的能力。倘公司與其技術合作夥伴的關係轉差或被終止，該公司未必能及時或按有利商業條款締結新的技術聯盟，從而導致其產生重大額外成本或業務受阻。

與中小型市值公司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或會投資於中小型市值公司。在普遍情況下，中小型市值公司與市值較高的公司相比，股票流動性較低，股價因不利的經濟發展而出現的波幅亦較大。

與若干國家／地區股權市場的高波動性有關的風險

市場的高波動性及潛在的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該等市場證券交易價格大幅波動，從而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與若干國家／地區股權市場的監管／交易所規定／政策有關的風險

若干國家／地區的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於有關交易所買賣的任何證券買賣。政府或監管機構施行的政策亦可能會影響金融市場。所有該等因素可能對子基金造成負面影響。

與投資於上市資格標準普遍低於主板（例如創業板、科創板）的公司的基金有關的風險

在上市資格標準普遍低於主板的板塊上市的公司通常均為經營規模較小的新興企業。與主板的上市公司相比，該等板塊的上市公司的規則及法規在例如盈利能力、往績記錄及股本等事項方面較不嚴格。因此，於該等板塊的投資可能面臨更高的股價波動以及流動性、估值偏高及除牌風險，並可能導致基金及其投資者遭受重大損失。

與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可能須承受下列風險。

額度限制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受額度限制。特別是，一旦北向每日額度於開市集合競價時段降至零或交易已超過餘額，新買盤將被駁回（投資者仍可出售其跨境證券，不受額度餘額所限）。子基金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A股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

暫停風險

聯交所及上交所保留在有必要時暫停北向及／或南向交易的權利，以確保市場公平有序，並穩健地作出風險管理。觸發暫停前將徵求相關監管機構的同意。一旦北向交易暫停，子基金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入中國內地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交易日差異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只在中國內地與香港兩地市場均開放進行交易之日才運作，因此有可能出現在中國內地市場是正常交易日但香港投資者（例如子基金）不能進行A股買賣的情況。由於交易日差異，子基金可能因此於中國內地市場開放進行交易而香港股票市場關閉的日子承擔A股價格波動風險。

運作風險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為香港與海外投資者提供直接進入中國內地股票市場的新渠道。市場參與者獲准參與這項計劃，惟須符合有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可能訂明的若干資訊科技能力、風險管理及其他要求。市場參與者可能需要持續處理因有關差異引起的問題。

此外，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互通性」要求跨境傳遞買賣盤。這需要聯交所與交易所參與者方面發展新的資訊科技系統。概不保證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將正常運作或會繼續適應兩地市場的變化和發展。若有關系統未能正常運作，兩地市場透過計劃進行的交易可能受到干擾。

合資格股票的調出

如果從符合條件的股票範圍內召回股票以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交易，則該股票只能出售而不能購買。這可能會影響管理人以實現子基金投資目標為目的而選擇股票的能力。

結算及交收風險

香港結算公司及中國結算公司成立結算通，並互相成為對方的參與者，以促進跨境交易的結算及交收。就於市場進行的跨境交易而言，該市場的結算所將一方面與其本身的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及交收，另一方面承擔向對方結算所履行其結算參與者的結算及交收責任。倘若出現中國結算公司違約的罕有事件，而中國結算公司被宣佈為違約方，則香港結算公司根據其市場合約對結算參與者於北向交易的責任將限於協助結算參與者向中國結算公司追討申索。香港結算公司將真誠地透過可利用的法律途徑或透過中國結算公司進行清盤向中國結算公司追討尚欠的股票及款項。於該情況下，子基金追討賠償的程序可能會延誤，或未能向中國結算公司追討其全數損失。

監管風險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屬開創性質的機制，將須遵守監管機關所頒佈的法規以及中國及香港證券交易所制定的實施規則。此外，監管機關可能不時就與根據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

的跨境交易有關的運作及跨境法律執行性頒佈新規例。有關規例未經考驗，並不確定有關規例將如何被應用，且可予以更改。概不保證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將不會被廢除。子基金或會因有關變動而遭受不利影響。

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的保障

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投資是透過經紀進行的，並且要承擔此類經紀違約的風險。由於該子基金透過香港的證券經紀（而非中國內地的經紀）進行北向交易，因此它們並未受中國內地的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保護。

參與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

香港結算公司將知會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的公司行動。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將須遵守彼等各自的經紀或保管人（即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規定的安排及最後期限。彼等可就某些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的公司行動採取行動的時間可能短至只有一個營業日。因此，子基金可能無法及時參與若干公司行動。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將透過其經紀或保管人持有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計劃進行買賣的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根據現有中國內地慣例，不可委任多名代表。因此，子基金可能無法委派代表出席或參與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的股東大會。

與美國預託證券及全球預託證券相關的風險

投資美國預託證券及全球預託證券相比直接投資各自相關股票而言可能產生額外風險，尤其是，根據適用法律持有相關股票作為抵押品及同時持有本身資產的託管銀行存在不分離風險。倘託管銀行破產，則可能存在相關股份將不屬於美國預託證券及全球預託證券持有人的風險，雖然規管發行美國預託證券及全球預託證券的存託協議訂明兩者分離。在該情況下，很可能出現交易暫停，乃至受該破產事件影響的美國預託證券及全球預託證券的價格遭凍結。發行美國預託證券及全球預託證券的託管銀行的破產事件可能對子基金的表現及／或流動性造成負面影響。美國預託證券及全球預託證券亦附帶相關費用，例如銀行就託管美國預託證券及全球預託證券相關資產收取的費用，這可能對美國預託證券及全球預託證券的表現造成影響。此外，美國預託證券及全球預託證券的持有人並非相關公司的直接股東，及一般並無擁有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和其他股東權

利。由於美國預託證券及全球預託證券的流動性一般比各自相關股票的流動性低，子基金亦可能面臨流動性風險。

此外，中國內地公司的美國預託證券及全球預託證券具有可能因地方政府及／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行動而被除牌的風險。在此情況下，此類美國預託證券及全球預託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因為此類美國預託證券及全球預託證券可能變得難以交易和估值，並且某些投資者可能不被允許投資於此類美國預託證券及全球預託證券，繼而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與歐元區有關的風險

鑑於歐元區若干國家的主權債務風險持續令人憂慮，子基金在該地區的投資可能須承受較高的波幅、流動性、貨幣及違約風險。任何不利事件，例如主權信貸評級下調或歐盟成員國退出歐元區，均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與投資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基金有關的風險

與投資相關基金有關的額外費用： 相關基金的股份或單位價值應考慮其費用及支出，包括其管理公司或投資管理人所收費用（在某些情況下包括表現費）。有些相關基金亦可收取子基金在認購或贖回其時可能須支付的費用或徵費。儘管管理人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會考慮到該等費用，但投資者仍應知悉，投資相關基金，除子基金收取的費用外，可能還涉及另一層費用。

監管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的基礎資金可能不受證監會監管。

投資目標風險： 儘管管理人將採用盡職調查程序挑選及監察相關基金，但子基金並不控制相關基金的投資，因此不保證相關基金的投資策略會成功或達到其投資目標，這可能會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

贖回要求延遲滿足風險： 倘相關基金無法滿足子基金的贖回要求，子基金將面臨流動性風險，並可能因延遲收到贖回款項而蒙受損失。

交易時段差異風險

由於子基金的有關證券上市的若干地區的證券交易所可能於子基金股份尚未定價時開市，因此子基金投資組合中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無法買賣子基金股份的日子出現改變。此外，由於交易時段差異，於上述在香港境外成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關證券的市價於部分或全部聯交所交

易所時段可能無法獲取，而此可能導致子基金的交易價格偏離資產淨值。於若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可能須受交易區間限制，即限制成交價升跌幅度，而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無此限制，故聯交所莊家的報價須根據該差異產生的任何累計市場風險予以調整，因此，子基金股價較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或會較高。

貨幣風險

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為美元，但股份以港元交易。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美元兌港元匯率波動的不利影響。二級市場投資者在二級市場買賣股份時，亦可能因港元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而產生額外成本或蒙受損失。

子基金的資產可能以美元（子基金的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子基金須承擔將相關投資出售所得款項從該等其他貨幣折算為美元的有關費用和收費（購買相關投資時反之亦然）。子基金的表現和資產淨值可能會因此受到美元與該等其他貨幣之間匯率的變動及匯率管制政策變動的不利影響。

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而且面臨外匯管制及限制風險，在特殊情況下，或會導致以人民幣作出的贖回付款及／或股息支付出現延遲。儘管境外人民幣(CNH)及境內人民幣(CNY)為同一貨幣，惟其按不同的匯率交易。CNH與CNY的任何差異或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自營投資／種子資金風險

子基金存續期間任一時間的在管資產可能包括一位或以上利益相關方（如參與交易商）的自有資金（或「種子資金」），該投資在該等在管資產中可能佔相當高比例。投資者應當清楚，此類利益相關方可能會(i)對沖其全部或部分投資，進而減少或消除其對子基金的業績的影響；及(ii)在未通知股東的情況下隨時贖回其對子資金的投資。此類利益相關方在作出投資決策時，並無義務考慮其他股東的利益。也不保證利益相關方會繼續將此款項用於對子基金進行任何特定時長的投資。由於子基金有許多固定開支，在管資產越多，每股子基金的開支可能越少，而在管資產越少，則每股子基金的開支可能越多。與代表子基金在管資產的重大部分的任何其他贖回一樣，任何此類自營投資的重大贖回可能會影響子基金的管理及／或業績，在某些情況下也可能(i)導致剩餘投資者

持有子基金的大部分資產淨值，(ii)導致子基金的其他投資者贖回各自的投資，及／或(iii)促使管理人在與保管人協商後確定無法繼續管理子基金並考慮根據文書規定採取特殊措施（例如終止子基金），在此情況下，股東可贖回其全部投資。

營運風險

子基金應付的不同水平的費用、稅項及開支隨資產淨值浮動。儘管子基金的若干一般開支金額可以估計，但其增長率及資產淨值卻無法預計。因此，概無保證子基金的表現或其實際開支水平。

根據文書的條款及本章程第1部分「**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下的「**終止（透過清盤以外的方式）**」分節的概述，管理人可終止子基金。子基金在終止時予以變現，投資者將獲得現金分派，但基金管理人亦有權決定以實物形式進行分派。

其他風險

其他風險包括不可抗力引起的風險，如戰爭和自然災害、金融市場危機、行業競爭、機構違責，以及管理人無法直接控制的其他風險。

附件日期：[日期待確定]

主要資料

下文所列是與滙升WEB3 ETF(「**子基金**」)有關的主要資料概要，應與本附件及本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子基金是《單位信託守則》第8.10章範圍內的主動式管理基金。

投資目標	透過主要投資於參與Web3(定義見下文)開發和運營相關活動，或提供可支持Web3開發和運營的產品、服務或技術，或可從Web3開發、進步和使用中受益的公司，從而實現長期資本增長。
首次發售期	2024年6月12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至2024年6月14日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
首次發行日	2024年6月18日或管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
首次發售期期間的發行價	1美元，或管理人釐定的其他價格
上市日期(聯交所)	預計2024年6月19日
交易所上市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3426
股票簡稱	滙升WEB3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100股
基礎貨幣	美元
交易貨幣	港元
分派政策	每年度(通常為每年十二月)，由管理人酌情決定。股息(若有)可從資本或實際從資本支付。管理人可酌情將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計入資本，以增加支付股息的可分配收入，這樣可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任何股份僅以港元支付股息。概不保證定期分派，亦不保證分派的金額(若有)。

增設／贖回政策	現金(僅限美元)
申請股份數目（僅由或透過參與交易商）	最低100,000股(或其倍數)
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的中午12時正(香港時間)， 或管理人在諮詢保管人後釐定的其他時間
參與交易商^	•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莊家^	•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管理費	最高年費率為於每個交易日計算的每日累算資產淨值的1.00%，現行年費率為於每個交易日計算的每日累算資產淨值的0.68%。 管理費增加至或接近最高費率，提前一星期通知投資者；管理費增加至超過最高費率，提前一個月通知投資者。
財政年結日	每年12月31日 (子基金的首份半年度未經審核財務報告及首份年度財務報告將分別為自基金推出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的半年度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期間。)
網址	www.vgrowth.hk（本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 有關子基金的參與交易商及莊家的最新名單，請參閱上述管理人網站。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參與Web3(定義見下文)開發和運營相關活動，或提供可支持Web3開發和運營的產品、服務或技術，或可從Web3開發、進步和使用中受益（「**Web3業務**」)的公司，從而實現長期資本增長。

投資策略

為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子基金將主要（即其資產淨值的至少70%）投資於參與Web3業務的公司的股權。子基金將投資的證券可能包括(i)上市股票；(ii)美國預託證券；及(iii)於全球任何交易所上市的全球預託證券。

於評估一家公司是否參與Web3業務時，管理人會考慮多重定性及定量評估準則，其中包括自Web3業務產生的收入／利潤的比例，與Web3業務有關的研發開支佔收入的比例，及公司於Web3業務的業務計劃。管理人的評估乃基於與公司有關的刊物（例如財務報告、簡報及研究報告）的資料。管理人將針對子基金現有投資組合持股的公司是否仍參與Web3業務進行定期審核，並於必要時進行必要的投資組合調整。

「**Web3**」[9]是指互聯網核心架構的演變，其利用區塊鏈技術使互聯網更加去中心化、安全、開放，並以個人而非中心化平台為導向。Web3技術增強了使用者在數字世界中擁有數據和財產的能力，而無需依賴中心化的中介。為解釋對Web3開發至關重要的區塊鏈技術，「**區塊鏈**」是指使用加密技術保護的點對點分佈式分類帳[10]。區塊鏈的名稱源於這樣的事實：數據以區塊形式儲存，這些區塊鏈接起來，形成區塊鏈。隨著交易數量的增加，區塊鏈亦將增長。區塊記錄並確認交易的時間和順序，隨後該等資料將被錄入區塊鏈網絡中。就公有區塊鏈而言，區塊鏈網絡受網絡參與者商定的規則的約束。區塊鏈技術可用以支持或增強Web3業務及其營運，例如防止欺詐和未經授權的活動、透過創建加密和不可變的記錄來改善資料的可追溯性。

以下為對於子基金將主要投資的從事Web3業務的公司類別的簡要清單：

(i) Web3金融－以金融方式促進Web3數字資產和加密貨幣的所有權、轉讓、交易、借貸或使用的公司。

9 「**Web1**」出現於20世紀90年代，基於靜態網頁，使用者與內容創建者之間的互動有限。隨後，「**Web2**」出現在2000年代，其建立在具有互動性、社交連線性和使用者生成內容的回應式網頁上。

10 分佈式分類帳是在多部電腦中記錄和儲存資料（如交易數據）的共享電子數據庫；區塊鏈是分佈式分類帳的一種。

(ii) Web3基礎設施提供商－提供Web3世界所急需的技術能力的公司。該等能力包括私隱、計算和存儲、網路安全、網路技術、圖形處理、計算設施和設備、哈希率[11]、應用程式編程介面和分散式帶寬。

(iii) 基於Web3的創客經濟－其未來發展前景取決於幫助個人在互聯網上創造、推廣、設計、構建或銷售商品和服務的公司，其方式是個人賣家保留與買方關係的控制權，而非平台保留與買方關係的控制權。

(iv) Web3支援的元宇宙[12]和數字世界－直接受益於開放和互聯的沉浸式數字世界的發展或參與其設計的公司。

(v) Web3開發和管理－為Web3平台的開發和管理做出貢獻的公司，或提供專門服務或工具使得個人和其他社區成員進行開發和管理的公司。

管理人將採用自下而上的研究方法挑選股票，即每隻股票將由管理人根據其具體情況選擇納入子基金的投資組合。

子基金投資於任何單一國家或地區的資產淨值比重概無受任何最低比例要求所約束，其可投資的公司的市價總值亦不受任何限制。

子基金將透過滬港通和深港通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A股。

子基金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有關Web3業務主題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基金（包括ETF）。

子基金不會直接或間接投資於虛擬資產（包括加密貨幣）。

11 「**哈希率**」指對某一時間點確保區塊鏈網路安全的總計算能力的估計。它以網路中所有礦工每秒計算的雜湊值總數來衡量。

12 「**元宇宙**」指一個虛擬實境空間，用戶在此空間內可以與電腦生成的環境和其他用戶進行互動。最簡單地說，元宇宙是一個數字環境，其中居住著數字呈現的人和物。元宇宙支援持續的三維虛擬環境，並與社交媒體、通信和生產力工具相結合，使用戶能夠在身臨其境的虛擬真實世界中進行線上互動。元宇宙的參與者將能夠彼此互動，並與數字環境即時互動。數字環境可以超越娛樂並擴展到其他領域。不完全的例子包括體育健身（如虛擬實境體育／健身）和教育（如專業模擬）。

其他投資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受本章程第1部分載列的投資及借貸限制的規限。

子基金將不會運用衍生工具作任何用途。

發售階段

首次發售期

首次發售期於2024年6月12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開始，至2024年6月14日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或管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結束。

預計上市日期為2024年6月19日。

首次發售期所設目標是使參與交易商能夠根據文書和《運作指引》，自行或為其客戶認購股份。在此期間，參與交易商（代表其自身或其客戶）可透過增設申請購買可於上市日期交易的股票。首次發售期不得贖回任何股份。

在首次發售期收到參與交易商（代表其自身或其客戶）的增設申請後，管理人應促成股票的增設，以便於首次發行日結算。

參與交易商可為其各自的客戶製定各自的申請程序，並可為其各自的客戶設定早於本章程規定的申請和付款截止時間。因此，如投資者希望參與交易商代表其認購股票，則請諮詢相關參與交易商其具體規定。

上市後

「**上市後**」於上市日期開始。

聯交所將於上市日期開始股票交易，預計上市日期為2024年6月19日。

所有投資者均可在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股票。參與交易商（為其自身或為其客户）可於每個交易日的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至中午12時正（香港時間）於一級市場申請增購及贖回股票。

下表摘要說明所有主要事件及管理人的預計時間表（凡提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首次發售期開始

• 參與交易商可為本身或其客戶申請增設的申請股份數目	• 2024年6月12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
• 參與交易商遞交增設申請以認購可於上市日期買賣的股份的最後時間	• 2024年6月14日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

上市後（從上市日期開始的期間）

• 所有投資者可透過任何指定經紀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及	• 於2024年6月19日上午9時30分（香港時間）開始
• 參與交易商可（為本身或其客戶）申請增設及贖回的申請股份數目	• 每個交易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至中午12時正（香港時間）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股票上市，並准許股票以港元進行交易。

股份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且於本章程日期前並未申請上市或獲交易許可。股票將來可以申請在一個或多個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請投資者參閱本章程第1部分「**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以獲得更多資訊。

於聯交所以港元交易的股票，預計將於2024年6月19日開始交易。

參與交易商請注意，在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前，參與交易商將不能在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

分派政策

管理人擬每年度（通常為每年的十二月份）向股東酌情宣派及派付股息淨額。管理人將於分派之前就分派金額作出通知。管理人可酌情選擇以資本及收入支付分派。管理人亦可酌情以總收入支付分配，同時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自／從子基金資本扣除，導致子基金用於支付分派的可

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可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管理人可在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需）的情況下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修訂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的政策。

分派（如已宣派）僅以子基金的交易貨幣（即港元）宣派。

股份分派率視乎多項管理人不可控制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及有關相關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股息或分派政策。概不保證該等實體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分派。概不保證管理人會就子基金支付分派。

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的分派相等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初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初始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或實際支付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應付過去12個月股份分派（若有）的組成（即從(i)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派出的相對金額及百分比）可由管理人應要求提供，亦會於網站 www.vgrowth.hk 刊載。

交易日、營業日和估值點

除非管理人另有決定，否則子基金的「**營業日**」是指(i)聯交所正常交易；(ii)紐交所、納斯達克或美國證券交易所正常交易；及(iii)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北向交易正常交易的開放日期，或管理人可不時同意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期，但如在任何該等日期，有關市場的正常交易開放期間因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縮短，則除非管理人另有決定，否則該日不得為營業日。

子基金的「**交易日**」是指子基金持續期間的每個營業日，及／或管理人不時釐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交易日。

子基金的「**估值點**」指子基金投資交易於每個交易日最後一個相關市場正式收市或由管理人不時釐定的時間，除暫停增設及贖回股票外，每個交易日均有一個估值點。

費用及支出

管理費

子基金應支付單一定額管理費，目前的年費率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0.68%。

管理人可提前一星期向股東發出通知，將管理費提高至子基金資產淨值1.00%的最高年費率（「**最高管理費率**」）。

如該費用增加後超過最高管理費率，則須獲得證監會的批准，並須提前不少於一個月向股東發出通知。

保管人和基金行政管理費

向保管人和行政管理人支付的年費總額最高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0.12%^，按日累算，按月支付，每月最低費用為4,500美元。年度總費率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最高保管人及基金行政管理費率**」）。保管人及行政管理人可在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星期的提前書面通知後，將子基金的應付總費率提高至或接近最高保管人及基金行政管理費率。如該總費用增加後超過最高保管人及基金行政管理費率，則須獲得證監會的批准，並須提前不少於一個月向股東發出通知。

^ 在此費率內，向子基金收取的實際費用可能因子基金的相關投資進行交易的國家、地區或市場而有所不同。

保管人及行政管理人亦有權收取各項保管、交易、處理費及其他適用費用，作為不時與本公司約定為子基金提供相關服務的酬金，並由子基金對保管人及／或行政管理人在執行各自職責時代表子基金適當產生的所有墊付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分託管費用及開支、印花稅、交易徵費及其他市場成本）進行補償。

應支付行政管理人的交易費

參與交易商為行政管理人的利益向保管人或行政管理人支付每項申請1,300美元。參與交易商可將應支付行政管理人的交易費轉交予相關投資者。

經紀費

子基金應承擔透過其經紀帳戶進行交易的所有費用及經紀費。經紀費由經紀按其機構費率收取。

機構市場費率因證券和證券交易市場不同存在差異。

設立費用

關於子基金的設立費，請參閱本章程第1部分「**費用及收費**」一節下的「**設立費用**」分節。

子基金特定風險因素

除本章程第1部分所示的風險因素外，下文所列風險因素亦是管理人認為與子基金相關及現時特別適用於子基金的特定風險。

主動投資管理風險

管理人對子基金採用主動式管理的投資策略。子基金並不尋求追蹤任何指數或基準，而管理人並無進行複製或代表性抽樣。相反，子基金的投資將建基於管理人對市場狀況及國際投資趨勢及環境的看法。由於管理人就子基金的投資選擇及／或程序實施可能導致子基金表現低於其他具有類似目標的基金，子基金可能無法達成其目標。

雖然管理人有意實施旨在實現投資目標的策略，但無法保證這些策略會取得成功。管理人可能無法成功挑選表現最佳的工具或投資技巧。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投資於子基金的原有金額或可能損失最初投入的大部分或全部投資。

行業集中性風險

由於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參與Web3業務的公司，因此，子基金的表現或會較具有更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更加波動。

與參與*Web3*業務的公司有關的風險

競爭平台和技術風險

參與Web3業務的公司面臨著激烈競爭，而競爭平台或技術的開發和接受可能會導致產品迅速過時。任何上述情況均可對子基金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區塊鏈技術風險

子基金持有區塊鏈技術對其業務前景至關重要的公司發行的證券。區塊鏈技術是一種相對較新且未經測試的分類帳技術。與區塊鏈技術相關的風險可能要等到該技術得到廣泛應用後才能完全顯現。區塊鏈系統可能容易受到欺詐，特別是如果少數參與者串通欺詐其他參與者。除了區塊鏈系統固有的公共性質外，對區塊鏈技術的監管很少。任何未來的監管發展均可能影響區塊鏈技術的可行性和使用範圍的擴大。由於區塊鏈技術系統的運行可能跨越許多國家邊界和監管管轄區，區塊鏈技術有可能受到廣泛和不一致的監管。區塊鏈技術不是一種產品或服務，不能為實施或使用該技術的公司提供可識別的收入。

安全風險

在區塊鏈進行交易的明確條件之一，是需要使用加密密鑰以進入使用者帳戶。倘若發行人依賴區塊鏈，在區塊鏈進行交易所需的私鑰或公鑰被盜竊、丟失或損毀及其他網絡安全事件可能危及發行人、其營運或其業務並引發私隱問題，從而可能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網絡攻擊風險

參與Web3業務的公司容易出現網絡安全故障或漏洞。網絡安全事件也可能導致私隱問題。有關風險可能會導致業務或使用者數據或資料上的重大損失，並對其表現以至子基金的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知識產權風險

參與Web3業務的公司的業務運作相當依賴知識產權及牌照保護。與專利批准、專利侵權訴訟有關的成本、產品失去專利權、版權或商標保護均可能導致法律、財務、營運和聲譽上的負面後果，並可能對子基金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

政府干預風險

Web3業務公司容易受到政府大幅度干預，包括倘該等公司產品被視為對相關國家利益而言屬敏感，則會限制其投資或進出口。倘投資於該等公司及／或獲取其產品受限，無論是全部還是部分，在一個或多個國家，該等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監管風險

Web3業務面臨日漸提高的監管審查，包括受有關私隱、數據保護、內容監管、知識產權和競爭等法律及法規的規限。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會發生變化且受不確定性解釋的規限，並可能引起申索、商業慣例變更、罰款、營運成本增加或使用者增長率或使用者參與度下降，或在其他方面損害Web3業務。該等法律及法規亦可能會推遲或阻礙新產品及服務的開發。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可能代價高昂。參與Web3的公司亦可能會面對不利的監管行動。任何上述情況均可對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公司的業務運作及／或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重大資本投資風險

由於Web3業務公司所在市場通常面臨急速演變的行業標準以及頻繁推出及改進的新服務及產品，該等公司的產品或服務的研發通常會產生大量資本投資，並可能需要大額支出來完善或改進其服務、產品或基礎設施以適應快速的技術變更，這可能導致其資本成本及財務狀況的競爭壓力，進而對其利潤率產生不利影響，甚至可能在可預見的未來導致重大經營虧損。同時，無法保證該等公司開發的產品或服務將獲得成功或被一般市場廣泛接納，或根本不被接納。該等公司的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激進的定價以及加快的技術開發速度的重大影響。.

第三方產品風險

如使用第三方產品建構元宇宙及區塊鏈系統，這些產品可能包含公司無法控制的技術缺陷或漏洞。這可能會對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公司的業務運作及／或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對互聯網依賴的風險

由於元宇宙及區塊鏈的運作依賴於互聯網，故互聯網連接發生嚴重中斷，會阻礙該等技術的運作。此外，元宇宙及區塊鏈技術的若干特徵，可能會降低協調回應的可能性，導致欺詐或網絡攻擊風險增加。這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營運歷史有限的風險

Web3技術相對較新，且未經過測試。未能擴大使用該等技術，可能會對在子基金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該等技術的實施可能永遠不會發展到可讓公司獲得可觀經濟利益的規模。若子基金投

資於任何該等公司，其投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許多參與Web3業務的公司的營運歷史相對較短，可能面對巨大而且往往無法預測的增長率變化及對合資格人士服務的競爭。

半導體行業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參與供應元宇宙及區塊鏈活動所用的半導體的公司，因此須承受半導體行業公司可能面對的風險，例如較高的資本成本、嚴重依賴知識產權及較高的波動性。

半導體公司面臨的、可能影響其證券價值的具體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國內和國際競爭壓力（包括來自獲得補貼、生產成本較低的外國競爭對手的競爭）；半導體行業迅速發展導致產品快速過時；半導體公司客戶的經濟表現可能反過來影響半導體行業的增長和市場前景；資本設備支出巨大並受到原材料或設備迅速過時和潛在短缺的影響，從而可能導致原材料或設備價格上漲、產品交付時間延長甚至停產。涉及半導體行業的公司通常也依賴於巨額研發支出，而且不能保證其生產的產品會在商業上獲得成功。

此外，由於半導體行業可能被認為對國家利益具有敏感性，因此，該行業可能會遭受政府干預、制裁和貿易保護主義。半導體公司可能高度依賴政府補貼和激勵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稅收優惠）以及與政府實體的合同，如該等公司補貼減少、優惠稅收待遇到期或終止或者因政府政策的變化而無法獲得合同，則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半導體公司的成功通常取決於其與技術合作夥伴的關係維護能力。如一家公司與技術合作夥伴的關係受到損害或終止，則該公司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商業上有利的條件加入新的技術聯盟，這可能會為其業務帶來大筆的額外成本或導致業務中斷。

半導體行業的特點還包括週期性的市場模式和產能過剩。該行業的商業情況可能會從生產短缺、需求旺盛期迅速轉變為需求疲軟期。如該行業在未來時期低迷，則可能有損半導體公司的業務和經營業績。

互聯網公司風險

參與Web3業務的公司高度依賴互聯網行業的成功。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互聯網及相關服務行業的公司，因此對互聯網公司的風險特別敏感，例如無法預測的市場變化、合格人員的服務競爭及政府對互聯網行業的干預。

軟件行業風險

參與元宇宙及區塊鏈業務的公司可能參與新軟件的開發，因此會受到對軟件行業造成影響的風險（例如激烈競爭、激進定價、技術創新、其產品和服務安全漏洞的不利影響，以及複雜的法律及法規）的影響。

對加密貨幣依賴的風險

參與Web3業務的公司高度依賴加密貨幣行業的成功。加密貨幣可能存在欺詐或操縱、估值困難及二級市場缺乏的潛在風險，或會降低在區塊鏈交易的加密貨幣或其他資產的流動性或交易量，或增加其價格波動。加密貨幣波動性可能對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子基金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面臨與其他行業及主題有關的風險

此外，子基金可能投資的一些公司會從事與Web3無關的其他業務，而該等業務可能對該類公司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子基金的表現亦可能面臨與不同行業及主題有關的風險，例如半導體、互聯網、軟件等。涉及該等行業或主題的公司，其業務波動將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

與中小型市值公司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或會投資於中小型市值公司。在普遍情況下，中小型市值公司與市值較高的公司相比，股票流動性較低，股價因不利的經濟發展而出現的波幅亦較大。

與若干國家／地區股權市場的高波動性有關的風險

市場的高波動性及潛在的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該等市場證券交易價格大幅波動，從而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與若干國家／地區股權市場的監管／交易所規定／政策有關的風險

若干國家／地區的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於有關交易所買賣的任何證券買賣。政府或監管機構施行的政策亦可能會影響金融市場。所有該等因素可能對子基金造成負面影響。

與投資於上市資格標準普遍低於主板（例如創業板、科創板）的公司的基金有關的風險

在上市資格標準普遍低於主板的板塊上市的公司通常均為經營規模較小的新興企業。與主板的上市公司相比，該等板塊的上市公司的規則及法規在例如盈利能力、往績記錄及股本等事項方面較不嚴格。因此，於該等板塊的投資可能面臨更高的股價波動以及流動性、估值偏高及除牌風險，並可能導致基金及其投資者遭受重大損失。

與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可能須承受下列風險。

額度限制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受額度限制。特別是，一旦北向每日額度於開市集合競價時段降至零或交易已超過餘額，新買盤將被駁回（投資者仍可出售其跨境證券，不受額度餘額所限）。子基金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A股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

暫停風險

聯交所及上交所保留在有必要時暫停北向及／或南向交易的權利，以確保市場公平有序，並穩健地作出風險管理。觸發暫停前將徵求相關監管機構的同意。一旦北向交易暫停，子基金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入中國內地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交易日差異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只在中國內地與香港兩地市場均開放進行交易之日才運作，因此有可能出現在中國內地市場是正常交易日但香港投資者（例如子基金）不能進行A股買賣的情況。由於

交易日差異，子基金可能因此於中國內地市場開放進行交易而香港股票市場關閉的日子承擔A股價格波動風險。

運作風險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為香港與海外投資者提供直接進入中國內地股票市場的新渠道。市場參與者獲准參與這項計劃，惟須符合有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可能訂明的若干資訊科技能力、風險管理及其他要求。市場參與者可能需要持續處理因有關差異引起的問題。

此外，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互通性」要求跨境傳遞買賣盤。這需要聯交所與交易所參與者方面發展新的資訊科技系統。概不保證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將正常運作或會繼續適應兩地市場的變化和發展。若有關系統未能正常運作，兩地市場透過計劃進行的交易可能受到干擾。

合資格股票的調出

如果從符合條件的股票範圍內召回股票以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交易，則該股票只能出售而不能購買。這可能會影響管理人以實現子基金投資目標為目的而選擇股票的能力。

結算及交收風險

香港結算公司及中國結算公司成立結算通，並互相成為對方的參與者，以促進跨境交易的結算及交收。就於市場進行的跨境交易而言，該市場的結算所將一方面與其本身的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及交收，另一方面承擔向對方結算所履行其結算參與者的結算及交收責任。倘若出現中國結算公司違約的罕有事件，而中國結算公司被宣佈為違約方，則香港結算公司根據其市場合約對結算參與者於北向交易的責任將限於協助結算參與者向中國結算公司追討申索。香港結算公司將真誠地透過可利用的法律途徑或透過中國結算公司進行清盤向中國結算公司追討尚欠的股票及款項。於該情況下，子基金追討賠償的程序可能會延誤，或未能向中國結算公司追討其全數損失。

監管風險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屬開創性質的機制，將須遵守監管機關所頒佈的法規以及中國及香港證券交易所制定的實施規則。此外，監管機關可能不時就與根據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跨境交易有關的運作及跨境法律執行性頒佈新規例。有關規例未經考驗，並不確定有關規例將如何被應用，且可予以更改。概不保證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將不會被廢除。子基金或會因有關變動而遭受不利影響。

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的保障

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投資是透過經紀進行的，並且要承擔此類經紀違約的風險。由於該子基金透過香港的證券經紀（而非中國內地的經紀）進行北向交易，因此它們並未受中國內地的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保護。

參與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

香港結算公司將知會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的公司行動。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將須遵守彼等各自的經紀或保管人（即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規定的安排及最後期限。彼等可就某些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的公司行動採取行動的時間可能短至只有一個營業日。因此，子基金可能無法及時參與若干公司行動。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將透過其經紀或保管人持有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計劃進行買賣的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根據現有中國內地慣例，不可委任多名代表。因此，子基金可能無法委派代表出席或參與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的股東大會。

與美國預託證券及全球預託證券相關的風險

投資美國預託證券及全球預託證券相比直接投資各自相關股票而言可能產生額外風險，尤其是，根據適用法律持有相關股票作為抵押品及同時持有本身資產的託管銀行存在不分離風險。倘託管銀行破產，則可能存在相關股份將不屬於美國預託證券及全球預託證券持有人的風險，雖然規管發行美國預託證券及全球預託證券的存託協議訂明兩者分離。在該情況下，很可能出現交易暫停，乃至受該破產事件影響的美國預託證券及全球預託證券的價格遭凍結。發行美國預託證券及全球預託證券的託管銀行的破產事件可能對子基金的表現及／或流動性造成負面影響。美國預託證券及全球預託證券亦附帶相關費用，例如銀行就託管美國預託證券及全球預託證券相關資產收取的費用，這可能對美國預託證券及全球預託證券的表現造成影響。此外，美國預託證券及全球預託證券的持有人並非相關公司的直接股東，及一般並無擁有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和其他股東權利。由於美國預託證券及全球預託證券的流動性一般比各自相關股票的流動性低，子基金亦可能面臨流動性風險。

此外，中國內地公司的美國預託證券及全球預託證券具有可能因地方政府及／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行動而被除牌的風險。在此情況下，此類美國預託證券及全球預託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

影響，因為此類美國預託證券及全球預託證券可能變得難以交易和估值，並且某些投資者可能不被允許投資於此類美國預託證券及全球預託證券，繼而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與歐元區有關的風險

鑑於歐元區若干國家的主權債務風險持續令人憂慮，子基金在該地區的投資可能須承受較高的波幅、流動性、貨幣及違約風險。任何不利事件，例如主權信貸評級下調或歐盟成員國退出歐元區，均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與投資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基金有關的風險

與投資相關基金有關的額外費用：相關基金的股份或單位價值應考慮其費用及支出，包括其管理公司或投資管理人所收費用（在某些情況下包括表現費）。有些相關基金亦可收取子基金在認購或贖回其時可能須支付的費用或徵費。儘管管理人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會考慮到該等費用，但投資者仍應知悉，投資相關基金，除子基金收取的費用外，可能還涉及另一層費用。

監管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的基礎資金可能不受證監會監管。

投資目標風險： 儘管管理人將採用盡職調查程序挑選及監察相關基金，但子基金並不控制相關基金的投資，因此不保證相關基金的投資策略會成功或達到其投資目標，這可能會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

贖回要求延遲滿足風險： 倘相關基金無法滿足子基金的贖回要求，子基金將面臨流動性風險，並可能因延遲收到贖回款項而蒙受損失。

交易時段差異風險

由於子基金的有關證券上市的若干地區的證券交易所可能於子基金股份尚未定價時開市，因此子基金投資組合中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無法買賣子基金股份的日子出現改變。此外，由於交易時段差異，於上述在香港境外成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關證券的市價於部分或全部聯交所交易所時段可能無法獲取，而此可能導致子基金的交易價格偏離資產淨值。於若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可能須受交易區間限制，即限制成交價升跌幅度，而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無此限制，故聯

交所莊家的報價須根據該差異產生的任何累計市場風險予以調整，因此，子基金股價較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或會較高。

貨幣風險

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為美元，但股份以港元交易。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美元兌港元匯率波動的不利影響。二級市場投資者在二級市場買賣股份時，亦可能因港元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而產生額外成本或蒙受損失。

子基金的資產可能以美元（子基金的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子基金須承擔將相關投資出售所得款項從該等其他貨幣折算為美元的有關費用和收費（購買相關投資時反之亦然）。子基金的表現和資產淨值可能會因此受到美元與該等其他貨幣之間匯率的變動及匯率管制政策變動的不利影響。

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而且面臨外匯管制及限制風險，在特殊情況下，或會導致以人民幣作出的贖回付款及／或股息支付出現延遲。儘管境外人民幣(CNH)及境內人民幣(CNY)為同一貨幣，惟其按不同的匯率交易。CNH與CNY的任何差異或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自營投資／種子資金風險

子基金存續期間任一時間的在管資產可能包括一位或以上利益相關方（如參與交易商）的自有資金（或「種子資金」），該投資在該等在管資產中可能佔相當高比例。投資者應當清楚，此類利益相關方可能會(i)對沖其全部或部分投資，進而減少或消除其對子基金的業績的影響；及(ii)在未通知股東的情況下隨時贖回其對子資金的投資。此類利益相關方在作出投資決策時，並無義務考慮其他股東的利益。也不保證利益相關方會繼續將此款項用於對子基金進行任何特定時長的投資。由於子基金有許多固定開支，在管資產越多，每股子基金的開支可能越少，而在管資產越少，則每股子基金的開支可能越多。與代表子基金在管資產的重大部分的任何其他贖回一樣，任何此類自營投資的重大贖回可能會影響子基金的管理及／或業績，在某些情況下也可能(i)導致剩餘投資者持有子基金的大部分資產淨值，(ii)導致子基金的其他投資者贖回各自的投資，及／或(iii)促使管理人在與保管人協商後確定無法繼續管理子基金並考慮根據文書規定採取特殊措施（例如終止子基金），在此情況下，股東可贖回其全部投資。

營運風險

子基金應付的不同水平的費用、稅項及開支隨資產淨值浮動。儘管子基金的若干一般開支金額可以估計，但其增長率及資產淨值卻無法預計。因此，概無保證子基金的表現或其實際開支水平。

根據文書的條款及本章程第1部分「**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下的「**終止（透過清盤以外的方式）**」分節的概述，管理人可終止子基金。子基金在終止時予以變現，投資者將獲得現金分派，但基金管理人亦有權決定以實物形式進行分派。

其他風險

其他風險包括不可抗力引起的風險，如戰爭和自然災害、金融市場危機、行業競爭、機構違責，以及管理人無法直接控制的其他風險。

附件日期：[日期待確定]